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

一、产销不同期而导致的库存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体现在种子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和销售预测制定当年生产计划，提前一年安排不同品种的种子生产面积和生产数量，加上农业生产对季节、气候等自然因素的高度依赖，制种通常都具有不可逆性和难以更改性。因此，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与届时的实际销售情况出现偏差，则会造成公司销售不佳或者存货较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品种研发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行业的新品种研发周期往往较长，新品种从内部研发到最终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推向市场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且研发投入较大。因此，新品种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739,514.93 元、7,124,844.98 元、2,763,075.11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9.00%、87.73%、-39.60%（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6,978,328.02 元）。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公司所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由于上述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由于政策变动或非经常损益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64,209.94元、-14,994,162.43元、3,668,979.58元，表现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

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底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85,734,982.06元、69,586,741.27元、54,934,662.40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246,559.91元、1,424,320.30元、1,101,026.58元,存货的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57.84%、47.96%、44.8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存货余额逐年降低,但是绝对额仍然较大。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源头,种子质量的好坏对农业生产至关重要。尽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农业标准进行经营,但种子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气候、技术以及人为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导致种子质量不达标,进而可能导致较大的质量纠纷、经济索赔和不良社会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利。

七、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的农业税收政策,公司在增值税和所得税方面享有免征的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如果未来农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产生影响。

八、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为农业企业,主要从事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受旱涝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虽然现代农业技术已经较为先进,但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仍然较大,一旦出现非常规自然条件,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九、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而种子生产和销售也具有相应的季节性。受我国水稻种子种植的季节性影响，水稻种子原材料生产是在每年的 4-9 月份，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十、市场竞争风险

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种子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种子行业仍然存在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低、研发投入少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目前我国各类持证种子企业数量庞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隆平高科等企业对公司长期发展存在较大竞争威胁，如果公司无法在品种研发、网络销售、营销服务等方面不断进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不断加大，进而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朱方金和柯盛开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33.8189%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7945% 的股份。因而，二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经超过 50%，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朱方金和柯盛开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出纳个人银行卡收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将货款转入公司指定的出纳个人银行卡，之后再由出纳个人银行卡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的不规范行为。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5 月该项不规范的收款金额分别为 34,290,092.25 元、7,061,460.39 元、2,809,475.00 元，占各期收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62.25%、22.63%、40.31%。

目前，公司已经纠正了上述不规范的收款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出纳个人银行卡收款行为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的风险。

目 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产销不同期而导致的库存风险.....	3
二、新品种研发风险.....	3
三、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3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3
五、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4
六、质量控制风险.....	4
七、税收政策风险.....	4
八、自然灾害风险.....	4
九、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5
十、市场竞争风险.....	5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出纳个人银行卡收款的风险.....	5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1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5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55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特性.....	55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62
四、公司业绩构成.....	79

五、公司商业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1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四、公司独立性.....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5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2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26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26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编制方法.....	14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5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3
七、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5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99
九、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7
十一、财务报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12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3
十五、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217
十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219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2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4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2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227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桃花源股份、股份公司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花源有限、桃花源种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金健米业	指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种业	指	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桃花源种业前身
金盛创投	指	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控股股东
常德国资公司	指	常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常德农科所	指	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中达资产	指	常德市中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现代工投	指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方金

注册资本：10,079.675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号：43070900000389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3284977-1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金健粮食工业城

邮编：415001

董事会秘书：谢文

电话：0736-2588321

传真：0736-2588322

经营范围：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种苗的生产、销售、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副产品的深加工、销售；农业项目开发；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水稻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稻谷种植（A01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00,796,750】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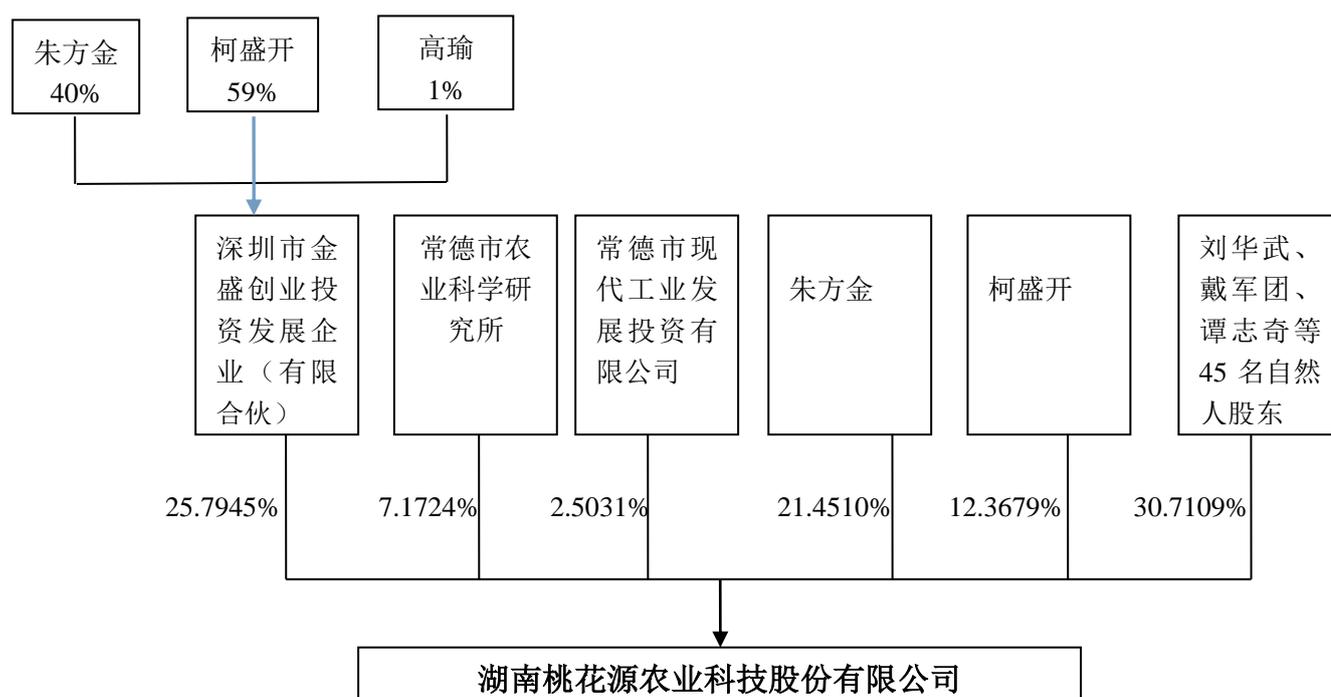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本次挂牌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桃花源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金盛创投，金盛创投除持有本公司 25.7945% 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金盛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其股东为柯盛开（持股比例 59%）、朱方金（持股比例 40%）、高瑜（持股比例 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桃花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方金先生和柯盛开先生。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朱方金，男，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投资经验。1986 年至 1994 年军队服役。1995 年至 1999 年，金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0 年创办南京金康泰贸易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创办江苏苏瑞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任深圳市三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创办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任董事长并持有其 40% 的股份。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柯盛开，男，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2001 年创办深圳市迈特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创办深圳市迈泰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合伙创办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任总经理并持有其 59% 的股份。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方金先生和柯盛开先生已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	26,000,000.00	25.7945	合伙企业	否

	业（有限合伙）				
2	朱方金	21,621,950.00	21.4510	自然人	否
3	柯盛开	12,466,500.00	12.3680	自然人	否
4	常德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7,229,560.00	7.1724	国有法人股	否
5	刘华武	6,476,990.00	6.4258	自然人	否
6	戴军团	3,900,000.00	3.8692	自然人	否
7	余雅兰	3,550,000.00	3.5219	自然人	否
8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23,000.00	2.5031	国有法人股	否
9	谭志奇	2,230,000.00	2.2124	自然人	否
10	肖红	1,520,000.00	1.5079	自然人	否
-	合计	87,518,000.00	86.8262	-	-

注：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已于 2016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常德市农林科学研究院，“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7004464344017；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三证合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3978867344。

（四）股东关联关系

股东朱方金先生、柯盛开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盛创投 40% 股权、59% 股权，朱方金先生、柯盛开先生构成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1 年 10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9 月 9 日，金健米业与常德农科所签署《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金健米业以现金及房地产、仪器设备出资 835 万元；常德农科所以房地产、仪器设备及科技成果出资 165 万元。

2001 年 9 月 20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称核转字[2001]第 00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17 日，常德农科所出具“常农科报[2001]11 号”《关于申请部分国有资产入股组建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请示载明：拟组建湖南金健

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有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820 万元，常德农科所投入 180 万元。常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对该请示作出同意批复。

2001 年 9 月 13 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里会（2001）评字第 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7 日，《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经评定估算，金健米业拟投入金健种业的资产价值 6,693,037.5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989,779.50 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442,954.00 元；土地使用权价值 5,260,304.00 元。

2001 年 9 月 20 日，常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常国资[2001]认字第 65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经评估，该项目（金健米业拟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资组建金健种业）总资产价值为 669.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地使用权 526.03 万元。

2001 年 9 月 20 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里会（2001）评字第 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18 日，《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经评定估算，常德农科所拟投入到金健种业的资产价值 106.3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2.73 万元；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6.01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1.59 万元；车辆评估价值 7.1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58.88 万元；无形资产-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评估价值 2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4 日，常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常国资[2001]认字第 66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经评估，该项目（常德农科所拟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资组建金健种业）总资产价值为 106.36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地使用权 58.88 万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2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4 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里会（2001）验字第 7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01 年 9 月 24 日，金健种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229.2 万元，货币资金 166 万元，无形资产 604.8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附件一《投入资本（股本）明细表》，金健米业投入货币资金 166 万元，实物资产 143 万元，无形资产 526 万元，合计 835 万元；常德

农科所投入实物资产 86.2 万元，无形资产 78.8 万元，合计 165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7 日，金健种业获得常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7001101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健种业成立，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健米业	835	83.5%
2	常德农科所	165	16.5%
合计		1,000	100%

桃花源有限 2001 年设立时，常德农科所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优质杂交水稻不育系 23A 及保持系金 23B 选育方法”及用于出资的两宗划拨土地，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出资存在不实。

因金优 117 由金 23A 和常恢 117 配组而成，选育单位以常德农科所为主完成，金优 117 选育成功及其大规模推广导致金 23A 价值提升。2004 年，经桃花源有限股东常德农科所、金健米业协商确认，同意对常德农科所拥有的优质杂交水稻系 23A 及保持系金 23B 选育方法相关科研成果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评估值为 272.39 万元）作价投入到公司，其中，20 万元作为常德农科所补缴其在公司设立时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190 万元作为常德农科所本次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60 万元作为李伊良本次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作为对其科研贡献的奖励）。

上述以科研成果重新评估作价入股的行为由常德农科所与当时桃花源有限股东金健米业、常德国资经营公司、李伊良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予以确认，且科研成果评估结果、常德农科所以科研成果入股金额经常德市财政局备案/批复同意。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常德农科所、李伊良 2004 年以优质杂交水稻不育系 23A 及保持系金 23B 选育方法科研成果对公司增资合法、有效，且有效补正了桃花源有限 2001 年设立时常德农科所以专利技术出资不实的问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如前所述，桃花源有限设立时，常德农科所用于出资的两宗划拨土地，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出资存在不实。

2004 年，为规范公司设立时常德农科所以划拨地出资不规范的行为，经桃

桃花源有限股东常德农科所、金健米业协商确认，常德农科所、常德国资经营公司以包括公司设立时划拨地在内的三宗划拨地按出让价格重新评估作价投入公司，2004年增资的划拨地的出让价格经土地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共计434.02万元，其中58.88万元作为常德农科所补缴其在公司设立时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201.12万元作为常德农科所2004年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174万元作为常德国资经营公司2004年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

上述以划拨地按出让价格重新评估作价入股的行为由常德农科所与桃花源有限股东金健米业、常德国资经营公司、李伊良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予以确认，且常德农科所、常德国资经营公司以土地作价入股桃花源有限事宜经常德市市长办公会议确认、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值经常德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入股金额经常德市财政局批复同意。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常德农科所、常德国资经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合法、有效，且有效补正了桃花源有限设立时常德农科所以划拨地出资不实的问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4年6月，增资

2004年2月12日，金健米业、常德农科所、常德国资公司、李伊良签署《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金健种业增资扩股至3000万元，其金健米业投入现金1,374.88万元，合计投入2209.99万元，占股权比例的73.66%；常德农科所入股资产价值556.12万元，占股权比例18.54%；常德国资公司入股资产价值174万元，占股权比例5.8%；李伊良入股资产价值60万元，占股权比例2%。常德农科所、李伊良所有的科研成果优质杂交稻不育系金23A及其保持系金23B选育方法按（评估值为2,723,868.17元）价值270万元入股，其中常德农科所占210万元，李伊良占60万元。常德农科所、常德国资公司48.95亩农业科研用地按评估总价434万元入股，其中常德农科所持股260万元，常德国资公司持股174万元。

200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同日，金健米业、常德农科所、常德国资公司、李伊良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常德农科所于2003年12月30日作出“常农科发[2003]9号”《对李伊良同志

实施奖励的决定》，为表彰李伊良在金 23A 等重大科研成果研究过程中作出的重大贡献，决定从常德农科所和金健米业共同组建金健种业时经评估占注册资本 9% 的无形资产中拿出 2%（共 60 万元）对李伊良实施奖励。

2004 年 1 月 16 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华会常评报字[2003]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常德农科所拟投入金健种业的科研成果优质杂交水稻不育系金 23A 及保持系金 23B 选育方法、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3,291,968.17 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杂交稻不育系金 23A 及保持系金 23B 选育法评估技术说明》，该项科研成果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2,723,868.17 元。

2004 年 3 月 28 日，常德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常土价估案（2004）第 034-1 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基准日为 2004 年 3 月 22 日，常德农科所委估资产三宗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1）字第 84 号、常国用（2001）字第 86 号、常国用（2001）字第 87 号]在估价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总计为 434.02 万元。

2004 年 3 月 31 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华会常验字[2004]第 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金健种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374.88 万元，科研成果（优质杂交水稻不育系金 23A 及保持系金 23B 选育方法）出资 25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75.12 万元，同时已将常德农科所原以房屋建筑物 75,386.70 元出资变更为以土地使用权 75,386.70 元出资。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尚未与金健种业办妥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但股东及金健种业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 6 个月内办妥转让过户手续登记。根据《验资报告》附件，股东实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比例
金健米业	1,374.88	货币	68.74%
常德农科所	190	科研成果	19.56%
	201.12	土地使用权	
常德国资公司	174	土地使用权	8.7%
李伊良	60	科研成果	3%
合计	2,000	-	100%

2004 年 4 月 12 日，常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常国土价确字（2004）034-1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确认通知书》，经常德市国土资源局确定待估宗地总

面积为 32,633.41 平方米，总地价为 434.02 万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常德市财政局作出“常财函[2004]79 号”《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对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拟投入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科研成果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的批复》，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和评估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2004 年 4 月 24 日，常德市财政局对常德农科所用于出资的科研成果（优质杂交水稻不育系金 23A 及保持系金 23B 选育方法）评估值 329.2 万元予以备案。

2004 年 5 月 28 日，常德农科所提出的“常农科报[2004]4 号”《关于申请部分国有资产入股组建金建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请示指出，金健种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金健米业投入 2,209.88 万元，常德农科所投入国有资产 556.12 万元。2003 年 8 月 22 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7 次）第四条第（九）款指出，“市农科所与金健米业共同出资组建金健种业公司，以地作价入股，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同意市农科所按评估总价入股，260.412 万元为国有法人股，由市农科所持有；173.608 万元为国家股，暂由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持有”。据此，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投入国家股 174 万元，李伊良投入知识产权股 6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8 日，常德市财政局就上述请示作出批复，“同意农科所的国有法人股入股 556.12 万元”。

2004 年 6 月 25 日，金健种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健米业	2,209.88	73.66%
2	常德农科所	556.12	18.54%
3	常德国资公司	174	5.8%
4	李伊良	60	2%
合计		3,000	100%

注：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常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更名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德市国资委”）。

3、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9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常国资产权[2008]15 号”《关于同意将常德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股权实行划拨的批复》，同意将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划拨给中达资产持有。

201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常德市国资委划拨其全部股权（土地资产174万元，占公司全部股份3,000万元的5.8%）给中达资产经营，中达资产为公司股东。

2010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健米业	2,209.88	73.66%
2	常德农科所	556.12	18.54%
3	中达资产	174	5.8%
4	李伊良	60	2%
合计		3,000	100%

4、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伊良在公司中的股权注册资本6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方金。同日，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7日，李伊良与朱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伊良将其持有金健种业60万元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方金。

2011年11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金健米业	2,209.88	73.66%
6	常德农科所	556.12	18.54%
7	中达资产	174	5.8%
8	朱方金	60	2%
合计		3,000	100%

5、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金健米业将其在公司股权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金盛创投。同日，各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4日，金健米业与金盛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健米业将其持有公司1,800万元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创投。

2011年12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盛创投	1,800	60%
2	常德农科所	556.12	18.54%
3	金健米业	409.88	13.66%
4	中达资产	174	5.8%
5	朱方金	60	2%
合计		3,000	100%

6、201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6,951.5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933.43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3,951.5万元，实收资本为2,933.43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朱方金	940	940	债转股
唐绍清	710	0	品种权+货币
柯盛开	500	500	货币
刘华武	498.23	498.23	货币
金健米业	285.27	0	货币
戴军团	300	300	货币
王建龙	100	100	货币
谢文	100	100	货币
徐叔云	80	70	货币
夏宗新	65	60	货币
刘邦华	64	64	货币
龚德华	60	60	货币
吴立群	56	51.2	货币
石进良	50	50	货币
刘绍军	36	36	货币
杨年春	30	30	货币
谷新	29	26	货币
莫净雅	25	25	货币
宋晓园	23	23	货币
合计	3,951.5	2,933.43	-

2012年12月20日，金健种业与朱方金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朱方金以现金出资1,184.4万元认购金健种业940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支付方式为两部分：一是金健种业将朱方金对公司1,000万元债权本金办理偿还手续和转换为认购注册资本出资额的手续；二是按照要求向金健种业验资账户汇入余款184.4万元。

2012年12月31日，湖南弘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弘正评字（2012）第1233号”《朱方金拟转为股权的债权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为朱方金在金健米业1,000万元债权，评估结果为至2012年12月31日朱方金在金健种业的债权为1,000万元。

2013年1月5日，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出具“恒信弘正专字（2013）第1202号”《关于对朱方金拟转为股权的债权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记载：（1）金健种业与朱方金签署短期融资协议，由朱方金向金健种业融资1,000万元，协议签署后，朱方金按照约定于2012年6月27日通过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向金健种业在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的账户18573901040001121转入资金1,000万元，金健种业收到资金后于2012年6月28日104号凭证将朱方金的债权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2012年12月31日金健种业个人往来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朱方金）贷方余额1,000万元。（2）审计结论：2012年12月31日，朱方金在金健种业债权1,000万元真实存在。

2013年1月5日，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出具“湘恒弘验字（2013）第0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朱方金及新股东柯盛开等17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33.43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93.43万元，朱方金债转股940万元（债权1,000万元转股权后余60万元列资本公积）。

2013年1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盛创投	1,800	1,800	25.8937%
2	朱方金	1,000	1,000	14.39%
3	唐绍清	710	0	10.21%
4	金健米业	695.15	409.88	10%
5	常德农科所	556.12	556.12	8%
6	柯盛开	500	500	7.19%
7	刘华武	498.23	498.23	7.17%
8	戴军团	300	300	4.32%
9	中达资产	174	174	2.5031%
10	王建龙	100	100	1.44%
11	谢文	100	100	1.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徐叔云	80	70	1.15%
13	夏宗新	65	60	0.94%
14	刘邦华	64	64	0.92%
15	龚德华	60	60	0.86%
16	吴立群	56	51.2	0.81%
17	石进良	50	50	0.72%
18	刘绍军	36	36	0.52%
19	杨年春	30	30	0.43%
20	谷新	29	26	0.42%
21	莫净雅	25	25	0.36%
22	宋晓园	23	23	0.33%
合计		6,951.5	5,933.43	100%

7、2013年2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

2013年1月6日，金健种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徐叔云将其在公司1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0元）转让给莫净雅；同意股东吴立群将其在公司3.8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0元）转让给宋晓园；同意股东吴立群将其在公司1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0元）转让给刘邦华；同意股东夏宗新将其在公司5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0元）转让给刘邦华。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933.43万元增加至6,241.5万元。

2013年1月7日，徐叔云与莫净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叔云将其持有金健种业10万元股权（实收资本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莫净雅。

2013年1月7日，吴立群与刘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立群将其持有金健种业1万元股权（实收资本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邦华。

2013年1月7日，吴立群与宋晓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立群将其持有金健种业3.8万元股权（实收资本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晓园。

2013年1月7日，夏宗新与刘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宗新将其持有金健种业5万元股权（实收资本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邦华。

2013年1月31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正验字[2013]第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31日，金健种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实收资本308.07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8.07万元。其中金健米业以货币实缴2,852,700元，刘邦华以货币实缴60,000元，莫净雅以货币实缴100,000元，谷新以货币实缴30,000元，宋晓园以货币实

缴 38,000 元。

2013 年 2 月 1 日，金健种业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盛创投	1,800	1,800	25.8937%
2	朱方金	1,000	1,000	14.39%
3	唐绍清	710	0	10.21%
4	金健米业	695.15	695.15	10%
5	常德农科所	556.12	556.12	8%
6	柯盛开	500	500	7.19%
7	刘华武	498.23	498.23	7.17%
8	戴军团	300	300	4.32%
9	中达资产	174	174	2.5031%
10	王建龙	100	100	1.44%
11	谢文	100	100	1.44%
12	徐叔云	70	70	1.15%
13	夏宗新	60	60	0.94%
14	刘邦华	70	70	0.92%
15	龚德华	60	60	0.86%
16	吴立群	51.2	51.2	0.81%
17	石进良	50	50	0.72%
18	刘绍军	36	36	0.52%
19	杨年春	30	30	0.43%
20	谷新	29	29	0.42%
21	莫净雅	35	35	0.36%
22	宋晓园	26.8	26.8	0.33%
合计		6,951.5	6,241.5	100%

8、2013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3 月 30 日，金健种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8 日，常德市工商局德山分局出具“（湘）名内字[2013]第 37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7 日，金健种业完成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9、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

2013年12月24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唐绍清将持有公司2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0）转让给金盛创投；同意唐绍清将其持有公司16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0）转让给柯盛开；同意唐绍清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0）转让给袁隆平；同意唐绍清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0）转让给谭志奇；同意唐绍清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0）转让给易顺元；同意唐绍清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0）转让给徐青云；同意唐绍清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0）转让给张慧。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241.5万元变更为6,951.5万元。

2013年12月24日，唐绍清与金盛创投、柯盛开、袁隆平、谭志奇、徐青云、易顺元、张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唐绍清分别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200万元注册资本、160万元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金盛创投、柯盛开、袁隆平、谭志奇、徐青云、易顺元、张慧。各股东认缴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26元人民币。

2014年1月15日，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出具“湘恒弘验字（2014）第01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14日止，桃花源种业有限已收到金盛创投、柯盛开、谭志奇、徐青云、易顺元、袁隆平、张慧缴纳的总出资额为894.6万元，其中71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84.6万元列为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金盛创投以货币资金实缴252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52万元列为资本公积；柯盛开以货币资金实缴201.6万元，其中16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41.6万元列为资本公积；谭志奇以货币资金实缴126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26万元列为资本公积；袁隆平以货币资金实缴126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26万元列为资本公积；徐青云以货币资金实缴63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3万元列为资本公积；易顺元以货币资金实缴63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3万元列为资本公积；张慧以货币资金实缴63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3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4年1月15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完成本次股东及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盛创投	2,000	28.77%
2	朱方金	1,000	14.39%
3	金健米业	695.15	10%
4	柯盛开	660	9.49%
5	常德农科所	556.12	8%
6	刘华武	498.23	7.17%
7	戴军团	300	4.32%
8	中达资产	174	2.50%
9	王建龙	100	1.44%
10	谢文	100	1.44%
11	谭志奇	100	1.44%
12	袁隆平	100	1.44%
13	徐叔云	70	1.15%
14	夏宗新	60	0.94%
15	刘邦华	70	0.92%
16	龚德华	60	0.86%
17	吴立群	51.2	0.81%
18	石进良	50	0.72%
19	徐青云	50	0.72%
20	易顺元	50	0.72%
21	张慧	50	0.72%
22	刘绍军	36	0.52%
23	莫净雅	35	0.36%
24	杨年春	30	0.43%
25	谷新	29	0.42%
26	宋晓园	26.8	0.33%
合计		6,951.5	100%

10、2014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17日，桃花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951.5万元增加到10,079.675万元。

2014年2月20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正验字[2014]第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20日止，桃花源种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1,281,750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1,042.72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23.1328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162.3172万元。

2014年2月21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

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盛创投	2,600	25.79%
2	朱方金	1,882.98	18.68%
3	柯盛开	1,246.65	12.37%
4	金健米业	903.695	8.97%
5	常德农科所	722.956	7.17%
6	刘华武	647.699	6.43%
7	戴军团	390	3.87%
8	中达资产	252.3	2.50%
9	谢文	145	1.44%
10	谭志奇	145	1.44%
11	王建龙	130	1.29%
12	袁隆平	130	1.29%
13	徐叔云	91	0.90%
14	刘邦华	91	0.90%
15	夏宗新	78	0.77%
16	龚德华	78	0.77%
17	石进良	72.5	0.72%
18	易顺元	72.5	0.72%
19	吴立群	66.56	0.66%
20	徐青云	65	0.64%
21	张慧	65	0.64%
22	刘绍军	46.8	0.46%
23	莫净雅	45.5	0.45%
24	杨年春	39	0.39%
25	谷新	37.7	0.37%
26	宋晓园	34.84	0.35%
合计		10,079.675	100%

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审华寅对公司进行审计，经审计调整，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为9,707,030元，未分配利润为1,078,076.58元。2014年1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846,000元，增加后资本公积为11,553,030元。鉴于此，若仍以资本公积转增9,231,328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1,623,172元，则2014年2月末的未分配利润不足。

为了解决该项出资不足事项，2015年5月31日，桃花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11,553,03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078,076.58元，不足部分8,223,393.42元由公司现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缴。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利润分配决议，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432,443.55 元,现各股东一致同意将未分配利润 8,223,393.42 元作为现金分红,分红不向股东直接支付,直接转为股东以现金向公司补缴的出资。

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没有代扣代价个人所得税,各自然人股东实际亦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各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现金分红金额(元)	代扣代缴个税(元)
1	金盛创投	2,676,104.44	
2	朱方金	1,338,052.22	267,610.44
3	金健米业	930,147.00	
4	柯盛开	883,114.46	176,622.89
5	常德农科所	744,117.60	
6	刘华武	666,657.76	133,331.55
7	戴军团	401,415.67	80,283.13
8	中达资产	232,821.09	
9	王建龙	133,805.22	26,761.04
10	谢文	133,805.22	26,761.04
11	谭志奇	133,805.22	26,761.04
12	袁隆平	133,805.22	26,761.04
13	徐叔云	93,663.66	18,732.73
14	夏宗新	80,283.13	16,056.63
15	刘邦华	93,663.66	18,732.73
16	龚德华	80,283.13	16,056.63
17	吴立群	68,508.27	13,701.65
18	石进良	66,902.61	13,380.52
19	徐青云	66,902.61	13,380.52
20	易顺元	66,902.61	13,380.52
21	张慧	66,902.61	13,380.52
22	刘绍军	48,169.88	9,633.98
23	莫净雅	46,831.83	9,366.37
24	杨年春	40,141.57	8,028.31
25	谷新	38,803.51	7,760.70
26	宋晓园	35,859.80	7,171.96
合计		9,301,470.00	943,655.98

2015年6月、2015年7月公司进行多次股权转让。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缴纳个人所得税一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由股东朱方金、股东谢文、股东石进良、股东谭志奇、股东易顺元、股东刘邦华代其他股东缴纳税款,具体数额为股东朱方金60万元、股东谢文10万元、股东石进良6万元、股东谭志奇6万元、股东易顺元5万元、股东刘邦华5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已经将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税款交至公司。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方金、柯盛开先生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应代扣代缴个税一事，作如下承诺：

一、上述增资涉及的补缴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如因上述增资涉及补缴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等，由本人承担。

三、本人承诺确保公司免于承担因上述增资行为未代扣代缴个税而产生的任何相关涉税风险。

11、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谢文与徐青云、张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文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7.5万元注册资本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青云，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7.5万元注册资本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

2014年2月24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文将其持有公司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青云，同意谢文将其持有公司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慧。

2014年2月21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盛创投	2,600	25.7945
2	朱方金	1,882.98	18.6809
3	柯盛开	1,246.65	12.368
4	金健米业	903.695	8.9655
5	常德农科所	722.956	7.1724
6	刘华武	647.699	6.4258
7	戴军团	390	3.8692
8	中达资产	252.3	2.5031
9	谭志奇	145	1.4385
10	王建龙	130	1.2897
11	谢文	130	1.2897
12	袁隆平	130	1.2897
13	徐叔云	91	0.9028
14	刘邦华	91	0.9028
15	夏宗新	78	0.77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龚德华	78	0.7738
17	石进良	72.5	0.7193
18	徐青云	72.5	0.7193
19	易顺元	72.5	0.7193
20	张慧	72.5	0.7193
21	吴立群	66.56	0.6603
22	刘绍军	46.8	0.4643
23	莫净雅	45.5	0.4514
24	杨年春	39	0.3869
25	谷新	37.7	0.374
26	宋晓园	34.84	0.3456
合计		10,079.675	100%

12、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5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具体转股情况如下：

转出方姓名	转出注册资本（万元）	受让方姓名
徐叔云	91	曹孟良
宋晓园	3.9	张娟
宋晓园	24.44	石进良
宋晓园	6.5	朱方金
吴立群	19.5	贾先勇
吴立群	6.5	刘云发
吴立群	3.64	涂绪中
吴立群	3.9	华文杰
吴立群	3.9	葛辉
吴立群	29.12	朱方金
刘绍军	3.9	肖红
刘绍军	3.9	王立刚
刘绍军	19.5	朱方金
谷新	3.9	刘冬菊
谷新	23.4	朱方金
夏宗新	13	李绍宏
夏宗新	13	张雄杰
夏宗新	6.5	涂红军
夏宗新	6.5	杨钧丞
夏宗新	3.9	徐联生
夏宗新	3.9	伍健
夏宗新	31.2	朱方金
龚德华	78	谭志奇

转出方姓名	转出注册资本（万元）	受让方姓名
王建龙	130	朱方金
杨年春	39	朱方金
莫净雅	13	朱方金
刘邦华	13	朱方金

2014年7月15日，吴立群与朱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立群合计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29.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方金。

2014年7月15日，吴立群与贾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立群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19.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贾先勇。

2014年7月15日，吴立群与刘云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立群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云发。

2014年7月15日，吴立群与华文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立群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3.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文杰。

2014年7月15日，吴立群与葛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立群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3.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葛辉。

2014年7月15日，吴立群与涂绪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立群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3.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涂绪中。

2014年7月15日，谷新与朱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谷新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23.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方金。

2014年7月15日，谷新与刘冬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谷新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3.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冬菊。

2014年7月15日，夏宗新与朱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宗新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3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方金。

2014年7月15日，夏宗新与李绍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宗新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1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绍宏。

2014年7月15日，夏宗新与张雄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宗新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1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雄杰。

2014年7月15日，夏宗新与涂红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宗新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涂红军。

2014年7月15日，夏宗新与徐联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宗新将其持有桃花源种业有限 3.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联生。

2014年7月15日，夏宗新与伍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宗新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3.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伍健。

2014年7月15日，夏宗新与杨钧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宗新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6.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钧丞。

2014年7月15日，宋晓园与石进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晓园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24.4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石进良。

2014年7月15日，宋晓园与张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晓园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3.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娟。

2014年7月15日，宋晓园与朱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晓园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6.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方金。

2014年7月15日，刘绍军与肖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绍军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3.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肖红。

2014年7月15日，刘绍军与王立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绍军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3.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立刚。

2014年7月15日，莫净雅与朱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莫净雅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1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方金。

2014年7月3日，王建龙与朱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建龙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1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方金。

2014年6月4日，杨年春与朱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年春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3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方金。

2014年7月15日，刘邦华与朱方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邦华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1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方金。

2014年7月4日，龚德华与谭志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龚德华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7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谭志奇。

2014年7月3日，徐叔云与曹孟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叔云将其持桃花源种业有限9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曹孟良。

2014年7月31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盛创投	2,600	25.79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朱方金	2,187.695	21.7040
3	柯盛开	1,246.65	12.3679
4	金健米业	903.695	8.9655
5	常德农科所	722.956	7.1724
6	刘华武	647.699	6.4258
7	戴军团	390	3.8692
8	中达资产	252.3	2.5031
9	谭志奇	223	2.2124
10	谢文	130	1.2897
11	袁隆平	130	1.2897
12	石进良	96.94	0.9617
13	曹孟良	91	0.9028
14	刘邦华	78	0.7738
15	徐青云	72.5	0.7193
16	易顺元	72.5	0.7193
17	张慧	72.5	0.7193
18	莫净雅	32.5	0.3224
19	刘绍军	19.5	0.1935
20	贾先勇	19.5	0.1935
21	李绍宏	13	0.1290
22	张雄杰	13	0.1290
23	谷新	10.4	0.1032
24	刘云发	6.5	0.0645
25	涂红军	6.5	0.0645
26	杨钧丞	6.5	0.0645
27	华文杰	3.9	0.0387
28	葛辉	3.9	0.0387
29	涂绪中	3.64	0.0361
30	张娟	3.9	0.0387
31	肖红	3.9	0.0387
32	王立刚	3.9	0.0387
33	刘冬菊	3.9	0.0387
34	徐联生	3.9	0.0387
35	伍健	3.9	0.0387
合计		10,079.675	100%

13、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桃花源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常德市中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2.3万元划转给新股东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8月11日，常德市

国资委发布了《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常德市中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及部分国有股权实施无偿划转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11号文件】，明确指出：常德市中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3 万股国有股权（占总股本的 2.503%）无偿划转给你司持有，同意袁隆平在公司的股权 130 万元转让给朱方金，同意王立刚在公司的股权 3.9 万元转让给石进良，同意贾先勇在公司的股权 19.5 万元转让给朱方金，同意刘冬菊在公司的股权 3.9 万元转让给刘邦华，同意刘邦华在公司的股权 3.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和清，同意刘邦华在公司的股权 3.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谢玉祥，同意刘邦华在公司的股权 3.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欢，同意刘邦华在公司的股权 3.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侃，同意刘邦华在公司的股权 3.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龚丽金，同意刘邦华在公司的股权 19.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邵家忠，同意朱方金在公司的股权 7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伍海兵，同意朱方金在公司的股权 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童九林，同意朱方金在公司的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段煜钦，同意朱方金在公司的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楚龙辉，同意朱方金在公司的股权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邱荣慧，同意朱方金在公司的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兴红。

2015 年 5 月 22 日，常德市中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52.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3%，其中实收资本 252.03 万元）转让给乙方。

2015 年 5 月 22 日，袁隆平与朱方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隆平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897%，其中实收资本 130 万元）以人民币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方金。

2015 年 4 月 20 日，王立刚与石进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立刚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3.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38%，其中实收资本 3.9 万元）以人民币 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方金。

2015 年 4 月 20 日，贾先勇与朱方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贾先勇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9.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934%，其中实收资本 19.5 万元）以人民币 1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方金。

2015年4月20日，刘东菊与刘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东菊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3.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3869%，其中实收资本3.9万元）以人民币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邦华。

2015年4月20日，刘邦华与杨和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邦华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3.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3869%，其中实收资本3.9万元）以人民币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和清。

2015年4月20日，刘邦华与谢玉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邦华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3.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3869%，其中实收资本3.9万元）以人民币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玉祥。

2015年4月20日，刘邦华与刘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邦华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3.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3869%，其中实收资本3.9万元）以人民币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欢。

2015年4月20日，刘邦华与李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邦华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3.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3869%，其中实收资本3.9万元）以人民币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侃。

2015年4月20日，刘邦华与龚丽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邦华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3.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3869%，其中实收资本3.9万元）以人民币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丽金。

2015年4月20日，刘邦华与邵家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邦华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1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934%，其中实收资本19.5万元）以人民币1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家忠。

2015年4月20日，朱方金与伍海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方金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944%，其中实收资本70万元）以人民币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海兵。

2015年4月20日，朱方金与童九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方金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968%，其中实收资本40万元）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海兵。

2015年4月20日，朱方金与段煜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方金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976%，

其中实收资本 30 万元) 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煜钦。

2015 年 4 月 20 日, 朱方金与楚龙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朱方金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992%, 其中实收资本 10 万元) 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龙辉。

2015 年 4 月 20 日, 朱方金与邱荣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朱方金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488%, 其中实收资本 15 万元) 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海兵。

2015 年 4 月 20 日, 朱方金与李兴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朱方金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992%, 其中实收资本 10 万元) 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海兵。

(3)2015 年 6 月 18 日, 桃花源种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盛创投	2,600	25.7945
2	朱方金	2,162.195	21.4510
3	柯盛开	1,246.65	12.3680
4	金健米业	903.695	8.9655
5	常德农科所	722.956	7.1724
6	刘华武	647.699	6.4258
7	戴军团	390	3.8692
8	常德现代工投	252.3	2.5031
9	谭志奇	223	2.2124
10	谢文	130	1.2897
11	石进良	100.84	1.0004
12	曹孟良	91	0.9028
13	刘邦华	42.9	0.4256
14	徐青云	72.5	0.7193
15	易顺元	72.5	0.7193
16	张慧	72.5	0.7193
17	莫净雅	32.5	0.3224
18	刘绍军	19.5	0.1935
19	李绍宏	13	0.1290
20	张雄杰	13	0.1290
21	谷新	10.4	0.1032
22	贾先勇	6.5	0.0644
23	涂红军	6.5	0.0645
24	杨钧丞	6.5	0.06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华文杰	3.9	0.0387
26	葛辉	3.9	0.0387
27	涂绪中	3.64	0.0361
28	张娟	3.9	0.0387
29	肖红	3.9	0.0387
30	徐联生	3.9	0.0387
31	伍健	3.9	0.0387
32	杨和清	3.9	0.0387
33	谢玉祥	3.9	0.0387
34	刘欢	3.9	0.0387
35	李侃	3.9	0.0387
36	龚丽金	3.9	0.0387
37	邵家忠	19.5	0.1934
38	伍海兵	70	0.6944
39	童九林	40	0.3968
40	段煜钦	30	0.2976
41	楚龙辉	10	0.0992
42	邱荣慧	15	0.1488
43	李兴红	10	0.0992
合计		10,079.675	100%

14、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3.69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余雅兰。

2015年6月29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余雅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健米业将其持有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903.6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9655%，其中实收资本903.695万元）以人民币1,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雅兰。

2015年7月3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盛创投	2,600	25.7945
2	朱方金	2,162.195	21.4510
3	柯盛开	1,246.65	12.3680
4	余雅兰	903.695	8.9655
5	常德农科所	722.956	7.17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刘华武	647.699	6.4258
7	戴军团	390	3.8692
8	常德现代工投	252.3	2.5031
9	谭志奇	223	2.2124
10	谢文	130	1.2897
11	石进良	100.84	1.0004
12	曹孟良	91	0.9028
13	刘邦华	42.9	0.4256
14	徐青云	72.5	0.7193
15	易顺元	72.5	0.7193
16	张慧	72.5	0.7193
17	莫净雅	32.5	0.3224
18	刘绍军	19.5	0.1935
19	李绍宏	13	0.1290
20	张雄杰	13	0.1290
21	谷新	10.4	0.1032
22	贾先勇	6.5	0.0644
23	涂红军	6.5	0.0645
24	杨钧丞	6.5	0.0645
25	华文杰	3.9	0.0387
26	葛辉	3.9	0.0387
27	涂绪中	3.64	0.0361
28	张娟	3.9	0.0387
29	肖红	3.9	0.0387
30	徐联生	3.9	0.0387
31	伍健	3.9	0.0387
32	杨和清	3.9	0.0387
33	谢玉祥	3.9	0.0387
34	刘欢	3.9	0.0387
35	李侃	3.9	0.0387
36	龚丽金	3.9	0.0387
37	邵家忠	19.5	0.1934
38	伍海兵	70	0.6944
39	童九林	40	0.3968
40	段煜钦	30	0.2976
41	楚龙辉	10	0.0992
42	邱荣慧	15	0.1488
43	李兴红	10	0.0992
合计		10,079.675	100%

15、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

意刘云发在公司的股权 6.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贾先勇，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59 万元转让给刘邦华，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27.5 万元转让给易顺元，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5 万元转让给华文杰，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148.1 万元转让给肖红，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8.1 万元转让给伍健，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6.1 万元转让给杨和清，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2 万元转让给谢玉祥，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5 万元转让给李侃，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6 万元转让给龚丽金，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灿，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俭尊，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蒋霄，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范幼婕，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宋兵兰，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国飞，同意余雅兰在公司的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博蕊。

2015 年 6 月 30 日，刘云发与贾先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云发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645%，其中实收资本 6.5 万元）以人民币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海兵。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刘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5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853%，其中实收资本 59 万元）以人民币 70.6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邦华。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易顺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728%，其中实收资本 27.5 万元）以人民币 32.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顺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华文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496%，其中实收资本 5 万元）以人民币 5.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文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雅兰与肖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48.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693%，其中实收资本 148.1 万元）以人民币 177.42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红。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雅兰与张雄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1.89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180%，其中实收资本 11.895 万元）以人民币 14.25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雄杰。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伍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8.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804%，其中实收资本 8.1 万元）以人民币 9.70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健。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杨和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6.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605%，其中实收资本 6.1 万元）以人民币 7.70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和清。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李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496%，其中实收资本 5 万元）以人民币 5.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侃。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龚丽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95%，其中实收资本 6 万元）以人民币 7.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丽金。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陈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976%，其中实收资本 30 万元）以人民币 3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灿。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王俭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976%，其中实收资本 30 万元）以人民币 3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俭尊。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蒋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921%，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1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霄。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范幼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984%，其中实收资本 20 万元）以人民币 2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幼婕。

2015 年 6 月 29 日，余雅兰与宋兵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984%，其中实收资本 20 万元）以人民币 2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兵兰。

2015年6月29日，余雅兰与周国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960%，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以人民币5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国飞。

2015年6月29日，余雅兰与宋博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雅兰将其持有的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984%，其中实收资本20万元）以人民币2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博蕊。

2015年7月10日，桃花源种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盛创投	2,600	25.7945
2	朱方金	2,162.195	21.451
3	柯盛开	1,246.65	12.368
4	常德农科所	722.956	7.1724
5	刘华武	647.699	6.4258
6	戴军团	390	3.8692
7	余雅兰	355	3.5219
8	常德现代工投	252.3	2.5031
9	谭志奇	223	2.2124
10	肖红	152	1.5079
11	谢文	130	1.2897
12	蒋霄	110	1.0913
13	刘邦华	101.9	1.0109
14	石进良	100.84	1.0004
15	易顺元	100	0.9921
16	曹孟良	91	0.9028
17	徐青云	72.5	0.7193
18	张慧	72.5	0.7193
19	伍海兵	70	0.6944
20	周国飞	50	0.496
21	童九林	40	0.3968
22	莫净雅	32.5	0.3224
23	段煜钦	30	0.2976
24	陈灿	30	0.2976
25	王俭尊	30	0.2976
26	张雄杰	24.895	0.247
27	宋兵兰	20	0.1984
28	朱博蕊	20	0.1984
29	刘绍军	19.5	0.1935
30	邵家忠	19.5	0.19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邱荣慧	15	0.1488
32	李绍宏	13	0.129
33	伍健	12	0.1191
34	谷新	10.4	0.1032
35	杨和清	10	0.0992
36	楚龙辉	10	0.0992
37	李兴红	10	0.0992
38	范幼婕	10	0.0992
39	龚丽金	9.9	0.0982
40	华文杰	8.9	0.0883
41	李侃	8.9	0.0883
42	贾先勇	6.5	0.0644
43	涂红军	6.5	0.0645
44	杨钧丞	6.5	0.0645
45	谢玉祥	5.9	0.0585
46	葛辉	3.9	0.0387
47	张娟	3.9	0.0387
48	徐联生	3.9	0.0387
49	刘欢	3.9	0.0387
50	涂绪中	3.64	0.0361
合计		10,079.675	100%

16、2015年8月，桃花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HW证审字[2015]022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桃花源有限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33,058,682.54元、负债为27,928,162.61元、净资产额为105,130,519.93元。

2015年8月11日，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荣信评报字[2015]第01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桃花源有限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825.96万元，增值1,312.91万元，增值率12.49%。

2015年8月1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5]0048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2日，桃花源有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相关的各项决议。

2015年8月24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常国资产权函[2015]6号），同意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桃花源种业经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领取注册号为430709000003891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外，公司未发生新的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并已经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

经核查，桃花源股份现有股东除控股股东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国有股东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控股股东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六）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桃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52855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方金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办公研发楼1楼1-102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种子的研发；初级农副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桃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

未发生变化，其设立合法、合规，其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子公司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机构。

2、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襄阳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襄阳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68300012872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兴红		
注册地址	枣阳市襄阳路 54 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李兴红	24.5	24.5%
	邱荣慧	24.5	24.5%

(2) 邵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邵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50000007238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海兵		
注册地址	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与宝庆西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不再分装的种子、农药（不含高毒农药）、化肥的批发及零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产品收购；农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伍海兵	98	49%

(3) 汨罗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汨罗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68100003213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楚龙辉		
注册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汨营路 43 号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51%
	汨罗市大禾农资经营部	147	49%

(4) 益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益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90000009228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煜钦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马良路 32 号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益阳市众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	49%

(5) 岳阳县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岳阳县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62100002473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九林		
注册地址	岳阳县城关镇东方路 91 号（县种子子公司院内 A 栋 180 房）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51%
	童九林	147	49%

经核查，上述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为布局业务而近期成立的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其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子公司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机构。

(七)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朱方金，男，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投资经验。1986 年至 1994 年军队服役。1995 年至 1999 年，金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0 年创办南京金康泰贸易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创办江苏苏瑞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任深圳市三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创办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任董事长并持有其 40% 的股份。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朱方金持有

公司 21.451% 的股份。

钟发平，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8）董事长。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担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会长；清华大学、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正和岛湖南岛邻机构执行主席。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

谭志奇，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1989 年，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湖南轻专)；1997 年-1999 年，就读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2002 年-2004 年，就读于美国圣路易斯大学 MBA；2009 年，赴法国 ESC 学院、法国利马格兰交流学习。1989 年 07 月-2005 年 02 月，任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湖南生物药厂)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2005 年 02 月-2007 年 05 月，任北京当代投资集团运营总监；2007 年 05 月-2011 年 12 月，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任安徽袁粮水稻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01 月-2015 年 08 月，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谭志奇持有公司 2.2124% 的股份。

柯盛开，男，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2001 年创办深圳市迈特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创办深圳市迈泰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合伙创办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任总经理并持有其 59% 的股份。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柯盛开持有公司 12.3680% 的股份。

符建法，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湖南农学院植物生理生化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期参加工作。1997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 年 12 月获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常德市种子公司副经理、经理。2001 年 10 月至今，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历任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常德市农业局副局长（兼）。200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青先国，男，汉族，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双本科学历，研究员、博导。曾任湖南省粮油生产局局长、湖南省农业厅总农艺师、湖南省农业科学院第一副院长，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暨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常委副主任，湖南省科协副主席，湖南省农业厅巡视员、湖南农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水稻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农业部种植业专家顾问组第二届顾问，中国农业专家咨询团首批专家、中国耕作制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作物学会理事、湖南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会长、湖南省农学会副理事长等。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明哲，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曾任常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常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06至今任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伍腾飞，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稻作研究所，专业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学历。2014年9月进入公司科研管理中心从事新品种研发与推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谢文，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备律师资格证。1997年6月-1999年8月，专职从事律师执业工作。1999年9月-2012年12月，历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2013年1月-2015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文持有公司1.2897%的股份。

石进良，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本科毕业于原湖南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与会计专业，现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预算员、期货从业资格等职称和从业资格并具有相关经历，多年从事政府财经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投融资管理等工作。1984年7月至1994年8

月，湖南省岳阳市审计局，曾任科员、副科长、科长等职。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直属湖南城陵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4年9月，湖南正虹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湖南科力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部长、投资总监、董事局秘书。2007年2月至2012年，湖南亚大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石进良持有公司1.004%的股份。

谭志奇，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989年，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湖南轻专)；1997年-1999年，就读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2002年-2004年，就读于美国圣路易斯大学MBA；2009年，赴法国ESC学院、法国利马格兰交流学习。1989年07月-2005年02月，任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湖南生物药厂)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2005年02月-2007年05月，任北京当代投资集团运营总监；2007年05月-2011年12月，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11月-2013年12月，任安徽袁粮水稻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01月-2015年08月，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谭志奇持有公司2.2124%的股份。

艾治勇，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博士、副研究员。2006年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进入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曾任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处副处长，并从事杂交水稻栽培育种研究，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各1项，在《中国水稻科学》等杂志发表论文10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题等项目/课题6项。1999年9月-2003年6月，湖南农业大学农学专业学习，获农学学士学位；2003年9月-2006年6月，湖南农业大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学习，获农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今，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从事杂交水稻栽培育种研究工作；2007年9月-2012年6月，在湖南农业大学在职攻读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博士学位。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邦华，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岳阳农业学校经作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进入沅江市种子公司，从事水稻种子生产、销售工作；2007年进入公司营销部，任营销部部长。2007年获助理农艺师职称，2010年获高级营销师资格。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刘邦华持有公司1.0109%的股份。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2,005.70	14,212.69	14,044.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90.45	10,388.28	7,63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90.45	10,388.28	7,638.83
每股净资产(元)	0.96	1.12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6	1.12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95%	27.42%	45.61%
流动比率(倍)	4	2.53	1.56
速动比率(倍)	0.58	0.31	0.1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71.45	5,844.23	4,698.92
净利润(万元)	-697.83	812.13	11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7.83	812.13	11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4.14	99.65	-45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4.14	99.65	-454.13
毛利率(%)	12.13%	36.45%	45.62%
净资产收益率(%)	-6.95%	8.34%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0%	1.02%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86	26.50	48.93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50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90	-1,499.42	-1,51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6	-0.24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E$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杨成虎

项目经办人：张进、李坤阳

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二）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蒋元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88238268-8250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经办律师：李荣、刘佩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四）资产评估机构：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丽辉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

23013-2 号房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熊丽辉、蒋利平

电话：0731-84450511

传真：0731-88616296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特性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获得农业部新颁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经营许可证，具有农业部“杂交水稻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资质。公司是“中国种子行业骨干企业（50强）”和“中国种子协会AAA级信誉企业”。

公司以“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挂帅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为平台聚集的一批国内育种专家，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一种利用雌性不育的杂交稻机械化制种技术”已经获得国家专利，该技术的熟化及产业化运用将极大降低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成本，是公司引未来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特性

1、公司产品的分类如下：

品种	类型	特点	抗性	适宜种植区域
C 两优 343	两系杂交中稻品种	丰产性好，大面积示范产量稳定在600kg/亩左右	抗逆性好，感稻瘟病，中感白叶枯病，高感褐飞虱，抗倒伏；	适宜在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还适宜于湖南省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晚稻种植。
Y 两优 143	两系杂交早稻品种	丰产性好，大面积示范产量稳定在700kg/亩左右	抗性好，抗稻瘟病，全群抗性频率91.89%~97.62%，对中B群、中C群的抗性频率分别为81.25%~93.75%和100%，病圃鉴定叶瘟1.2~3.5级、穗瘟1.0~3.5级，中感白叶枯病，抗倒力强，耐寒性中，耐高温；	在湖南、安徽、江苏、河南作中稻及广东作早、晚稻种植时，表现产量高、米质优、抗倒伏能力强、抗稻瘟病

株两优 173	两系杂交早稻品种	丰产性好,大面积示范产量稳定在 530kg/亩左右	抗性好,稻瘟病综合抗性指数 4.6,抗倒伏能力较强	熟期适宜,2010 年通过了湖南省和国家审定,适宜在江西、湖南、安徽、浙江的稻瘟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株两优 811	两系杂交早稻品种	丰产性好,大面积示范产量稳定在 500kg/亩左右	抗性:叶瘟 7 级、穗瘟 9 级、稻瘟病综合评级 7,高感穗稻瘟病;白叶枯病 5 级;	适宜于湖南省稻瘟病轻发区作双季早稻种植。
陆两优 1733	两系杂交早稻品种	丰产性好,大面积示范产量稳定在 500kg/亩左右;	抗逆性好,稻瘟病综合指数 3.5,穗瘟损失率最高级 5 级;白叶枯病 5 级;褐飞虱 9 级;白背飞虱 5 级,抗稻瘟病,中感白叶枯病;	适宜江西、湖南、浙江、安徽、湖北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金优 117	三系杂交中稻品种	金优 117 的产量潜力达到 730,丰产性好,大面积示范产量稳定在 600kg/亩左右	抗逆性好,在陕西、江西、广东省区试及全国大面积种植均表现了较强的抗稻瘟病;	适宜重庆、陕西省籼稻区作单季稻种植,又在湖南省可作一晚或双晚种植,两广地区可作早、晚稻,应用范围极广。
C 两优 87	两系杂交中稻品种	丰产性好,大面积示范产量稳定在 550kg/亩左右	抗逆性好,稻瘟病综合评级 3.3 级,高感稻瘟病,高感白叶枯病;抗高温能力较强褐飞虱,抗倒伏	熟期适宜,适宜浙江省籼稻区作单季稻种植,还适宜于湖南省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晚稻种植
C 两优 501	两系杂交中稻品种	丰产性好,大面积示范产量稳定在 550kg/亩左右	抗逆性好,茎秆粗壮,耐肥、耐寒、耐高温,抗倒伏,抗稻瘟病;	期适宜、适宜性广,在湖南省山区可作中稻种植,也可平湖去作一季晚稻栽培。
岳优 518	三系杂交晚稻品种	丰产性好,大面积示范产量稳定在 600kg/亩左右,可用于机插、晚稻抛秧	抗逆性好,不倒伏,在区试中对稻瘟病抗性 4.7 级,适合粗放型管理	熟期适宜,在湖南作晚稻全生育期 114 天

岳优 2115	三系杂 交晚稻 品种	丰产性好,大 面积示范产 量稳定在 550kg/亩左 右	抗逆性好,在区试中对 稻瘟病抗性 5.2 级	熟期适宜,在湖南作晚稻全 生育期 113.5 天,2014 年通 过湖南省审定
深优 9512	三系杂 交晚稻 品种	丰产性好,大 面积示范产 量稳定在 450kg/亩左 右	抗逆性好,在中抗稻瘟 病,中感白叶枯病,耐 寒性强	熟期适宜,在湖南作晚稻全 生育期 110 到 115 天,适宜 广东省粤北稻作区和中北稻 作区晚造、中北稻作区早造 种植。
深优 97-7	三系杂 交晚稻 品种	丰产性好,大 面积示范产 量稳定在 450kg/亩左 右	抗逆性好,株型集,抗 稻瘟病、分蘖力、抗倒 力、耐寒性均为中强	适宜广东省粤北和中北稻作 区早、晚造种植,栽培上要 注意防治白叶枯病。
赣优 5359	三系杂 交稻	两年平均亩 产 637.2 公 斤,比对照增 产 5.02%。	稻瘟病抗性鉴定 2011 年 综合评价为“感”、2012 年为“中感”。耐冷性鉴定 2011 年评价为“较强”、 2012 年为“较弱”。	江西省迟熟杂交籼稻地区种 植。稻瘟病常发区慎用。
岳优 3700	三系杂 交稻双 晚中熟	株型较紧凑, 生长势强,植 株整齐,米质 优良,丰产性 好,大面积示 范生产稳定 在 550KG\亩	叶瘟平均 4.5 级,穗颈 瘟平均 6.0 级,稻瘟病 综合抗性指数 4.23。白 叶枯病抗性 7 级,稻曲 病抗性平均 3 级,耐低 温测试为较弱,抗倒伏。	湖南做晚稻
中优 117	籼型三 系杂交 水稻	株型松紧适 中,茎秆中 粗,植株繁茂 性好,生长优 势强,成穗率 高,丰产性 好,稳产性 好,大面积亩 产 600KG 左 右	湖南省区试抗性鉴定结 果:叶瘟 5 级,穗瘟 7 级,白叶枯病 7 级,抗 寒能力差。稻瘟病抗性 鉴定为感,耐冷性鉴定 为较强	适应性广泛,既可在湖南作 双晚,又可在山区作中稻、 一晚栽培,还可在广东、广 西、海南作早稻迟熟种栽培, 又可以在重庆、贵州等稻疫 病轻发区栽培

2、自主选育了一批新品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品种支持。合作
选育 30 多个审定品种。

品种名称	审定时间	证书编号	选育单位
中优117	2009	粤审稻2009015	本公司

II优1459	2012	滇审稻2012015	本公司
星2号	2011	湘审稻2011021	本公司
赣优5359	2013	黔审稻2013003	本公司
岳优518	2013	湘审稻2013015	本公司
岳优3700	2015	湘审稻2015035	本公司
岳优2115	2014	湘审稻2014014	本公司

3、一批品种成为当前主推品种。如表所示：

国审品种	C两优343；株两优173
省审品种	Y两优143；岳优518；C两优87；C两优501；株两优811；陆两优1733；赣香优5359；深优97-7；深优9512
储备品种	10多个
不育系	金23A”、“898A”、“645A”、“建S”等

4、部分产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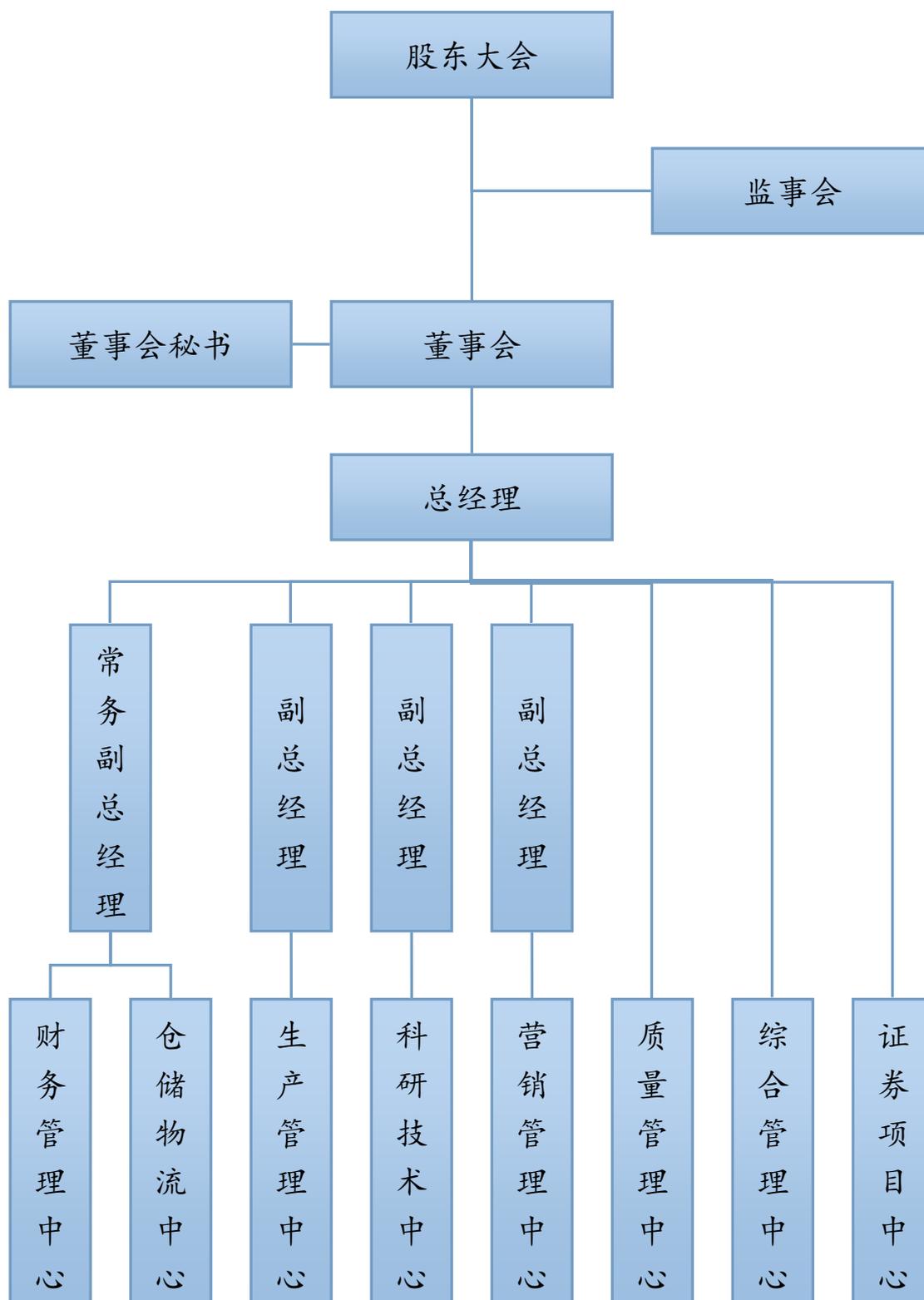
广适型超级杂交中稻“Y 两优 143”



优质高产适抛栽机插中熟晚稻“岳优 518”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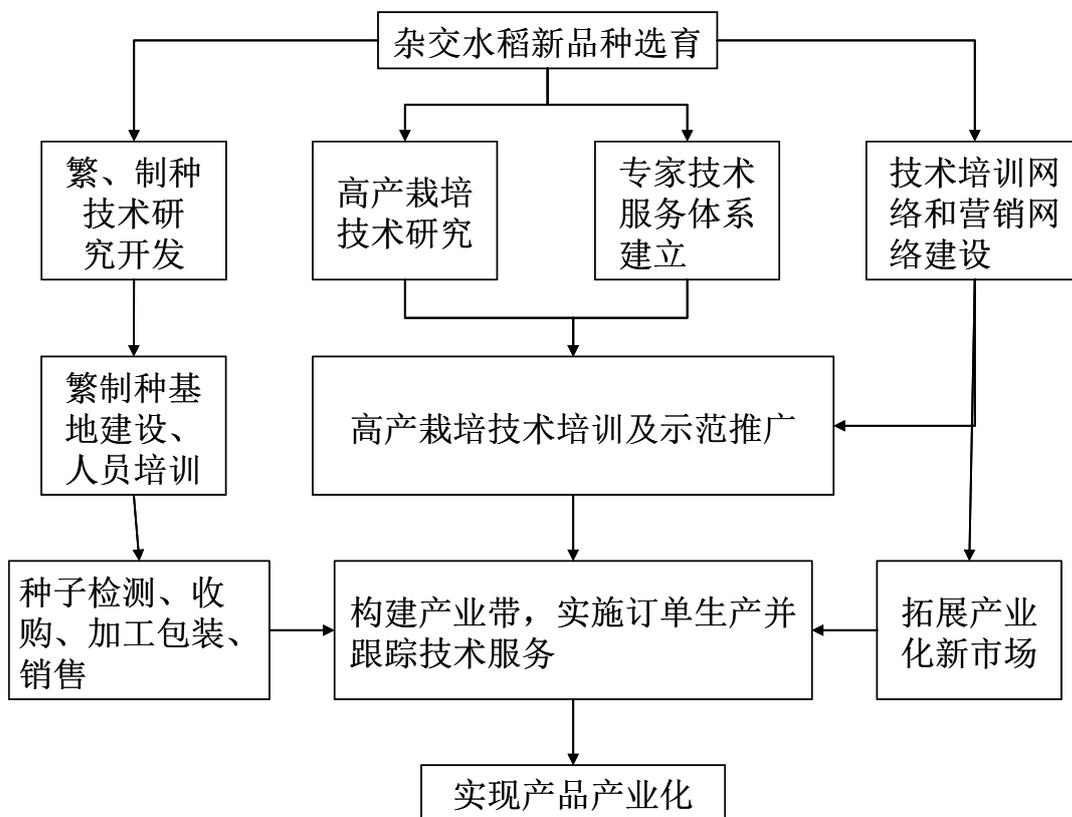
公司部门及相关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财务管理中心	1、组织落实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财务分析。2、审核公司费用报销单据，对资金支付审核，对往来转帐凭证审核。3、负责检查和指导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组织落实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负责参与年终决算综合平衡。4、负责分（子）公司的财务监管。5、负责国、地税的纳税申报及所得税申报减免等相关工作。
2	仓储物流中心	1、负责公司种子的入库、出库、储藏与管理（包括熏蒸、清仓、消毒等工作）。2、负责公司种子精选加工、计量包装的组织实施及质量保证。3、负责所有包装物、标识标签的收发及管理、包装喷码组织及管理。4、建立各类明细账目，管理仓库劳务用工、劳务结算。5、负责建立仓储电脑数据库，定期编制上报统计表，保管好各类原始凭证，及时做好领用登记手续。
3	生产管理中心	1、落实好年度生产计划，并签订生产合同。2、制订公司生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生产相关技术措施。3、负责公司制种基地的田间管理与技术服务等工作。4、负责制种产量预测、预算工作，负责种子结算相关工作。负责办理水稻、棉花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植物检疫证等证件。5、负责大面积制种所需亲本的外购。
4	科研技术中心	1、负责组织科研攻关，主持科研方案的论证和实施。2、负责水稻稻瘟病等病虫害的抗性鉴定、育性鉴定、品质鉴定等评价、组织工作。3、负责公司项目申报、汇报、总结材料的撰写和组织。4、负责公司新品种相关工作：A 制定公司新品种品比试验方案，督查完成田间实施；B 各级新品种的预试区试申报与跟进工作；C 负责新品种审定工作及新品种保护的申报和材料准备工作；D 负责新品种示范的组织和技术指导；E 负责新品种推广的技术咨询。5、负责生态试验点建设、联络、费用管理、数据统计上报工作。6、负责公司科研基地的物资、账目、用工、现金等管理，并做好公司种质资源及亲本鉴定与繁殖工作。
5	营销管理中心	1、制定公司营销战略规划，完成销售目标。2、完成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市场推广、销售、客户服务等工作。3、参与公司新品种的区试及生态测试工作。4、负责营销中心内部的组织管理。
6	质量管理中心	1、负责亲本种子的质量管理工作。2、负责所有入库种子的抽样、检测，出具质量报告，严格入库种子质量。3、负责公司所有销售出库种子的质量监管。4、负责种子生产过程全程质量监控。5、负责制订种子精选、包装方案，确保种子加工、出库质量。
7	综合管理中心	1、全面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事务。2、负责公司行政文秘工作。3、统筹管理综合后勤工作。4、负责公司宣传策划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8	证券项目中心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3、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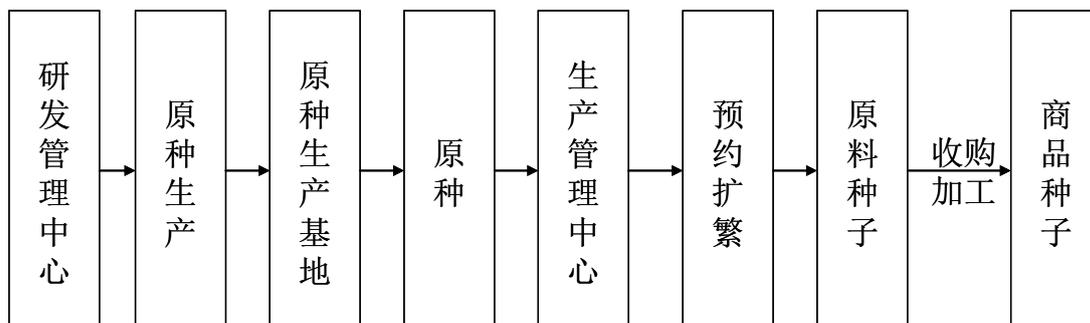
		<p>布。4、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5、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6、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7、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8、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p>
--	--	---

(二) 业务流程

1、杂交水稻种子产业运行基本流程



2、杂交水稻制种业务流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对于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生产、经营必须先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申请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向农业部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还要求有育种机构及相应的育种条件、自有品种的种子销售量占总经营量的 50% 以上、有稳定的种子繁育基地、有 5 名以上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以及相对稳定的销售网络等。

对于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生产、经营必须先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现已取得以下证书: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证书编号	E(农)农种经许字(2014)第 0074 号
发证时间	2014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方式	进出口
经营作物范围	杂交水稻、杂交棉花
有效区域	湖南省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证书编号	A(农)农种经许字(2014)第 0059 号
发证时间	2014 年 06 月 13 日
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方式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经营作物范围	杂交水稻
有效区域	全国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	湖南省农业厅
证书编号	bc（湘）农种经许字（2014）第 0040 号
发证时间	2014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	2019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方式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经营作物范围	水稻种子、棉花种子（转基因棉花种子除外）
有效区域	湖南省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	湖南省农业厅
证书编号	b（湘）农种生许字（2014）第（文号见种子局公告）号
发证时间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有效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作物种类	水稻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	海南省农业厅
证书编号	B（琼）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21 号
发证时间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有效期	2018 年 07 月 01 日
作物种类	水稻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品种审定证书，公司各种子产品的品种审定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编号	审定时间	选育单位	审定单位
C 两优 501	湘审稻 2009028	2009. 3. 5	金健种业、湖南农业大学、常德农科所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II 优 117	湘审稻 2006027	2006. 2. 17	金健种业、常德市农科所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II 优 1459	滇审稻 2012015 号	2012. 8. 27	金健种业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赣优 5359	黔审稻 2013003 号	2013. 7. 24	金健种业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建 S	浙育鉴 2012015	2012. 12. 31	金健种业、中国水稻研究所	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健 645A	湘审稻 2006054	2006. 2. 17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健优 388	黔审稻 2010003 号	2010. 7. 5	贵州省水稻研究所、金健种业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金健6号	陕审稻 2008004 号	2008. 3. 13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金优 117	皖品审 07010607	2007. 4. 21	金健种业	安徽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恩审稻 001-2002	2002. 12. 9	常德农科所、湖北清江种业有限公司	恩施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XS012-2003	2003. 3. 17	金健种业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赣审稻 2004013	2004. 3. 19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江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梅审稻 2007001	2007. 1. 23	金健种业	梅州市农业局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滇特(红河)审稻 2008012 号	2008. 6. 16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金优 540	湘审稻 2005033	2005. 2. 5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九优 8 号	湘审稻 2007044	2007. 2. 13	金健种业、常德市农科所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九优 120	赣审稻 2006073	2006. 11. 22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江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九优 207	桂审稻 2006009 号	2006. 3. 30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鄂审稻 2006010	2006. 5. 10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湖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湘审稻 2006014	2006. 2. 17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陆两优 1733	湘审稻 2011004	2011. 5. 5	中国水稻研究所、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金健种业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星 2 号	湘审稻 2011021	2011. 5. 5	金健种业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岳优 518	湘审稻 2013015	2013. 5. 15	金健种业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中 3 优 810	湘审稻 2009050	2009. 3. 5	中国水稻研究所、金健种业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中 3 优 1681	韶审稻 201003 号	2010. 1. 21	中国水稻研究所、金健种业	韶关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中健 2 号	XS009-2003	2003. 3. 17	金健种业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中优 117	粤审稻 2009015	2009. 2. 4	金健种业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湘审稻 2006018	2006. 3. 3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韶审稻 200806 号	2008. 1. 25	金健种业、常德市农科所	韶关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琼审稻 2012013	2013. 3. 29	金健种业	海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株两优 1733	湘审稻 2010001	2010. 3. 22	中国水稻研究所、金健种业、株洲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株两优 173	国审稻 2010004	2010. 9. 9	金健种业、中国水稻研究所、株洲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岳优 2115	湘审稻 2014014	2014. 7. 30	桃花源种业、岳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岳优 3700	湘审稻 2015035	2015. 6. 2	桃花源种业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898A	湘审稻 2005038	2005. 2. 5	金健种业、常德农科所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G212A (不育系)	湘审油 2011012	2011. 5. 5	常德农科所、金健种业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常杂油 2 号	湘审油 2011006	2011. 5. 5	常德农科所、金健种业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经营权转让合同等，申请人取得了 7 项植物新品种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独家生产、经营权，转让取得的品种审定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合作协议	品种审定编号	审定时间	选育单位	审定单位
Y 两优 143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Y 两优 143 与两优 143 组合转让合同》	粤审稻 2012018	2012. 1. 13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琼审稻 2012014	2013. 3. 29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海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C 两优 87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合作开发“C 两优 87”杂交水稻组合的协议》	湘审稻 2007036	2007. 2. 13	湖南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C 两优 343	湖南农业大学《“株两优 4026、H 优 518 (H28A/51084)、C 两优 343”合作开发协议》	国审稻 2010018	2010. 9. 9	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岳阳市农业科学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研究所	
		湘审稻 2008031	2008. 3. 13	湖南农业 大学、岳阳 市农业科 学研究所	湖南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鄂杂棉 28 F1	荆州农业科学院《棉花 新品种“荆杂 01-80” 经营权转让协议》及其 《补充说明》	鄂审棉 2007003	2007. 7. 4	荆州农业 科学院	湖北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株两优 811	湖南广阔天地科技有限 公司《“株两优 811” 品种转让合同》	湘审稻 2008006	2008. 3. 5	湖南广阔 天地公司	湖南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深优 97-7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清华深圳龙岗 研究所《杂交稻新组合 “深优 97-7”品种经营 权独占使用许可协议》	粤审稻 2012020	2012. 1. 13	国家杂交 水稻工程 技术研究 中心清华 深圳龙岗 研究所	广东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深优 9512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深优 9512 品种权独 占实施许可协议》	粤审稻 2011033	2012. 6. 12	清华大学 深圳研究 生院	广东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的种子产品，已在其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证照，如《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及《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所述。

(二) 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情况

1、厂房及办公场所

序号	名称	房屋所有权 证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建造日期	权属人
1	农科所 简易仓 库	常房产监证 字第 0365743 号	武陵区三岔路落路口社区居委会	264.8	科研	2004 年	湖南桃花源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
2	农科所 科研楼	常房产监证 字第 0365742 号	武陵区常桃路农科所	495.58	科研	2010 年	湖南桃花源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
3	农科所 低温库	常房产监证 字第 0365741 号	武陵区常桃路农科所	1,268.5	科研	2010 年	湖南桃花源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
4	德山种 子仓	常房产监证 字第	常德市德山开发区 崇德路	8,380.54	生产、办 公	2012 年	湖南桃花源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

	库、冷库、办公	0365210号					
5	陵水县椰林镇	陵房权证陵水字第20141745号	陵水县椰林镇北斗路三八坡内	98.43	科研	2004年	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	陵水县椰林镇科研楼	陵房权证陵水字第20141744号	陵水县椰林镇北斗路三八坡内	699.6	生产	2004年	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德山车间、仓库	证件办理中	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3,880.48	生产	2013年	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德山加工厂	证件办理中	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1,606.62	生产	2013年	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子公司拥有4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权属人
1	长沙生产车间	岳麓字第715186236号	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239.56	工业	2015年	长沙桃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长沙生产车间	岳麓字第715186237号	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236.35	工业	2015年	长沙桃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长沙生产车间	岳麓字第715186238号	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244.21	工业	2015年	长沙桃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宿舍楼	岳麓字第715195819号	岳麓区谷园路38号加州阳光城西组团9栋202	136.98	住宅	2015年	长沙桃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权属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账面原值(元)	用途	抵押情况
1	农科所科研试验田	常国用(2014变)第0010号	常德市常德桃路	2,8372.3	国有土地	入股	2005年	4,190,102.39	科研	无
2	农科所仓库晒坪	常国用(2014变)第0012号	常德市常德桃路	3,725.6	国有土地	入股	2005年	与房产合并	科研	无

3	农科所仓库晒坪	常国用(2014变)第0011号	常德市常德桃路	535.6	国有土地	入股	2005年	与房产合并	科研	无
4	德山金健工业城	常(德)国用(2014变)第7号	常德经开区德山樟木桥	21,571.57	国有土地	出让	2012年	5,392,858.36	住宅	有
5	陵水县椰林镇	陵国用(椰)字第12117号	陵水县椰林镇北斗路	595.56	国有土地	出让	2004年	与房产合并	住宅	无
6	陵水县椰林镇	陵国用(椰)字第9188号	陵水县椰林镇北斗路	439.07	国有土地	入股	2004年	与房产合并	住宅	无
7	陵水县椰林镇	陵国用(椰)字第04519号	陵水县椰林镇北斗路	272.6	国有土地	出让	2004年	与房产合并	住宅	无

此外，桃花源公司通过租赁拥有 8 宗土地的经营管理权，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健种业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二十经济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健种业租赁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二十经济社农户的 0.675 亩土地，作水稻南繁和其他农作物种植之用，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金健种业按每亩每年 900 元一次性付清给农户 16 年的土地租金 9,720 元。

(2) 2011 年 6 月 17 日，金健种业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二十经济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健种业租赁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二十经济社农户的 30.18 亩土地，作水稻南繁和其他农作物种植之用，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金健种业按每亩每年 900 元一次性付清给农户 16 年的土地租金 434,592 元。2011 年 6 月 17 日，金健种业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二十经济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金健种业按实际租赁田块面积向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二十经济社支付出租田块管理费，年管理费支付标准为 100 元每亩，合计 48,288.00 元。

(3) 2011 年 6 月 17 日，金健种业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九经济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健种业租赁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九经济社农户的 0.27 亩土地，作水稻南繁和其他农作物种植之用，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金健种业按每亩每年 900 元一次性付清给农户 16 年的土地租金 3,888 元。

(4) 2011年6月17日,金健种业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九经济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健种业租赁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九经济社农户的12.76亩土地,作水稻南繁和其他农作物种植之用,合同期限为2011年11月1日至2027年6月10日,金健种业按每亩每年900元一次性付清给农户16年的土地租金183,744元。2011年6月17日,金健种业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九经济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金健种业按实际租赁田块面积向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九经济社支付出租田块管理费,年管理费支付标准为100元每亩,合计20,416.00元。经测量,农户丰理发的出租土地实际面积为1.5亩,应扣减租金1,440元,减土地管理费160元,合计1,600元,经协商一致,该费用从田块管理费中扣减,实际缴纳田块管理费18,816元。

(5) 2011年6月17日,金健种业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八经济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健种业租赁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八经济社农户的1.54亩土地,作水稻南繁和其他农作物种植之用,合同期限为2011年11月1日至2027年6月10日,金健种业按每亩每年900元一次性付清给农户16年的土地租金22,176元。

(6) 2011年6月17日,金健种业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八经济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健种业租赁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八经济社农户的4.86亩土地,作水稻南繁和其他农作物种植之用,合同期限为2011年11月1日至2027年6月10日,金健种业按每亩每年900元一次性付清给农户16年的土地租金69,984元。2011年6月17日,金健种业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八经济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金健种业按实际租赁田块面积向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八经济社支付出租田块管理费,年管理费支付标准为100元每亩,合计7,776元。

(7) 2011年6月17日,金健种业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八经济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健种业租赁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不城东村第十八经济社农户的1.54亩土地,作水稻南繁和其他农作物种植之用,合同期限为2011年11月1日至2027年6月10日,金健种业按每亩每年900元一次性付清给农户16年的土地租金22,176元。

(8) 2014年11月10日,桃花源种业有限与湖南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签订《租用承包耕地合同》,约定桃花源种业有限租用湖南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农户83.28亩土地,用于农作物水稻育种等实验,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36年13月31日,租金按每亩700公斤稻谷及当年国家公布的保护价计算。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城东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城东村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农用地,实际用途为水稻制种。

根据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戏台村民小组签订《租用承包耕地合同》,上述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农用地,实际用途为水稻制种。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其相关文件,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履行的程序
刘生道、王亚勇	0.675 亩	刘生道、王亚勇委托书、身份证,全体租户签字的领款明细表
刘亚锋、王亚珠等 37 人	30.18 亩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城东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全体租户签字的领款明细表
吴里琼、丰开明、丰石宝	0.27 亩	吴里琼、丰开明、丰石宝委托书、身份证,全体租户签字的领款明细表
吴里琼、丰开明、丰石宝等 19 人	12.76 亩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城东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全体租户签字的领款明细表
丰木珍、郑名恒、张玉梅、丰存春	1.54 亩	丰木珍、郑名恒、张玉梅、丰存春委托书、身份证,全体租户签字的领款明细表
丰亚石、丰开江等 7 人	4.86 亩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城东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全体租户签字的领款明细表
湖南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村民	83.28 亩	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出租承包土地授权委托书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城东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城东村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土地为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城东村村民承包的该村集体土地,该村村民王亚勇、刘生道、李石林等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有权对外出租。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已经承包相应土地的村民同意,已在该单位办理发包方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戏台村民小组签订《租用承包耕地合同》，上述租赁土地为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村民承包的该村集体土地，该村村民柳其权、陈刚强、柳巨等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有权对外出租。上述《租用承包耕地合同》已经承包相应土地的村民同意，已在该单位办理发包方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批准手续，公司租赁集体土地进行水稻育种、制种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可控的不利影响。

3、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公司现有主要固定资产 89 项，主要以种子精选和及种子加工、质检设备为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22,973,676.37 元，折旧 5,473,163.51 元，净值 17,500,512.86 元，成新率为 76.18%。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1	德山厂房	7,918,935.04	1,363,541.63
2	农科所冷冻仓库	1,145,800.00	181,418.33
3	海南科研基地	894,613.30	228,405.96
4	长沙员工宿舍	790,795.10	34,432.54
5	实验室	713,500.00	38,127.66
6	农科所种子仓库	649,518.71	91,270.91
7	德山冷库	639,000.00	101,175.00
8	种子混样设备	566,560.00	28,833.86
9	德山仓库维修改造工程	536,273.00	75,357.53
10	普拉多 2694CC 越野车	458,443.00	75,611.26
11	冷灌池	427,835.50	273,381.79
12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362,000.00	341,852.98
13	德山仓库二期改造工程	320,000.00	43,700.00
14	丰田汉兰达越野车	318,800.00	82,024.58
15	德山仓库	316,835.49	26,964.02
16	科研部办公楼	308,412.00	101,936.59
17	起狮亚越野车	281,500.00	176,426.22
18	木质托盘码架	258,000.00	36,765.00
19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250,000.00	35,342.26
20	种子高温库制冷系统	249,800.00	156,794.11
21	木制托盘码架	233,436.00	218,068.13
22	德山新建冷库	216,800.00	29,422.86
23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202,000.00	28,556.55
24	仓库载货电梯	178,000.00	80,523.81

25	中央空调（19 台套）	170,465.00	53,980.58
26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169,000.00	23,891.37
27	种子定量包装秤	167,000.00	75,547.62
28	办公家具	151,000.00	52,598.33
29	PCR 仪（2 台）	150,000.00	22,053.57
30	防伪防窜系统	143,890.00	20,504.33
31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141,000.00	19,933.04
32	木质托盘	138,057.67	131,154.79
33	种子精选车（5 台）	132,938.00	26,310.65
34	电子设备	125,559.00	21,868.19
35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116,800.00	16,511.90
36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105,000.00	14,843.75
37	海南科研基地	100,980.00	33,375.99
38	PCR 仪（2 台）	100,000.00	14,702.38
39	台式冷冻离心机（2 台）	99,600.00	14,643.57
40	凝胶成像系统	96,800.00	14,231.90
41	电动叉车	94,800.00	42,885.71
43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90,900.00	12,850.45
44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78,400.00	11,083.33
45	自动定量包装秤	78,000.00	63,073.21
46	自动定量包装秤	78,000.00	63,073.21
47	棉花种子包装秤	76,000.00	36,959.52
49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75,700.00	10,701.64
50	种子低温储藏库（1 台）	75,300.44	16,180.63
51	喷玛机	70,500.00	58,204.46
52	自动定量包装秤	70,000.00	18,208.33
53	自动定量包装秤	70,000.00	18,208.33
54	种子筛分车（3 台）	69,263.00	13,708.30
55	定量自动包装秤	68,000.00	12,689.29
56	定量自动包装秤	68,000.00	12,689.29
57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67,200.00	9,500.00
58	喷玛机	66,000.00	44,039.29
59	包装秤	66,000.00	44,039.29
60	计量秤	66,000.00	3,358.93
61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	65,000.00	9,556.55
62	输送机*4 台	64,000.00	13,028.57
63	种子精选机（3 台）	62,238.12	13,373.79
64	检验成套设备	61,367.00	58,298.65
65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58,400.00	8,255.95
66	市农科所旧仓库	54,000.00	17,848.13
67	监控报警系统	51,035.00	11,312.76
68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50,000.00	7,068.45

69	移液器（10个）	49,110.00	20,216.95
70	市农科所新仓库	48,114.00	15,902.68
71	面包车	47,998.00	11,082.87
72	种子精选机	42,000.00	39,662.50
73	基因扩增仪	42,000.00	39,900.00
74	种子精选机	41,000.00	38,718.15
75	种子检验设备	39,954.00	37,730.37
76	高速冷冻离心机	39,400.00	17,823.81
77	财务软件	38,000.00	36,100.00
78	酶标仪	36,800.00	15,149.33
79	检测配套小仪器	36,799.00	15,148.92
80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36,700.00	5,188.24
81	海南科研建筑	36,099.00	10,574.00
82	MXT-3000 稀硫酸成套设备	35,200.00	4,976.19
83	包衣机	35,000.00	33,052.08
84	台式离心机	35,000.00	5,145.83
85	高压灭菌锅	34,500.00	14,202.50
86	科研部围墙	33,152.00	10,957.43
87	复试精选机	33,000.00	22,392.86
88	加强精选机	33,000.00	22,392.86
89	仓库隔断工程	32,000.00	8,296.67
	合计	22,973,676.37	5,473,163.51

（三）公司无形资产

1.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有的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有3项，另有1项处于申请中，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间	权属限制
1		14258537	31	树木；谷(谷类)；籽苗；槐豆；未加工谷种；蘑菇繁殖菌；植物种子；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菌种；	2025年05月27日	无
2		13759000	31	树木；谷(谷类)；籽苗；槐豆；菌种；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蘑菇繁殖菌；未加工谷种；植物种子；	2025年02月20日	无

3	桃花满园	13040797	31	树木; 谷(谷类); 籽苗; 槐豆; 菌种; 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 蘑菇繁殖菌; 未加工谷种; 植物种子;	2025 年 04月6日	无
4	THYSEED	15019637	31	树木; 谷(谷类); 籽苗; 角豆; 菌种; 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蘑菇繁殖菌; 未加工谷种; 植物种子;	申请中	无

2、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 6 种植物新品种权，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植物种类	品种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授权日	品种权号
1	645A	水稻	桃花源有限、常德农科所	原始取得	2009 年 3月1日	CNA200502 64.6
2	898A	水稻	桃花源有限、常德农科所	原始取得	2008 年 1月1日	CNA200403 24.9
3	常恢 117	水稻	桃花源有限、常德农科所	原始取得	2003 年 9月1日	CNA200200 21.6
4	R6332	水稻	桃花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15 年 7月1日	CNA201109 00.4
5	制 501	水稻	桃花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15 年 7月1日	CNA201001 91.3
6	R1194	水稻	桃花源有限	原始取得	2015 年 7月1日	CNA201001 90.4

此外，公司尚有 7 种植物新品种处于申请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植物种类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号
1	星二号	水稻	原始取得	20101206.4
2	R5359	水稻	原始取得	20120465.0
3	建 s	水稻	原始取得	20130063.5
4	岳优 518	水稻	原始取得	20140596.0
5	R660	水稻	原始取得	20140593.3
6	R766	水稻	原始取得	20140595.1
7	R3700	水稻	原始取得	20140594.2

3、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权截止日期
1	一种利用雌性不育的杂交稻机械化制种方法	ZL201410116096.8	继受取得	2014年3月26日	2034年3月26日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nthyzy.com	本公司	2013年10月29日	2023年10月29日

(四) 核心人员情况

1、艾治勇，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博士、副研究员。2006年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进入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曾任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处副处长，并从事杂交水稻栽培育种研究，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各1项，在《中国水稻科学》等杂志发表论文10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题等项目/课题6项。1999年9月-2003年6月，湖南农业大学农学专业学习，获农学学士学位；2003年9月-2006年6月，湖南农业大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学习，获农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今，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从事杂交水稻栽培育种研究工作；2007年9月-2012年6月，在湖南农业大学在职攻读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博士学位。2014年1月至今，任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李绍前，男，土家族，湖南湘西州人，中共党员，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杂交水稻高级育种家。自1976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先后参加和主持选育出了湘州7号、湘州8号、湘州糯1号、优I169、II优217、金优217等6个杂交水稻新品种，累计推广面积达1,000万亩，新品种比一般杂交水稻增产幅度达12-15%左右，新增稻谷产量5.0亿Kg，为社会创造效益近7.5个亿元。特别是金优217成为长江流域主要推广品种之一。2000年率先在全国成功选育光壳稻恢复系州恢217，开创了杂交水稻恢复系选育优势种群新途径。2004年选育出的两系不育系湘州19S、三系不育系113A已通过省级鉴定，并获得农作物新品种保护。先后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各1项。2008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3、张超福，男，汉族，湖南怀化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湖南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而后分别自考湖南农业大学专科、本科毕业，农学专业，本科学历。长期从事水稻育种研究工作，2002年7月到2006年11月任广西象州黄氏水稻研究所杂交水稻育种员，2006年11月到2007年10月在湖南农业大学水稻所徐庆国课题组协助杂交水稻育种工作，2007年12月-2013年5月在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曹孟良课题组任育种技术员，2013年5月-2013年10月任广西象州黄氏水稻研究所杂交水稻育种员，2013年11月-2014年10月在湖南恒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科研主任。在工作期间参与完成了新香优53、泰斗18A、泰丰优99的选育，2014年至今在公司从事杂交水稻育种研究。

4、涂绪中，男，1961年11月出生，高中文化。1989年至1999年，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1999年至2000年，湖南省水稻研究所工作。2001年至今，在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年从事水稻恢复系、三系不育系及两系不育系研究工作。2005年，其参与的645A不育系通过湖南省种子管理站专家组鉴定。2007年，其撰写的《优质高产杂交晚粳新组合健优8号》文章被评为常德市农学会优秀论文。2015年，其为主选育的岳优3700于获得湖南审定。

5、刘邦华，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岳阳农校经作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进入沅江市种子公司，从事水稻种子生产、销售工作；2007年进入金健种业公司营销部，任营销部部长。2007年获助理农艺师职称，2010年获高级营销师资格。2014年1月至今，任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6、朱方金，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湖南大学EMBA。1995年至1999年，广东省政府三办、金华集团，任部门经理。2000年创办南京金康泰贸易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创办江苏苏瑞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任深圳三诚实业执行董事。2011年创办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任董事长并持有其40%的股份。2012年12月至今，任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谢文，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

员，本科学历，具备律师资格证。1997年6月-1999年8月，专职从事律师执业工作。1999年9月-2012年12月，历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2013年1月至今，历任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8、石进良，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本科毕业于原湖南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与会计专业，现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预算员，期货从业资格等职称和从业资格并具有相关经历，多年从事政府财经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投融资管理等工作。1984年7月至1994年8月，湖南省岳阳市审计局，曾任科员、副科长、科长等职。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直属湖南城陵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4年9月，湖南正虹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长、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湖南科力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投资发展部部长、投资总监、董事局秘书。2007年2月至2012年，湖南亚大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历任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9、谭志奇，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989年，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湖南轻专)；1997年-1999年，就读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2002年-2004年，就读于美国圣路易斯大学MBA；2009年，赴法国ESC学院、法国利马格兰交流学习。1989年07月-2005年02月，任亚华种业(湖南生物药厂)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2005年02月-2007年05月，任北京当代投资集团运营总监；2007年05月-2011年12月，任隆平高科总裁助理；2011年11月-2013年12月，任袁粮种业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01月至今，历任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五) 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0人，具体分布如下：

1、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5	10
本科	20	40
专科	22	44
高中及以下	3	6
合计	50	100.00

2、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14	28
管理人员	18	36
技术人员	18	36
合计	50	100.00

3、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含）以下	9	18
26—30（含）岁	8	16
31-40（含）岁	14	28
41（含）岁以上	19	38
合计	50	100

（六）核心管理团队的互补性

公司由朱方金担任董事长，其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企业管理理念，负责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公司由谢文担任总经理，其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理念，负责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管理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公司由石进良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仓储物流管理和财务管理，其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财务资质。公司由谭志奇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工作的开展，其拥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管理经验。公司由艾治勇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科研工作，其具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人脉上的优势。公司由刘邦华担任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工作，其具有长期的市场经验和深厚的人脉基础。综上，公司在管理层面及技术层面具有优秀的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杂交水稻销售为主，主要包括早稻品种 3 个：株两优 173、株两优 811、陆两优 1733，中稻品种 4 个：Y 两优 143、C 两优 343、C 两优 87、中优 117，晚稻品种 3 个：岳优 518、深优 97-7、深优 9512，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杂交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78,882.41 元、58,390,608.15 元、46,989,164.21 元；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2,787,263.75 元、7,126,266.67 元、5,838,530.33 元。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数据增长 24.37%，增速较为明显。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客户 354 名，转上年增加了 42 个，主营区域湖南、安徽、江西、广东、广西、湖北的种子销售数量及金额较上年同期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湖南客户数量已达到 133 个，安徽客户数量 42 个，江西 9 个（1 个省级代理商），广东 28 个，广西 11 个（2 个省级代理商），湖北 37 个，并且上述经销商数量及销量呈增长趋势。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2015 年 1-9 月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西瑞特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3,175,800.00	14.19
何毅明	2,579,155.73	11.52
江西富航种业有限公司（廖平）	2,453,651.55	10.96
湖南省农业厅	2,331,875.70	10.42
蔡泽伟	1,055,507.97	4.72
合计	11,595,990.95	51.81

2、2014 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江西富航种业有限公司（廖平）	6,066,606.73	10.39
湖南金健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3,383,762.17	5.80
蔡泽伟	2,321,184.00	3.98
广西瑞特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1,950,666.00	3.34
黄洪泉	1,281,630.00	2.19
合计	15,003,848.9	25.70

3、2013 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江西富航种业有限公司（廖平）	2,762,165.00	5.88
王士远	2,590,776.00	5.51
姜福建	2,367,013.50	5.04
余东明	1,466,960.50	3.12
蔡泽伟	1,178,979.00	2.51
合计	10,365,894.00	22.0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某一客户有重大销售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5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商品
1	海南何志华	1,667,716.96	32.41%	Y 两优 143
2	怀化溆浦县 刘毕让	1,272,698.00	24.73%	岳优 518
3	海南张海峰	1,222,814.60	23.76%	Y 两优 143
4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459.50	4.50%	包装物
5	武陵区艺鑫广告经营部	100,217.46	1.95%	包装物
-	合计	4,494,906.52	87.35%	-

2、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商品
1	张海峰	1,960,000	10.46%	Y 两优 143
2	张永宁	930,000	4.96%	株两优 1733
		576,000	3.07%	株两优 173
3	姜铁桥	980,000	5.23%	岳优 518
		160,000	0.85%	赣香优 5359
		160,000	0.85%	深优 97-7
4	刘毕让	1,344,000	7.17%	岳优 518

5	夏立付	882,000	4.71%	岳优 518
-	合计	6,992,000	37.31%	-

3、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商品
1	何平山	1,488,000	4.05%	Y 两优 143
		510,000	1.39%	广两优 5359
2	张永宁	720,000	1.96%	株两优 173
		930,000	2.53%	株两优 143
3	姜铁桥	1,400,000	3.81%	岳优 518
		800,000	2.18%	赣香优 5359
4	刘毕让	1,258,850	3.42%	岳优 518
5	夏立付	1,057,770	2.88%	岳优 518
-	合计	8,164,620	22.21%	-

公司在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往来金额占公司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7.35%、37.31%、22.21%，虽然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但因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主要采购发生在每年的 10-12 月份，因此预计 2015 年整个年度，公司不会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尚未形成规模化种植，尚无直接面向批量采购需求客户的能力，销售渠道尚未完全打通，故而采取向个人和企业法人相结合的灵活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是由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决定，公司每年与个人供应商签订代繁代育合同，生产用的父本、母本均由公司提供，并且由公司生产主管在生产周期的主要阶段进行隔离除杂、抽穗赶粉、父母本分期收割等田间现场监督检查。育种完成后，再由公司统一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单位销售及结算方式所占比重如下：

2015 年 1-9 月

客户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	占比	银行结算	占比
个人	22,466,869.75	98.91%	9,912,589.18	43.64%	12,554,280.57	55.27%
单位	247,587.59	1.09%	0.00		247,587.59	1.09%

合计	22,714,457.34	100.00%	9,912,589.18	43.64%	12,801,868.16	56.36%
----	---------------	---------	--------------	--------	---------------	--------

2014年度

客户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	占比	银行结算	占比
个人	57,179,921.68	97.84%	13,622,894.26	23.31%	43,557,027.42	74.53%
单位	1,262,353.14	2.16%	0.00		1,262,353.14	2.16%
合计	58,442,274.82	100.00%	13,622,894.26	23.31%	44,819,380.56	76.69%

2013年度

客户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现金结算	占比	银行结算	占比
个人	44,912,243.15	95.58%	29,260,152.55	62.27%	15,652,090.60	33.31%
单位	2,076,921.06	4.42%	0.00		2,076,921.06	4.42%
合计	46,989,164.21	100.00%	29,260,152.55	62.27%	17,729,011.66	37.7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单位采购及结算方式所占比重如下：

2015年1-9月

供应商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银行结算	占比
个人	4,374,636.26	85.05%	4,374,636.26	85.05%
单位	768,740.97	14.95%	768,740.97	14.95%
合计	5,143,377.23	100%	5,143,377.23	100.00%

2014年度

供应商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银行结算	占比
个人	14,886,021.99	80.89%	14,886,021.99	80.89%
单位	3,517,195.30	19.11%	3,517,195.30	19.11%
合计	18,403,217.29	100%	18,403,217.29	100.00%

2013年度

供应商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银行结算	占比
个人	29,257,299.77	84.11%	29,257,299.77	84.11%
单位	5,528,959.12	15.89%	5,528,959.12	15.89%
合计	34,786,258.89	100%	34,786,258.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主要为水稻种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对稳定，无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的异常变动。

公司每年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具体金额、数量一般以实际执行为

准，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转账结算，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即根据拟销售金额提前预收货款，除对个别具有良好信誉及资金周转能力的经销商在返利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外，基本上无赊销情况。第二年与客户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总结算。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公司首先和供应商在每年 4 月份左右签订土地流转代制合同，公司生产部从播种到收种全程监控和技术指导，收种后制种商把全部种子交到公司，精选后由公司质检部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对质量有问题的种子进一步检测、化验，确认合格后办理结算并留 20%质保金，看第二年销售的种子田间表现情况结清款项。

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销售发货上有严格的出入库流程控制、退货流程控制，首先营销部在接到客户发货信息后，通知财务开票，财务在核对客户账户资金余额后开票，如果余额不足及时反馈给业务员通知客户补款，然后仓储物流部根据财务盖章的发货单安排物流发货并记录车号等，业务员与客户和物流公司保持联系，最终确认客户收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将货款转入公司指定的出纳个人银行卡，之后再由出纳个人银行卡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的不规范行为。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5 月（股改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不规范的收款金额分别为 34,290,092.25 元、7,061,460.39 元、2,809,475.00 元，占各期收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62.25%、22.63%、40.31%。报告期内，不规范收款整体呈现下滑趋势。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份开始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已取消个人卡，并且与经销商沟通、解释后做好了后续规范操作衔接工作，所有业务往来客户的资金往来都通过公司账户结算。

成因及必要性：经核查，该项个人卡账户是由于公司很多客户都是个体工商户，没有对公账户，个别客户所在地没有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公司对外合同账户是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为了方便客户开设了出纳个人卡账户。经核对出纳个人卡的收付款明细统计，个人卡主要用于客户打款便利而设立，个人卡客户打款合计数与对公转款数额合计数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

内控措施：公司在内控上严格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制度，月末定期盘点，月中不定期抽查，核对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公司财务收款规范操作。

出纳个人卡收到个人客户货款后会登记造册汇总，并和客户片区销售经理核对落实，月底前从个人卡一次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在账务处理时一一核对转入出纳个人卡的款项。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履行情况
2015.3.19	刘毕让	桃花源有限提供给刘毕让制种生产所需要的亲本种子，刘毕让负责生产岳优 518 种子 420 亩，计划生产种子 11 万公斤，结算价格 14 元每公斤	正在履行
2015.3.19	姜铁桥	桃花源有限提供给姜铁桥制种生产所需要的亲本种子，姜铁桥负责生产岳优 518 种子 400 亩，计划生产种子 10 万公斤，结算价格为 14 元每公斤	正在履行
2015.1.11	何志华	桃花源有限提供给何志华制种生产所需要的亲本种子，何志华负责生产 Y 两优 143 种子 400 亩，预计产量 7 万公斤，结算价格 19.6 元每公斤	正在履行
2015.3.19	夏立付、刘宝成	桃花源有限提供给夏立付、刘宝成制种生产所需要的亲本种子，夏立付、刘宝成负责生产岳优 518 种子 350 亩，计划生产种子 9 万公斤，结算价格 14 元每公斤	正在履行
2015.3.19	张永宁	桃花源有限提供给张永宁制种生产所需要的亲本种子，张永宁负责生产株两优 173 种子 350 亩，计划生产种子 7 万公斤，结算价格 14.4 元每公斤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履行情况
2015.7	李芳	桃花源有限同意李芳在广东省茂名市除信宜县以外	正在履行

		的区域内销售“桃花源”牌杂交水稻，李芳在合同期内必须销售 Y 两优 143 杂交水稻种子 3 万公斤	
2015.8	广西瑞特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桃花源有限同意广西瑞特种子有限责任公司在广西省范围内销售“桃花源”牌杂交水稻种子，广西瑞特种子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同期内必须销售 Y 两优 143 杂交水稻种子 9 万公斤	正在履行
2015.8	安徽高德奥特种业有限公司	桃花源有限同意安徽高德奥特种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范围内销售“桃花源”牌杂交水稻，安徽高德奥特种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必须销售杂交水稻种子 5 万公斤	正在履行
2015.8	安徽省寿县寿州种子有限公司	桃花源有限同意安徽省寿县寿州种子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六安市寿县范围内销售“桃花源”牌杂交水稻，安徽省寿县寿州种子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必须销售杂交水稻种子 2.68 万公斤	正在履行
2015.8	何毅明	桃花源有限同意何毅明在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范围内销售“桃花源”牌杂交水稻，何毅明在合同期内必须销售杂交水稻种子 2.02 万公斤	正在履行
2015.8	高安市大自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桃花源有限高安市大自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县范围内销售“桃花源”牌杂交水稻，高安市大自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必须销售杂交水稻种子合计 2.97 万公斤	正在履行
2015.8	五河县农业农技经营服务中心绿色科技服务部	桃花源有限同意五河县农业农技经营服务中心绿色科技服务部在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内销售“桃花源”牌杂交水稻，五河县农业农技经营服务中心绿色科技服务部在合同期内必须销售杂交水稻种子 1.9 万公斤	正在履行
2015.8	安徽金赛种业有限公司	桃花源有限同意安徽金赛种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范围内销售“桃花源”牌杂交水稻，安徽金赛种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必须销售杂交水稻	正在履行

		种子 2.4 万公斤	
2015.8	方乐军	桃花源有限同意方乐军在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县内销售“桃花源”牌杂交水稻，方乐军在合同期内必须销售杂交水稻种子 20,881 公斤	正在履行
2015.8	童九林	桃花源有限同意童九林在湖南省岳阳市开发区、岳阳县内销售“桃花源”牌杂交水稻，童九林在合同期内必须销售杂交水稻种子 3.5 万公斤	正在履行

3、合作开发协议

桃花源股份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作开发协议如下：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收益分配	合作期限
湖南杂交水稻中心	合作方为优质高产杂交水稻选育与推广提供建议和技术指导	桃花源股份根据具体项目协议按期支付约定的费用	2013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湖南文理学院	耐热、多抗两系杂交水稻新组合选育产学研结合合作	合作方取得项目经费的 20%；项目知识产权共享，开发收益共享，比例另定	长期
中国水稻研究所	优质杂交稻合作研发，桃花源股份提供科研经费、负责新组合试种、示范、种子的生产和销售；合作方根据育种目标和方向进行研究	根据新品种产生的收益，桃花源股份给与合作方一定回报	2006.1-2025.12
湖南农业大学	杂交水稻新组合选育与开发，合作方负责项目研究部分内容的实施，桃花源股份负责项目的产业化开发	桃花源股份开发杂交组合时，根据杂交稻种子的销售量按 0.8 元/公斤向合作方付费	长期

4、重大借款合同

时间	借款对方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4.8.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0,000,000.00	12 个月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的是“科研选育、生产繁殖、营销推广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在整

个商业模式中，首先进行的是科研育种。公司科研专家运用三系杂交水稻和二系杂交水稻的配组选育技术，通过将近万份选育材料在田间测交、筛选，获得具备“高产、优质、高抗”的杂交水稻组合，按照农业部相关要求，将公司评选出的潜力组合申请在农业部确定的各生态区域内进行测试，在通过预试、区试、生产试验后取得品种审定证书，形成公司的产品基础。种子选育的投入非常巨大，风险很高，又直接影响国家的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所以，国家通过政策补贴来缓解企业的压力。

公司在各产品取得农业主管部门的《品种审定证》和《生产备案》后，选择适宜的生态区域组织大田生产，收割后的种子在经过“水份、芽率、纯度、净度”质量检验并达到国家标准后，进行加工包装，准备向市场销售。

公司通过组织田间示范观摩、产品广告等将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将品种推介到广大种植者。通过网站、微信等宣传介质及时将种植技术传达到种植者。通过 400 电话等服务手段对种植者进行点对点的帮助以解决种植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标的是日常用品、生产用设施设备、生产用亲本种子、接待服务及包装材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并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针对各项采购制定了相应的竞价采购流程。

公司针对日常用品采购、餐饮住宿服务采购采用比价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和服务商制度。

生产用设施设备采购量较小，属非经常性采购项目。公司制度规定必须经过现场考察、调研，了解同类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并制定设计方案，然后采用公开竞价招标模式。

包装材料是根据当年的销售预计数量，制定一个公开竞价招标方案，通过公开询价、竞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双方就包装物的设计、价格、供货方式等进行约定，具体数量必须根据公司市场销售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公司只对不具有知识产权的少量生产用亲本对外采购。采购方式必须以预订

方式与供应方签署合同，供应方根据合同情况进行组织生产，按照国家标准供应。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种苗的生产及销售、推广，农业技术开发，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种子。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委托生产”模式，通过与生产代制商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后，由代制商根据合同约定的生产品种、面积等条款在适宜合同约定品种生长的生态区域组织成片大田，并且依据不同产品特征、特性，结合公司提供的生产实验数据确定种子生产的播种期、父母本播差期、始穗期等生产数据，形成生产技术方案。

生产用的父本、母本均由公司提供，并且由公司生产主管在生产周期的主要阶段进行隔离除杂、抽穗赶粉、父母本分期收割等田间现场监督检查。

种子收割后，经水分、芽率、净度检测合格，办理入库手续。经 DNA 分子检测纯度合格，按照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经大陆或者海南田间检测纯度合格，办理合同结算，完成一个生产收购周期。

（三）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概况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制为主、公司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设置营销中心，将全国市场分为四大片区管理，每一大区设置一个大区域经理，大区经理下面设 1-2 名业务经理和 1 名业务助理。各大区主要负责从行业层面和地区层面搜集市场信息，根据公司产品的特性在区内选择确定经销商、制定营销方案、和经销商进行业务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并具体负责合同履行。此外，负责配合营销中心组织示范点、观摩会，参加各类专业展会，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广告投放，完善网站建设开拓销售市场。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大致分为四阶段：

第一阶段是每年的 6 月至 9 月期间，销售一线人员根据公司原有产品的适宜性和当年新产品的审定情况进行市场宣传，组织经销商到公司的各品种示范点进

行观摩，然后确定新、老经销商，形成各区域的销售方案，并将相关信息反馈到营销中心形成公司的整体销售方案。

第二阶段是每年的 8 月至 10 月期间，业务员根据营销方案组织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营销中心根据各区域订货预付款情况向公司加工物流中心下达加工包装计划，公司加工物流中心组织各品种的精选、加工及包装。

第三阶段是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5 月，分期分批到农业主管部门办理种子调动检疫证，并根据各区域种植时间和早、中、晚稻品种不同组织向市场发货。

第四阶段是次年的 4 月至 5 月，各区域开始组织市场未销售的小包装产品陆续办理退货工作，并且根据销售与退货情况办理销售年度结算。

公司内部设立了加工精选流程控制机制实现对销售退货的控制，公司将所有订单发货必须遵守相关流程审批：一级是征得营销中心审批后，业务员才能够启动订单发货流程；二级是业务员衔接经销商办理付款手续，再向加工物流中心提出发货要求，加工物流中心得到财务确认后根据领导签字确认的加工生产计划单开始组织加工。

（四）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概况

公司经过 10 多年发展，已经建成了自身独立的自主研发体系，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金 23A”、“898A”、“645A”、“建 S”等不育系，中优 117、II 优 1459、星 2 号、赣优 5359、岳优 518、岳优 3700、岳优 2115 等新品种，合作培育了 30 多个品种通过审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撑。

为适应以企业创新为主体的发展需求，公司提出了未来科研发展思路。在育种方向上，坚持多熟期、多类型、多区域的多品种配套的发展方面，重点加强适机插、适直播的熟期早、分蘖力强、产量高的不育系创制和组合培育。在育种方法上，坚持三系、两系并重，继续发扬公司优质三系杂交水稻的传统科技优势，重点培育优质、广适、多抗的三系杂交晚稻和部分中稻品种，争取在两系法杂交稻上取得突破，重点培育中大穗、广适、多抗的高产稳产型杂交中稻组合。在科研体系建设上，充分利用“育繁推”一体化的经营平台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科研平台，并结合行业背景和公司发展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强公司发

展原动力的培育，坚持高水平知名育种家、高技能育种技术人员和高学历科研管理人员 3 方面人才相结合，稳步地构建公司商业化育种体系。坚持常规育种与分子育种相结合，重点突破雌性不育实现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应用。充分发挥公司杂交水稻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资质优势，在全国各稻区建立绿色通道试验体系，加快公司新品种的审定推广步伐，快速抢占市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根据杂交水稻新品种研发的主要技术流程，将公司科研人员依据各自特点，分三系不育系、两系不育系、多穗型恢复系、大穗型恢复系、杂种优势鉴定、品比示范筛选、科研小面积制种、抗逆性鉴定、品种参试等技术环节进行定岗定责，苗头新品种形成之后，由内部技术管理专家和外部聘请专家组成评议专家小组，根据南方各籼稻的市场需求，进行筛选评定，推荐各区域的优秀品种参加试验或绿色通道。公司自主研发体系逐步形成了目标市场化、路线科学化、操作精细化的企业商业化育种体系，打破了课题组小而全的研究模式，规范了管理，扩大了试验规模、提高了工作效率、整合利用了现有资源、减少了低水平重复研究。

(2)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是自主研发的有益补充。受水稻种植区域的地形地貌、耕作制度、稻米需求丰富多样的影响，市场对品种类型的需求也是丰富多样。公司自主研发体系难以满足市场对品种多样的需求。因此，公司重点通过共同承担国家科研项目为纽带，在小粒不育系、两系安全制种技术、适轻简高效栽培的新品种等研究上，与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水稻研究所、湖南农大、湖南农科院、湖南文理大学、常德市农科所建立了各有侧重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一次性转让开发使用权、销售提成等方式实现合作研发新成果的独占开发。

2、研发流程

公司的新品种研发流程为：

第一步：创制并培育亲本。依据市场发展需求，公司研发部门和与之合作的科研单位，利用公司的专门育种基地，在公司的种质资源库中，选取合适资源材料，通过杂交、回交、辐射、分子标记辅助选择等育种手段创制变异后代，并通

过 6-10 代即 3-5 年的选择，培育符合育种目标的亲本，即父本和母本，父本称为恢复系用“R”表示，母本称为不育系用“A”、“S”表示，母本（即不育系）必须经过国家或省级审定或鉴定后方能用于商业化使用。

第二步：新品种国家或省级新审定。父母本测交后代通过杂种优势鉴定，选择符合目标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进行制种，获得优良苗头品种种子，推荐参加国家或省级区域试验、绿色通道试验，完成预试、区试、续试、大田生产试验的试验程度后，产量、抗性、米质等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后，报请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种子管理部门进行品种审定，审定后方可进行种子生产和对外销售，品种审定历时约 2-4 年时间。

第三步：制种。公司通过租用农民的稻田，聘请专门的农民制种技术人员进行种子的制种生产。主要过程如下：

1、用亲本种子进行大田制种生产，即将父本和母本根据亲本不同生育期按一定时差或叶差由生产农户移栽到同一大田，且父母本要求相间种植。

2、父母本秧苗移栽到大田后，要采取科学合理的培管措施，使父母本苗架达到高产要求，一般情况下，母本每亩有效穗要求 20 万以上，父本每亩有效穗要求 8 万以上。

3、通过合理的播差期安排，根据不同组合对花期的要求，要求父母本抽穗扬花时间基本一致，若发现花期有偏差，应及时采取多种措施调整。

4、当父本和母本即将抽穗时，通过人工喷施“九二 0”将父母本穗子拉出来（不喷“九二 0”，母本不抽穗），抽穗后用绳索或竹竿将父本花粉授于母本之上，连续 7-8 天时间，每天授粉 3-4 次。

5、当种子 80%成熟时即可开始收割，父本和母本要分开收割，先收父本，后收母本，收割后的母本种子要及时翻晒，将水份控制在 12% 以内。

第四步：加工包装。

1、农民收割晒干后的种子统一上精选机精选，以保证种子净度、发芽率达国家标准，精选后分户按规格装袋并贴上标签。

2、种子送到仓库入库后，需分户对种子质量（水份、净度、发芽率、纯度）进行全面检测，合格种子即可包装销售，不合格种子需重新精选或转商处理。

（五）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优质适轻简栽培型双季早晚稻新品种

优质育种历来是公司的传统科技优势，且公司地处双季稻主产区，具有优质适轻简栽培型双季早晚稻新品种推广产业化的区位优势。在这 2 项优势的推动下，公司选育了我国第一个优质不育系“金 23A”及金优 117 等系列品种，在市场上产生了较大影响。近年来，公司继续发挥科技优势和区位优势，先后选育出了株两优 173、株两优 1733、陆两优 1733 等两系杂交早稻品种通过国家和湖南省审定；选育了岳优 518、岳优 2115、岳优 3700 通过湖南审定。这些品种的推广为我国双季稻主产区产量和米质的提高做出了贡献，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特别是岳优系列杂交稻品种米质好、产量高、生育期短，适于机插、抛秧等轻简方式栽培，符合大面积晚稻生产对品种特性的要求，市场需求量呈逐年递增的强劲发展势头，是公司近 2 年抢占双季稻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该项技术及其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优质适轻简栽培型“桃湘优”系列晚稻新品种

米质更优、适机性是我国晚稻品种市场的重大需求，如何在公司现有的株两优系列早稻、岳优系列晚稻基础上，培育出米质更优、适机性更强的后续新品种是公司继续扩大双季早晚稻市场优势的关键。对此，公司以创制早熟性好、分蘖力强、米质优、抗性好的三系不育系新材料为核心，以培育生育期短、分蘖力强、米质优的优良三系杂交晚稻为重点，经过近 5 年的攻关研究，定型培育了优质三系不育系“桃湘 A”，该不育系具有株叶形态好、抗性好、米质优、生育期短等特点，能满足选育适机插、品质优的亲本需求。所配新品种有桃湘优 998、桃湘优 989、桃湘优华占等，其中桃湘优 998 米质达国标二级优质稻谷标准；具有两系的完美株叶形态，且后期落色好，耐精放管理，适宜直播、抛秧；桃湘优 989 米质达国标三级优质稻谷标准，穗型直立，矮秆大穗，着粒密度大，适宜于直播；桃湘优华占米质达国标三级优质稻谷标准，后期落色好，产量潜力大，适宜长江中下游作一季稻直播。目前，“桃湘优”系列新品种均已在各级区试和公司绿色通道试验中，市场前景广阔，是公司未来几年扩大双季稻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该项技术及其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优质高产型“新优”系列中稻新品种

因三系杂交稻更有利于提高米质，在两系杂交中稻发展迅速的市场中，优良三系杂交中稻新品种仍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关键是培育兼具高产和优质的新品种。以培育兼具高产和优质的三系杂交中稻新品种为目标，经过 4 年的研究，自主选育了优质多抗三系不育系“新 538A”，与华占配组的先锋品种“新优华占”具有米质优、抗稻瘟病、多穗与大穗相结合、需肥水平低、耐精放管理等优点，该品种已参加贵州省区试和公司绿色通道试验，后续品种还在进一步加大测配筛选。以“新优华占”为代表的“新优”三系中稻新品种可以满足长江中下游中籼区对优质、多抗、广适、高产三系杂交中稻新品种的巨大市场需求，可以弥补市场空缺，是公司扩大市场规模的新兴增长点。该项技术及其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4）高产广适中大穗型“源两优”系列中稻新品种

在大穗型中稻品种风靡一时之后，兼顾大穗、多穗、稳产、广适等特性的中稻新品种将在市场中具有更大更强的生命力，以此为目标，经过 4 年的研究，自主选育了两系不育系“源 15S”，该不育系具有起点温度低、异交习性好、制种产量高、制种安全、株形松散适中等特点。配组新品种有穗粒兼顾型品种“源两优 800”、中大穗型高产品种“源两优 867”、“源两优 923”，在公司长江中下游中籼绿色通道试验中，表现适应性广、产量潜力高、稻瘟病抗性好、后期落色好、株叶形态优良，熟期于对照丰两优 4 号相当，有望于 2017 年完成绿色通道试验流程并通过国家审定。高产广适中大穗型“源两优”系列中稻新品种将引领未来两系杂交中稻发展方向，提前布局并抢占未来两系杂交中稻市场，是公司扩大市场规模的新兴增长点。该项技术及其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5）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专利技术

我国杂交水稻的年种植面积约 1600 万 hm^2 ，每年需商品杂交种 2.4 亿 kg 左右，种子生产面积约需 15 万 hm^2 。然而，我国现行杂交水稻制种技术，自播种至收获主要依靠人工操作。父母本分期播种，多为先播父本，后播母本；父母本箱式分开栽插，母本多行，父本双行；收获时父母本分开收割，或者授粉后成熟前割掉父本。整个制种过程工序繁杂，难以实现机械化，需要足够的劳动力保证。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逐步实施，农村人口将进一步减少，现行劳动密集型、精耕细作型的制种技术已阻碍了杂交水稻种子生

产和杂交水稻的发展。因此，杂交水稻制种能否机械化是实现杂交水稻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公司对此进行了多年的技术攻关，研究形成的“一种利用雌性不育的杂交稻机械化制种方法”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号 201410116096.8。该方法与不同谷壳颜色、不同谷粒大小、除草剂苯达松不同敏感程度等机械化制种方法比较，具有不受种质资源限制、分离纯度高、不受粒型影响、杂种后代优势不受影响等优点。该项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将推动产业变革，提升杂交水稻产业发展水平，大大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并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该项技术及其成果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6）两系杂交水稻繁殖制种关键技术

两系杂交水稻繁殖制种关键技术的掌握及其应用是保障两系繁殖制种安全、保证种子质量、降低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技术基础。公司经过近 6 年的技术攻关研究，掌握了两系不育系种子繁殖技术、两系杂交稻制种基地和生产季节选择技术等 2 项繁殖制种关键技术。两系不育系种子繁殖技术利用计算机选择系统筛选最佳的水稻两用核不育系繁殖基地和时段，解决了两系不育系种子生产的安全性和效益问题，具有安全性好、产量高、稳产性好、种子质量好等优点。两系杂交稻制种基地和生产季节选择技术根据三期（育性转换期、抽穗扬花期、成熟收割期）安全的原则，扩大了优良两系杂交稻制种基地范围，将两系杂交稻的制种基地扩大转移到湘南、广西、福建等地，有效地保证了制种生产安全，为保证种子质量、降低种子生产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奠定了基础。这 2 项关键技术是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技术基础，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2、基础优势

公司是农业部 2011 年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后获得“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资质的部级种子公司，2013 年度成功入选“中国种子行业骨干企业”（原名为中国种业 50 强），2014 年成功获得农业部首批“农作物种子审定绿色通道”资质。公司系中国种子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种子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常德市农业龙头企业。公司总资产 1.3 亿元、固定资产 5,060 万元，建有现代种子加工仓储 1.2 万平方米，其中种子储藏冷库 2,800 平方米；在常德本地建有科研育种基地 106 亩、在海南三亚陵水县建有南繁科研基地 103 亩、在长沙春华镇建有科研基地 80 余亩。公司生产经营和科研基础条件在农业

部“育繁推一体化”非上市企业中属上乘水平。

3、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精干务实，具备非常明显的特点。董事长朱方金前期十余年在大型国有企业和自办民营企业中从事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近十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对资本市场和资本运作非常熟悉，为公司确定了明晰的发展战略，建立了高效合理的法人治理机构。副董事长谭志奇毕业后一直从事杂交水稻种子销售和管理工作，先后在上市公司亚华种业、隆平高科和非上市种子企业法国利马格兰和安徽袁粮种业任职，丰富的工作经历和在隆平高科总裁助理位置上的历练，总结和积累了大型种子企业的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迅速向业内大企业看齐提供了基础。公司总经理谢文从事过执业律师工作，在上市公司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多年，特别是在金健米业从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8年中积累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管理、信息管理、法律管理及风险管理提供了保障。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石进良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造价师资质等多项专业资格证，从事过多年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又先后在上市公司湖南正虹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科力远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及投资总监等职，为公司的财务规范管理及充分发挥资产的效用提供的扎实的管理基础。公司科研副总经理兼科研管理中心主任艾治勇博士毕业后一直在中国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科研育种工作，“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在公司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时，艾博士以工作站的院企联系人身份，放弃“中心”科研处副处长职位就任公司副总经理领导科研工作，一方面加强了公司与“中心”等院所的合作，另一方面为公司的科研选育带来了新的思路和新的资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中心主任刘邦华在农业主管部门从事行业管理工作后，在公司从事市场营销近十年，熟悉全国各区域市场生态情况和需求情况，了解公司的产品特征特性和各类型种子的适宜生产区域及产品的生态适应情况，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为控制公司的生产销售风险提供了保障。

4、区域优势

中国的杂交水稻技术世界领先，湖南是中国的水稻种植之乡和杂交水稻的主推地区。公司本部所在地常德市是湖南最大的水稻种植地区，有几千年来形成的

水稻种植文化基础和生态气候，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发展水稻事业的文化氛围，更为公司在当地进行恢复系繁殖和三系品种制种提供了天然的“工厂”。同时，湖南地处中国南方籼稻种植的中心位置，北可辐射安徽、湖北，南可供应广东、广西，东可带动江西、江苏，西可联系四川、贵州，一方面与上述主要稻作区在生态区域、种植习惯等方面形成对接与沟通，另一方面处于合理的销售半径内，方便运输和售后服务工作。

（六）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获取发展要素的能力有所限制，使其抗风险能力较弱。相对于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公司难以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主动竞争。因此，若公司不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控制运营风险，市场出现不利影响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依赖核心人员

目前公司的竞争力主要来源于一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人才，现有产品的培育开发均以该类核心人员为基础。若现有人才不能继续为公司服务，且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合适的人员，公司将在竞争中面临较为被动的局面。公司通过与相关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平台来建立稳定有效的竞争力优势，目前已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湖南桃花源种业科学研究院等平台。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稻谷种植(A011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1、政府部门

《种子法》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具体地，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种子管理处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200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提出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彻底分开，要求加强种子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职责，依法加强对种子市场的监管。

2、行业协会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组织，作为农民、种子企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桥梁，其职责主要包括：向政府部门提出种子行业发展战略、计划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建议，并协助组织实施；推动政府部门、种子企业与农户间的横向联系与合作，协调、促进种子市场和基地建设；收集整理行业信息，研究行业发展趋势，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及会员提供有效的政策、法规服务、经营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协调和推动种子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等。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依据以下法规运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施行日期	发布形式/发布主体
1	《种子法》	2000年12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年10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1年5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08年1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5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14年2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1年9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7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8	《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2001年2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9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2001年2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2003年9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1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年7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2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2005年2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5年5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行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而我国农业政策大多是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制定的。从2004年起，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会对农业问题格外关注，并出台相关的农业政策。

（四）法律政策的影响

由于种子在农业生产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农业增产增收的根源，因此国家对于农作物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实行严格的管理。《种子法》规定，经过农业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可以获得法律的保护；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必须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通过审定的品种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未经审定的品种不得发布广告、经营和推广。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是企业进入种业市场的重要技术壁垒,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对于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生产、经营必须先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常规种子(含原种)和杂交亲本种子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杂交种子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申请领取杂交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申请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向农业部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的,除注册资本达 3,000 万元以上外,还要求有育种机构及相应的育种条件、自有品种的种子销售量占总经营量的 50% 以上、有稳定的种子繁育基地、有 5 名以上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以及相对稳定的销售网络等。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农业生产,自 2004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出台了 7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推行“粮食保护价”制度,实行农村税费改革,提出以发展现代农业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等政策。

(五) 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1、种子行业概况

种子居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端,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良种对农作物增产和改善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种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属于较为成熟的产业,已发展成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相当完善、颇具活力的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

（1）国际种业概况

世界发达国家十分重视优质种子的生产，规范种子生产技术，加强良种生产管理。在种子生产体系上，OECD（经合组织）的种子认证管理以及欧盟国家的强制性种子认证制度都把生产优质种子作为工作的重点。在农业发达的北美、西欧等地区都非常重视种子加工业，形成了各类专业种子加工企业，如种子处理通常由专业化的种子处理公司完成。欧美先进种子企业还能够根据作物特性在最适宜种子生产的不同生态区，在世界范围内依据劳动力和土地成本、生产技术等因素建立专业化的种子生产基地，建立科学的种子生产流程，并在关键时期联合育种者和生产专业人员实施产地指导和检查，确保种子生产质量。

进入 21 世纪以来，通过兼并重组，世界种业发展出现集中化、多元化、国际化的趋势。此外，国际种业巨头特别注重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生物技术已成为当今国际种业巨头间高科技竞争的制胜点，也非常重视生物能源的开发应用，包括新型能源植物物种的发掘、能源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提高能源植物的产量等。

（2）我国种业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种业经历了计划经济“四自一辅”时期、改革开放“四化一供”时期和市场经济发展时期三个阶段：

一是计划性“四自一辅”时期（1949-1977 年），种子工作主要依靠农业合作社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在全国形成了以县级良种场为核心，公社、大队良种场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加快了农作物良种的繁育和推广速度。

二是改革开放“四化一供”时期（1978-2000 年），种子工作逐步实现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和种子质量标准化，实行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四化一供”标志着种子生产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但也为县级种子公司奠定了垄断经营的基础。截至 2000 年，全国共建有县级以上种子公司（站）2,700 家，注册登记的种子经营点 32,500 多家，国有原种场、育种场 2,300 多处。

三是市场经济发展阶段（2001 年至今），随着《种子法》的颁布实施，各类竞争主体能够平等参与竞争，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

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发布后，各类种子企业纷纷自主研发或从科研部门购得品种开发经营权，形成品种研发渠道的多元化，种业主体多元化格局基本形成。《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后，有效维护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推动了植物新品种的培育，高产优质新品种审定数量增加，种子企业逐步发展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2、我国种业市场竞争状况及成因

（1）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的研究，中国种业市场呈现“二元性”特征。即在市场集中度和产品差异化方面，现阶段我国种业市场具备完全竞争市场特征，尚未形成垄断的市场格局；在进入和退出壁垒方面，中国种业市场又属于“进入壁垒较高，退出成本较大”的具有垄断竞争的市场特征。

（2）种子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的成因及其对发行人市场拓展的影响

2002年12月我国《种子法》颁布实施，种子行业长期以来形成的计划性生产和区域性垄断局面被打破，种子市场向自由竞争的方向发展。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巨大的大田作物（如：玉米、水稻等）种子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更多市场主体的参与。除“四化一供”时期设立的众多国有种业公司（站）和种子科研机构外，一批产业资本和社会资金也开始介入种子行业。

经过一轮较为充分的市场角逐，目前许多国内公司种子的农艺性状已有较大提高，受种植习惯影响，农民接受新品种需要一定的过程，使得一些传统品种仍有一定市场。此外，我国地域跨度广，各地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差异也为一些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小品种种子提供了生存空间。

上述情形的存在，使得部分研发能力弱的企业也能够维持生存下来。相反，给包括发行人在内一批具有品种优势的种业企业增加了市场渗入的难度，新选育出的少数农艺性状更优的新品种，更需要相当一段时间的示范推广才能为农民接受。

3、行业发展趋势

展望中国种业的发展前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必须要稳定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创新和推广良种。与国外农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种子对农业发展的贡献率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中国的种子产业是

一个新兴的产业，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深入，我国种子产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产业的聚集度将不断提高。

（六）市场容量

1、种子行业整体市场容量

粮食生产离不开种子，种子行业处于整个农业产业链的起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了农作物产量和质量。作为农业大国，我国种子行业具有巨大、稳定的市场需求。

2、杂交水稻种子市场容量

粮食始终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基础，粮食安全的关键是口粮，口粮的主体是水稻。水稻生产发展对保障国内粮食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长期趋势看，我国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的问题不可避免，水稻增产的难度越来越大，但随着人口的刚性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畜牧业和粮食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水稻等粮食消费量继续增加的趋势不可逆转，保持粮食长期供求平衡的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国家在《全国粮食生产发展规划（2006-2020年）》和《水稻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中均明确将“继续组织实施好种子工程，加大良种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推广超级稻，逐步增加高产稳产粮田的比重等”作为重要发展思路、战略和重点支持领域。优质高产杂交水稻的推广应用成为实现水稻产量提升的重要途径。

水稻是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在粮食安全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稻谷按不同方法可分为多种类型，如籼稻和粳稻，早稻、中稻和晚稻，普通稻和优质稻，常规稻和杂交稻，单季稻和双季稻等。我国常年水稻种植面积约 3,000 万公顷，占全国谷物种植面积的 30%，水稻总产占全国粮食总产的 40%，全国 60% 的人口以稻米为主食；种植水稻的农户约有 1.58 亿户，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64%。根据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品种体系、经济条件的差异，我国水稻生产区域划分为三大稻区五种类型，即南方一季稻区（此稻区分为长江中下游一季稻区和西南稻区两种类型）、南方双季稻区（此稻区分为长江流域双季稻区和华南双季稻区两种类型）以及北方稻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天津、宁夏、内蒙古、山东、陕西、河南、新疆 10 省（市、区））。

在水稻生产方面，根据农业部相关资料分析，我国水稻生产已实现连续五年增产，基本实现了供需平衡，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我国水稻供求总体偏紧，形势不容乐观。一是消费总量稳步增长。历史经验表明，大米是影响市场粮价最敏感的产品，如果供给量不足，将会引起粮价大幅上涨，拉动物价攀升，影响社会稳定。三是结构性矛盾突出。当前，城乡居民对稻米消费的优质化、多元化的趋势日益显现，尤其是达到国标二级以上的优质米供应不足。

在杂交水稻种子供需方面，全国农技中心对全国杂交水稻种子年度制种情况和下一年度需求情况进行分析。目前杂交水稻品种仍以三系为主，但两系杂交稻品种因其产量和米质等综合性状较好，市场需求旺盛，增长潜力大。

目前我国现有杂交水稻组合在越南、孟加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缅甸等国家可直接种植，对其他东南亚、南亚、南美等产稻国家，缺少适用的组合，这些地区都是潜在的市场。因此，未来在保障国家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我国种子行业加速研究开发，多途径拓展杂交水稻种子的国际市场非常广阔。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高度重视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需要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以及农作物良种繁育等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培育和推广超级杂交水稻等优良品种。在《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中，农业部提出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加快超级稻等高产优质良种的选育推广等，将实施农作物种子工程作为良种体系核心之一列入“重大工程和项目”，推进农业加快向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方向发展。在《全国粮食生产发展规划（2006—2020年）》中，农业部提出进一步组织实施好种子工程，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繁育、国家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确保新优高产粮食品种供给能力得到显著提高，重点推广超级稻等新品种，作为粮食生产支撑保障能力建设的主要内容列入我国粮食发展的重点支持领域之一。2011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首次明确

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企业是现代种业发展的主体，开启了现代种业发展的新征程；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规划出未来种业的发展蓝图；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深化种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提出建设种业强国的目标。此外，农业部还修订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制定并颁布《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规范品种名称管理；修订《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为有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辟品种审定绿色通道；今年11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种子法》将扶持种子行业的发展专门单列一章，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发展。

在财税配套措施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从2004年起，国家财政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结构，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并不断加大对部分地区种粮农民良种和购置农机补贴力度。

2、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种业市场潜在价值约为900亿元，随着种子市场商品化程度的提高，种子市场在快速升值，目前已经达到约550亿元，其中玉米、水稻、转基因棉花、蔬菜是我国种子市场主要组成部分，约占市场总量的80%。近年来，我国的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但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东南亚传统水稻种植国家的市场逐渐打开，也将促使杂交水稻种子的需求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持续增长。

3、种子科研和生产技术优势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目前已长期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38万份，居世界首位。我国有400多家公共科研院所从事种子的科技创新，近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化，政府投入更多的集中在基础性、公益性和前瞻性的研究领域。目前，我国种业的研发在部分领域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例如杂交水稻技术在上具有原创研发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国家“973计划”已将我国核心种质资源的开发列为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在杂交水稻育种和转基因抗虫杂交棉育种方面我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4、自然气候和劳动力资源优良

我国地跨热带、亚热带、温带等多个气候带，加上地形、海拔、光照等的不同和变化，形成多种生态类型和气候类型，适合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生产和种植。种子产业具有高科技及劳动力密集型两大特征，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可降低种业企业的生产成本。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水平低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育种资源主要集中在国有科研机构，且相对分散，种子企业的科研投入水平较低，种子企业获取新品种的方式主要是购买、合作研发，企业发展缺乏稳定的品种支持；绝大部分中小规模的种子公司还未建立起稳定的生产基地；国有育种机构兴办实体受体制限制难以实现市场化、规模化经营。

2、种子产业的行业集中度不高

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与技术储备等的限制，我国的大多数种子企业规模小、实力弱。受农作物种子产销不同期、种业生产销售信息不畅等影响，种子生产、销售计划性不强，市场存在明显的博弈色彩，容易一哄而起造成部分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结构性过剩，但优势品种供应不足。同时，过度分散的经营模式，也限制了新品种的开发和新技术的投入。

3、高级技术及管理专业人员匮乏

在我国种子产业发展初期，企业人才匮乏。加之，受传统观念影响，种子企业技术人员，特别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員更是严重不足，直接制约了种子企业的市场化、规模化发展。

4、没有形成较强的品牌

目前，我国多数种子企业的品牌意识不强，在品牌推广和建设中投入不足，不注重打造企业品牌形象，难以实现从品种经营向品牌经营的转变。

5、国内市场对外开放的冲击

随着我国融入世界经济，我国种业市场已经对外开放。国外知名跨国种子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科研及管理等优势，纷纷进入我国种子市场，国内种业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经历优胜劣汰、产业整合集中的过程。

（九）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我国水稻技术发展阶段

在水稻育种技术方面，建国以来，经历了 4 个发展阶段，即高秆良种评选与选育阶段、水稻矮秆化育种阶段、水稻杂种优势利用阶段和超级稻育种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成功选育出稳定的杂交水稻三系，即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实现三系配套，育成的杂交水稻是水稻育种史上的一次重大突破，给我国的水稻生产带来了一次飞跃，使水稻单产在矮秆良种基础上提高了 20%。90 年代中期，我国又在世界上最早选育出较稳定的光温敏核不育系及两系法杂交水稻，高产常规品种以及高产模式也不断出现。在农业部、科技部、国家 863 计划“超级稻育种项目”的支持下，我国杂交稻育种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全国选育成功一批达到生产应用水平的超级稻品种，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两系与三系杂交稻种的比较

两系法杂交稻是我国独创的育种新技术，是水稻育种又一次重大革新。它与三系法相比，具有三大优越性：一是其不育系在夏季长日照高温情况下雄花完全不育，可用于制种，而在一定低温和短日照下育性恢复可进行自交繁殖，使产种更为简便；二是其恢复谱广，配组自由，选到优良组合的机率大大高于三系法；三是一般两系杂交稻较三系杂交稻产量高（可增产 5%—10%）、米质优。

两系杂交水稻组合的总体平均产量较三系杂交水稻组合高出 2.2%。从主要农艺性状看，两系组合较三系组合结实率高、每穗实粒数多，可能是两系组合产量高于三系组合的主要原因。依据主要米质指标的国标优质达标率，两系杂交水稻组合的米质总体上略优于三系杂交水稻组合。

上述分析表明，两系杂交水稻组合总体上产量高于三系、米质略优于三系、抗病虫性与三系杂交水稻组合大致相当。目前我国长江中下游稻区生产上仍以三系组合为主，但两系组合数、推广种植面积及所占比率呈现逐步提高的趋势。展望未来，长江中下游乃至整个南方稻区，三系和两系杂交水稻的选育和推广将继续并存发展，而且两系杂交水稻的发展速度可能会更快些。

（十）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

1、技术壁垒高：品种的选育具有相当高的技术含量，是集人才、知识、技术于一体、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需要有一批高素质和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这构成了市场进入的难度。

2、品种选育周期长：杂交水稻育种首先要从亲本着手，育成一个亲本一般需要 6-8 代，即使在科技发达的今天也需要几年的时间。拥有性状优良父母本才能组配杂交组合，在通过评比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并取得国家或省级品种审定证书后才能推广。因此，育成一个新品种往往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品种选育周期长。

3、种质资源的限制：种质资源是选育优良品种的遗传物质基础，育成一个新品种最关键的因素是拥有种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搜集原始素材、拓宽种质基础、开展种质创新、培育优良亲本在育种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而种质资源的搜集、筛选、鉴别、创新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因此，从事育种工作并不意味着必然能够选育出适于生产的新品种。

4、植物新品种保护：1997 年国家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对育种家育成的新品种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属侵权行为，只有获得品种权人许可后才能经营。

5、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48 号令）规定，满足一定软硬件条件的企业方可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才能从事相关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6、资本规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48 号令）规定申请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除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还应达到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条件；第十五条规定：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向农业部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

（十一）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1、代繁运营模式

代繁运营模式（订单模式）是指种子企业直接（或间接）和具有种子品种所有权的企业（以下简称被代繁企业）联系，通过双方洽谈协商，确定种子生产计划（包括品种、产量等）、收购价格、预付资金等条款，签订种子生产订单合同；被代繁企业根据合同先预付一定的资金，种子生产企业根据订单生产种子、收购种子，进行种子初检（根据要求对种子生产企业进行初加工），将合格的种子大包装运输发送给被代繁企业，经过检验合格后，将其余种子收购资金支付给种子生产企业的运营方式。在我国种子产业中，90% 以上的种子企业属于代繁企业。

2、繁销运营模式

繁销运营模式是指种子企业购买种子科研机构、企业或个人新品种的种子所有权，然后进行种子生产、加工及营销，为企业获取经济效益的一种运营方式。在我国的种子产业中约有 6% 的繁销种子企业，这类种子企业同时进行生产和销售，对企业的规模、技术和资金有一定的要求，不适合小企业。

3、育繁销运营模式

育繁销运营模式是指种子企业自主研发新品种，通过自己的生产基地、农场或制种农户等进行种子生产，检验收获（收购）种子，并进行晾晒、贮藏、加工等种子处理，制定种子营销策略进行种子包装、营销，将新品种推向市场获得经济效益的一种运营方式，在我国的种子产业中，育繁销运营模式的企业为数不多，严格意义上讲所占比例不到 1%。

育繁销运营模式的特点：企业具有自主研发新品种的能力；具有种子品种所有权、商标权和种子品牌；生产、贮藏及加工技术成熟，设施齐全；种子营销体系完整。

育繁销运营模式的优势：企业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市场竞争力强，抵御风险能力强；企业拥有完善种子研发机构和较强的新品种研发能力，企业发展空间大；具有种子知识产权和种子品牌，占得市场先机，能够实现品牌效应；具备种子生产、贮藏、加工能力；具有种子市场主动权和完善的种子营销体系，引领种子市场等。

（十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种子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制种基地签定制种生产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种子企业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种子企业种子次年可能会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十三）上下游行业

种子居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端，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良种对农作物增产和改善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种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属于较为成熟的产业，已发展成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相当完善、颇具活力的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

公司所处的种子行业是农业种植业的上游行业，种子是必需的农业生产资料，杂交种子必须每年购买。通常情况下，每年种子的需求是刚性的，市场需求是稳定的。因此，种子价格变化主要受品种优劣及同行业竞争影响。

（十四）行业主要风险

1、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水平低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育种资源主要集中在国有科研机构，且相对分散，种子企业的科研投入水平较低，种子企业获取新品种的方式主要是购买、合作研发，企业发展缺乏稳定的品种支持；绝大部分中小规模的种子公司还未建立起稳定的生产基地；国有育种机构兴办实体受体制限制难以实现市场化、规模化经营。

2、种子产业的行业集中度不高

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与技术储备等的限制，我国的大多数种子企业规模小、实力弱。受农作物种子产销不同期、种业生产销售信息不畅等影响，种子生产、销售计划性不强，市场存在明显的博弈色彩，容易一哄而起造成部分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结构性过剩，但优势品种供应不足。同时，过度分散的经营模式，也限制了新品种的开发和新技术的投入。

3、高级技术及管理专业人员匮乏

在我国种子产业发展初期，企业人才匮乏。加之，受传统观念影响，种子企业技术人员，特别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員更是严重不足，直接制约了种子企业的市场化、规模化发展。

4、没有形成较强的品牌

目前，我国多数种子企业的品牌意识不强，在品牌推广和建设中投入不足，不注重打造企业品牌形象，难以实现从品种经营向品牌经营的转变。

5、国内市场对外开放的冲击

随着我国融入世界经济，我国种业市场已经对外开放。国外知名跨国种子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科研及管理等优势，纷纷进入我国种子市场，国内种业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经历优胜劣汰、产业整合集中的过程。

（十五）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亚洲最大的种子公司之一，科研、资金实力强。该公司在全国各在水稻种植区域均有布局，其主要的品种有 Y 两优 1 号、C 两优 608、隆两优华占等。

2、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在杂交水稻品种方面，其主要品种为“扬两优 6 号”和“两优培九”。

3、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湖北省最大的专业化国有种子企业，重点发展水稻、棉花、油菜、玉米种子以及外贸等，其种子出口业务市场份额较高。该公司主推的水稻品种包括两优 287、两优 42、两优 25、两优 1 号等。

4、四川国豪种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托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组建，经营的主要水稻品种为 725 系列、国豪杂交稻系列等。该公司一季杂交中稻品种较多，主要品种适宜区域为长江上游稻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并制订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按照相关的法规制度运作。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规范，逐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虽已建立健全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之前桃花源有限的管理经验基础上建立起来。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为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种苗的生产、销售、推广，农业技术开发等业务。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抽查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桃花源种业的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居委会金健粮食工业城，该场所系公司所有，为公司主要的经营生产场地。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方金、柯盛开持有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99%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报告期内，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经

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盛开持有深圳市迈泰电子有限公司 99.6% 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报告期内，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深圳市迈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加工、检查和测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盛开持有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报告期内，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种子的研发；初级农副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因公司主营业务“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种苗的生产、销售、推广”需要办理“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上述两项许可证，且一直未开展业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迈泰电子有限公司、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本企业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

企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

2、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公司）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企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人作为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

2、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公司）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对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作为《公司章程》的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方金	董事长	2,162.195	21.4510
2	钟发平	董事		
3	谭志奇	董事、副总经理	223	2.2124
4	柯盛开	董事	1,246.65	12.3680
5	符建法	董事		
6	青先国	监事会主席		
7	陈明哲	监事		
8	伍腾飞	职工监事		
9	谢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	1.2897
10	石进良	常务副总经理	100.84	1.0004
11	艾治勇	副总经理		
12	刘邦华	副总经理	101.9	1.0109

另外，朱方金、柯盛开通过金盛创投持有公司 25.7945% 的股份，股东易顺元系公司副总经理艾治勇的母亲，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持有公司 0.9921% 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来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人向公司提供本人履历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人完全清楚董事长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公司及其聘请的顾问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

七、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本人自在公司任职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记录、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均为本人或本人有效授权人亲笔签署，真实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朱方金	董事、董事长	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
钟发平	董事、名誉董事长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无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	无
		深圳先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 董事	无
谭志奇	董事、副 董事长、 副总经理	无	无
柯盛开	董事	深圳市迈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苏州中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无

		伙) 合伙人	
		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控股股东
符建法	董事	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股东
青先国	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陈明哲	监事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
伍腾飞	职工监事	无	无
谢文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石进良	常务副总 经理、财 务总监	无	无
艾治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刘邦华	副总经理	无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朱方金	董事、董事长	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4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94%	创业投资业务
钟发平	董事、名誉董事长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9%	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1%	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柯盛开	董事	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59%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苏州中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研发、设计、测试、加工、维修、销售：电子元件、光电子器件
		深圳市迈泰电子有限公司	99.6%	电子产品及零

				部件的开发、加工、检查和测试,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开展业务

公司董事柯盛开持有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种子的研发；初级农副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因公司主营业务“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种苗的生产、销售、推广”需要办理“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上述两项许可证，且一直未开展业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朱方金、柯盛开、谢文、符建法、李启盛、黄喜华、宋萍萍组成，朱方金任董事长。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朱方金	董事长	三年，自2015年8月12日起算
柯盛开	董事	三年，自2015年8月12日起算
钟发平	董事	三年，自2015年8月12日起算
谭志奇	董事	三年，自2015年8月12日起算
符建法	董事	三年，自2015年8月12日起算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立至今任期未满，不存在需要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人员发生了变化，董事会成员也随之变化，原有限公司董事谢文改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选举钟发平、谭志奇任公司董事。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分别为贵荣伟和刘邦华。2014 年 1 月，刘邦华选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动卸任监事一职，公司只有贵荣伟一名监事。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定任命陈明哲为公司监事，同时免去贵荣伟的监事职务。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青先国	监事会主席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算
陈明哲	监事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算
伍腾飞	职工监事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算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谭志奇任执行总经理，石进良、艾治勇和刘邦华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结果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谢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算
石进良	常务副总经理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算
谭志奇	副总经理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算
艾治勇	副总经理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算
刘邦华	副总经理	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算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完善了职务设置，其目的

是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章披露的财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全面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5]02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报表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2,144.38	3,053,303.07	4,526,18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8,060.78
应收账款	5,455,332.21	3,886,053.63	524,823.69
预付款项	133,520.50	479,388.00	1,783,273.80
其他应收款	2,214,392.56	2,274,560.69	735,385.82
存 货	53,833,635.82	68,162,420.97	81,241,862.24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65,199,025.47	77,855,726.36	88,889,591.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116,860.30	32,805,159.55	18,498,308.85
在建工程	5,197,145.04	6,418,965.04	7,990,812.50
无形资产	15,198,816.90	15,633,307.87	16,888,228.04
长期待摊费用	625,164.33	693,771.07	796,60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00.00	8,720,000.00	7,384,86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57,986.57	64,271,203.53	51,558,810.62
资产总计	120,057,012.04	142,126,929.89	140,448,40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3,094,601.78	6,763,707.36	16,530,607.60
预收款项	10,096,268.83	9,698,180.11	37,716,515.09
应付职工薪酬	347,676.14	281,778.47	916,046.97
应交税费	947,489.84	17,579.73	316,205.62
应付股利	20,870.04	20,870.04	20,870.04
其他应付款	1,779,505.79	4,024,587.79	1,663,226.74
流动负债合计	16,286,412.42	30,806,703.50	57,163,472.0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866,136.25	7,437,435.00	6,89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6,136.25	7,437,435.00	6,896,666.67
负债合计	23,152,548.67	38,244,138.50	64,060,13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796,750.00	92,573,356.58	62,415,000.00
资本公积	4,333,769.93	-	9,707,030.00
盈余公积		3,999,920.03	3,187,781.63
未分配利润	-8,226,056.56	7,309,514.78	1,078,45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04,463.37	103,882,791.39	76,388,26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04,463.37	103,882,791.39	76,388,26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57,012.04	142,126,929.89	140,448,402.06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14,457.34	58,442,274.82	46,989,164.21
其中：营业收入	22,714,457.34	58,442,274.82	46,989,164.21
二、营业总成本	32,455,860.47	57,377,051.28	51,584,293.75
其中：营业成本	19,959,795.16	37,140,796.04	25,552,88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92.20	2,893.33	
销售费用	3,831,837.86	10,219,909.44	9,668,887.55
管理费用	7,976,011.71	10,433,625.20	15,477,920.65
财务费用	485,867.32	38,336.93	108,248.69
资产减值损失	183,556.22	-458,480.77	776,34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9	2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32.68	53,82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1,403.13	996,461.97	-4,541,276.94
加：营业外收入	2,787,263.75	7,126,266.67	5,838,53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188.64	1,421.69	99,01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8.64		99,01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8,328.02	8,121,306.95	1,198,237.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8,328.02	8,121,306.95	1,198,23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8,328.02	8,121,278.06	1,198,237.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8,328.02	8,121,306.95	1,198,2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8,328.02	8,121,278.06	1,198,23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55,679.97	22,405,243.68	37,375,02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591.49	9,888,074.69	5,673,14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6,271.46	32,293,318.37	43,048,17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5,734.64	31,158,432.92	36,432,98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7,116.92	4,879,905.95	5,549,70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33.77	88,462.32	228,34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206.55	11,160,679.61	16,001,34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7,291.88	47,287,480.80	58,212,3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979.58	-14,994,162.43	-15,164,20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31,365,299.21	31,622,968.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82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4,900.00	31,365,299.21	31,721,79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6,169.10	15,710,935.49	20,606,013.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1,356,000.00	25,70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6,169.10	47,066,935.49	46,307,01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730.90	-15,701,636.28	-14,585,22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73,250.00	4,881,68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3,250.00	14,881,6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869.17	150,333.33	3,470,75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8,869.17	150,333.33	23,470,7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869.17	29,222,916.67	-8,589,06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158.69	-1,472,882.04	-38,338,49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3,303.07	4,526,185.11	42,864,68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144.38	3,053,303.07	4,526,185.1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573,356.58		3,999,920.03	7,309,514.78		103,882,79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573,356.58		3,999,920.03	7,309,514.78		103,882,79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8,223,393.42	4,333,769.93	-3,999,920.03	-15,535,571.34		-6,978,32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78,328.02		-6,978,32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23,393.42					8,223,393.42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223,393.42					8,223,393.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799.77	-8,348,193.19		-8,223,393.42
1、提取盈余公积			124,799.77	-124,799.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223,393.42		-8,223,393.4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33,769.93	-4,124,719.80	-209,050.1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333,769.93	-4,124,719.80	-209,050.1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796,750.00	4,333,769.93		-8,226,056.56		96,904,463.37

项 目	本期金额(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415,000.00	9,707,030.00	3,187,781.63	1,078,451.70		76,388,26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415,000.00	9,707,030.00	3,187,781.63	1,078,451.70		76,388,26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0,158,356.58	-9,707,030.00	812,138.40	6,231,063.08		27,494,528.06
(一)综合收益				8,121,278.06		8,121,278.06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27,250.00	1,846,000.00				19,373,25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7,527,250.00	1,846,000.00				19,373,2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2,138.40	-812,138.40		
1、提取盈余公积			812,138.40	-812,138.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31,106.58	-11,553,030.00		-1,078,076.5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553,030.00	-11,553,03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78,076.58			-1,078,076.5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573,356.58		3,999,920.03	7,309,514.78		103,882,791.39

项 目	本期金额(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9,334,300.00	8,906,048.00	3,067,995.34			71,308,343.3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9,334,300.00	8,906,048.00	3,067,995.34			71,308,343.3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列示)	3,080,700.00	800,982.00	119,786.29	1,078,451.70		5,079,919.99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198,237.99		1,198,237.99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3,080,700.00	800,982.00				3,881,682.00
1、所有者投入 的资本	3,080,700.00	800,982.00				3,881,682.00
2、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786.29	-119,786.29		
1、提取盈余公 积			119,786.29	-119,786.29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 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15,000.00	9,707,030.00	3,187,781.63	1,078,451.70		76,388,263.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954.59	3,053,033.90	3,425,8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060.78
应收账款	13,441,791.12	3,886,053.63	524,823.69
预付款项	348,090.50	479,388.00	1,783,273.80
其他应收款	3,715,089.29	2,274,560.69	835,385.82
存 货	52,133,577.05	68,162,420.97	81,241,862.24
其他流动资产	20,666.59	-	-
流动资产合计	71,044,748.23	77,855,457.19	87,889,216.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33,116,860.30	32,805,159.55	18,498,308.85
在建工程	5,197,145.04	6,418,965.04	7,990,812.50
无形资产	15,198,816.90	15,633,307.87	16,888,228.04
长期待摊费用	625,164.33	693,771.07	796,60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00.00	8,720,000.00	7,384,86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57,986.57	65,271,203.53	52,558,810.62
资产总计	121,056,822.25	143,126,660.72	140,448,02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94,601.78	6,763,707.36	16,530,607.60
预收款项	10,096,268.83	9,698,180.11	37,716,515.09
应付职工薪酬	347,676.14	281,778.47	916,046.97
应交税费	947,489.84	17,579.73	316,205.62
应付股利	20,870.04	20,870.04	20,870.04
其他应付款	2,779,505.79	5,024,587.79	1,663,226.74
流动负债合计	17,286,412.42	31,806,703.50	57,163,472.06
非流动负债：			
延收益	6,866,136.25	7,437,435.00	6,89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6,136.25	7,437,435.00	6,896,666.67
负债合计	24,152,548.67	39,244,138.50	64,060,13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796,750.00	92,573,356.58	62,415,000.00
资本公积	4,333,769.93		9,707,030.00
盈余公积		3,999,920.03	3,187,781.63
未分配利润	-8,226,246.35	7,309,245.61	1,078,07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04,273.58	103,882,522.22	76,387,88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056,822.25	143,126,660.72	140,448,026.94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14,457.34	58,442,274.82	46,989,164.21
减：营业成本	19,959,795.16	37,140,796.04	25,552,88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92.20	2,893.33	
销售费用	3,831,837.86	10,219,909.44	9,668,887.55
管理费用	7,976,011.71	10,433,625.20	15,477,920.65
财务费用	485,787.94	38,230.98	108,623.81
资产减值损失	183,556.22	-458,480.77	776,34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9	2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32.68	53,823.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1,323.75	996,539.03	-4,541,652.06
加：营业外收入	2,787,263.75	7,126,266.67	5,838,53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188.64	1,421.69	99,01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8.64		99,01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8,248.64	8,121,384.01	1,197,862.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8,248.64	8,121,384.01	1,197,862.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8,248.64	8,121,384.01	1,197,862.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55,679.97	22,405,243.68	37,375,02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590.87	9,887,953.64	5,672,77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6,270.84	32,293,197.32	43,047,79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5,734.64	31,158,432.92	36,432,98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7,116.92	4,879,905.95	5,549,70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33.77	88,462.32	228,34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126.55	10,060,452.61	16,101,34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7,211.88	46,187,253.80	58,312,3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58.96	-13,894,056.48	-15,264,58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31,365,299.21	31,622,968.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82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4,900.00	31,365,299.21	31,721,79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6,169.10	15,710,935.49	20,606,013.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1,356,000.00	25,70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6,169.10	47,066,935.49	46,307,01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730.90	-15,701,636.28	-14,585,22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73,250.00	3,881,68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3,250.00	13,881,6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869.17	150,333.33	3,470,7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8,869.17	150,333.33	23,470,7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869.17	29,222,916.67	-9,589,06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079.31	-372,776.09	-39,438,87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3,033.90	3,425,809.99	42,864,68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954.59	3,053,033.90	3,425,809.9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573,356.58		3,999,920.03	7,309,245.61	103,882,52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573,356.58		3,999,920.03	7,309,245.61	103,882,52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8,223,393.42	4,333,769.93	-3,999,920.03	-15,535,491.96	-6,978,248.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78,248.64	-6,978,24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23,393.42				8,223,393.42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223,393.42				8,223,393.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799.77	-8,348,193.19	-8,223,393.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799.77	-124,799.7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8,223,393.42	-8,223,393.4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33,769.93	-4,124,719.80	-209,050.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333,769.93	-4,124,719.80	-209,050.1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796,750.00	4,333,769.93		-8,226,246.35	96,904,273.58

项 目	本期金额(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415,000.00	9,707,030.00	3,187,781.63	1,078,076.58	76,387,888.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415,000.00	9,707,030.00	3,187,781.63	1,078,076.58	76,387,88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30,158,356.58	-9,707,030.00	812,138.40	6,231,169.03	27,494,634.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21,384.01	8,121,384.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27,250.00	1,846,000.00			19,373,2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7,527,250.00	1,846,000.00			19,373,2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2,138.40	-812,13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2,138.40	-812,138.4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31,106.58	-11,553,030.00		-1,078,076.5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553,030.00	-11,553,03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78,076.58			-1,078,076.5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573,356.58		3,999,920.03	7,309,245.61	103,882,522.22

项 目	本期金额(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334,300.00	8,906,048.00	3,067,995.34		71,308,343.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334,300.00	8,906,048.00	3,067,995.34		71,308,34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3,080,700.00	800,982.00	119,786.29	1,078,076.58	5,079,54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7,862.87	1,197,86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0,700.00	800,982.00			3,881,682.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80,700.00	800,982.00			3,881,68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786.29	-119,786.29	
1.提取盈余公积			119,786.29	-119,786.2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15,000.00	9,707,030.00	3,187,781.63	1,078,076.58	76,387,888.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编制方法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

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0	30

本公司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

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运输设备	12	5	7.92
机器设备	14	5	6.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有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品种使用权	5-15	预计使用期限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则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公司在发货后确认收入。

公司种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每一年的销售季开始前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该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取部分预收款。公司根据往年水稻种子的销售价格以及对当年市场形势的判断制定销售政策，确定各品种的销售价格。营销部根据签订的合同以及经销商的需求开具《销售单》，仓库根据《销售单》组织发货，产品运出库并经对方签收后，财务部根据《销售单》、客户确认单以及公司的销售政策确认收入。

由于种子行业的特性，农户对农作物种子需求的不确定性较大，且经销商通常不具备储藏种子的条件，因此经销商在农作物播种季节过后将剩余未售完的种子退回给公司。公司收到退货后，经适当处理并检测合格后可再次进行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公司收到经销商退货后，冲减当期的商品销售收入。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经销商退货量一般不得超过总量的 10%。

本公司与行业惯例的收入确认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均在实际货物发出

时确认收入实现。公司采用预收货款销售商品的销售模式，在商品发出前，公司已取得商品销售对价，可视同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出商品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发出商品时，业务年度的结算价格已确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相关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所以公司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对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条件的规定。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

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

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95%	27.42%	45.61%
流动比率(倍)	4.00	2.53	1.56
速动比率(倍)	0.58	0.31	0.13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95%、27.42%、45.61%，流动比率分别为4.00、2.53、1.55，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31、0.13。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持续增强，总体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但因存货所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导致报告期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78.27%，其中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客户销售款；存货为库存商品等；固定

资产主要为公司自用的厂房、机器设备等。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述主要负债项目合计占总负债比重为62.57%，其中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形；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员工9月份工资薪酬，已在10月份支付完毕；应交税费为计提的应纳税额，不存在拖欠税款行为。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26.50	48.93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50	0.33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形式，对于信誉好，市场开拓能力强的客户给与一定额度的授信支持，公司在收款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待销售季节结束后一并结算，销售年度结束后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未结算欠款，故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收风险很小。对于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受部分客户尚未结算影响，占比较高，随着结算周期的完成，公司应收账款将会下降。

公司存货主要为杂交水稻种子，由于公司硬件仓储等条件较好，销售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期下降，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53,833,635.82元、68,162,420.97元、81,241,862.24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指标较为平稳，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714,457.34	58,442,274.82	46,989,164.21
净利润	-6,978,326.02	8,121,308.95	1,198,239.99
毛利率	12.13%	36.45%	45.62%
净资产收益率	-6.95%	8.34%	1.6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70%	1.02%	-6.08%
每股收益	-0.0692	0.0877	0.0192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需求增加以及公司市场开发和前期投入效应显现，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4年营业收入5,844.23万元，较上年增长24.37%，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Y两优143、C两优343、岳优518的大幅增长。公司制种单位成本及加工物流成本和2013年比较，呈稳定态势，但是由于受销售政策、销售退货、定价机制等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降（毛利率分析具体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之“3、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受营业周期性及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影响影响，2015年1-9月毛利率较2014年而言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力度，从而使得公司在2013年仅盈利1,198,237.99元，但2014年实现净利润8,121,278.06元，2015年1-9月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导致亏损。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提升明显，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68,979.58	-14,994,162.43	-15,164,20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328,730.90	-15,701,636.28	-14,585,22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488,869.17	29,222,916.67	-8,589,06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158.69	-1,472,882.04	-38,338,499.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144.38	3,053,303.07	4,526,185.11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相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甚至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此导致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造成此种情形的原因是公司在2012年度预售货款较大，因此导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另外销售返利等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入。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改善。主要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点有关，每年1-9月是水稻种子企业采购的淡季，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

对较小，而每年 1-4 月公司尚有部分对外销售，由此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的改善。

2、投资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因此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主要是收回预付给制种基地刘毕让、李绍红的基地建设款 800 万元。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增加银行借款及股东增加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赔偿及罚款收入	11,566.11	98,314.45	265,922.73
政府补助	2,215,965.00	7,667,035.00	2,440,000.00
往来款、保证金及其他	473,060.38	2,122,725.24	2,967,223.82
合 计	2,700,591.49	9,888,074.69	5,673,146.55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费用	6,428,622.29	9,941,626.23	13,693,699.59
往来款及其他	37,584.26	1,219,053.38	2,307,645.55
合计	6,466,206.55	11,160,679.61	16,001,345.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体关系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78,328.02	8,121,278.06	1,198,237.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556.22	-458,480.77	776,347.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6,959.71	1,098,073.25	859,801.01
无形资产摊销	734,490.97	1,534,920.17	2,457,209.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06.74	132,149.16	18,85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8.64		99,01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9	-28.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8,869.17	150,333.33	350,00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32.68	-53,8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29,646.96	13,633,008.23	-8,908,15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660.98	-3,458,205.20	19,350,50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1,589.83	-35,816,000.23	-31,312,166.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979.58	-14,994,162.43	-15,164,209.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2,144.38	3,053,303.07	4,526,18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3,303.07	4,526,185.11	42,864,684.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158.69	-1,472,882.04	42,864,684.74

在中国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的强力驱动和中国政府对种子行业的高度关注下，杂交水稻种子行业目前正处于由混乱到规范、由小而散到大而强的过渡时期。201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后，农业部出台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全国种子企业数量由8000余家急剧下降到当前的5000多家，国家已经通过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和加强对部级公司的重点扶持等措施重点培育国家种子行业“100”家企业。因此，种子行业短期内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很多代理销售型公司和部分省级及以下公司为求生存，一方面大规模低于成本抛货或者赊销，一方面通过仿制、仿冒他人品种或者直接到制种基地收购他人原料来大幅度降低产品成本，严重干扰了规范公司的科研、生产与销售。2015年2月28日农业部召开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对规范市场整治工作的整体布署安排，市场将在未来1、

2年内迅速步入规范化的轨道。

近两年，公司已经明显感受到这些因素导致的竞争影响，为了维护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公司对部分品种实行降价销售策略，同时每年投入大量费用与经销商共同在全国各地建立近500场品种示范观摩基地及观摩会。此举措让经销商和广大农户实地观察公司经营品种的表现，为此投入的费用与人力成本较大。这种情况的出现，虽然导致销售毛利率出现下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出现负数，但公司通过销售规模的增加对公司和产品起到非常好的宣传作用，同时为打造公司品牌及未来发展作了很好的铺垫。

公司作为农业部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后获得“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资质的部级种子企业，2013年度成功入选中国种子业50强（现为中国种子行业骨干企业），2014年成功获得农业部首批“农作物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资质，公司将跻身国家种子行业发展规划的“100”家企业作为基本目标。

经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认真分析，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的重中之重是从夯实公司持续性发展基础出发，加大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一是加大力度引进科研人才。近2年，公司以年薪20-50万元不等的薪酬标准引入专业人才6名，并且同步大幅度提高原有科研人员的薪酬水平；同时，扩大与相关科研院所专家的合作范围，为此支付的科研经费年均超过百万元。二是加大绿色通道的建设力度。从2014年到现在，公司已经单独或联合建立了生态测试点30个。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级和省级预区试工作。目前，公司各组合在绿色通道和各区试点参加测试的组合共45个（次），每年的测试费达350万元。三是加大公司“利用雌性不育的杂交稻机械化制种技术（专利号201410116096.8）”的熟化研究。该专利解决了雌性不育水稻繁殖技术难题，实现了杂交稻种子生产的混播混收，实现机械化操作的实质性突破，大幅度降低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成本。按照《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要求，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到2020年要达到50%。同时，我国现有水稻种植面积4.5亿亩，杂交水稻推广比例约为55%，杂交水稻种子成本降低后可将种植比例提高到75%。若以杂交水稻亩均最低产量优势100公斤计算，年增加粮食产量90亿公斤，增加社会财富200多亿元。该项技术具备巨大的运用空间和商业价值，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因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殊性，科研经费投入一般需要 3-5 年才能见成效。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有计划地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大量引进自有科研人才和合作的育种专家，并大规模建立科研平台与试验基地，取得的科研成果已经超过公司前 10 年的总和。目前，公司选育的新品种已经开始崭露头角，有的已经达到审定的标准。公司利用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源 15S”、“红星 S”、“新 538A”和“桃湘 A”等 4 个不育系所配组选育的 4 大系列新产品均表现优良。以高产、广适、中大穗为特点的“源两优”系列两系中稻新品种代表“两优 62”预计在 2016 年国审，“源两优 800”、“源两优 867”、“两优 68”“两优 98”预计在 2017 年国审。以优质、大穗及功能型为特点的“星两优”两系中稻新品种代表“星两优 1 号”和以优质、高产为特点的“新优”三系中稻新品种代表“新优华占”和以优质、适轻简栽培为特点的“桃湘优”三系晚稻新品种代表“桃湘优 998”、“桃湘优 989”等品种预计在未来 3 年内可审定，公司原有品种“Y 两优 143”在长江流域迟熟组测试和“岳优系列”品种在长江中下游早熟扩区试验也将于 2017 年审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前所未有的增强，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按照新品种审定后的前期销售经验数据估计，公司 2016 年、2017 年因新品种上市增加的销量大约是 40 万公斤和 120 万公斤，增加销售额大约 2000 万元和 4800 万元，新增销售利润 1000 万元和 2400 万元。

公司规划的次重点是从公司的商业模式着手，加大公司科研、生产及销售管理模式调整。一是逐步确定“商业化育种”模式和确定新的科研合作模式。原来“课题组”模式下，不论是不育系选育、配组选育和恢复系选择，还是二系、三系研究，只要是杂交水稻的研究工作，各课题组都做，容易出现相互保守排斥、课题内容类似，科研成果同质，资源经费浪费等现象，导致企业出成果的时间较长，并且难以取得突破性成果的局面。“商业化选育”模式下，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由公司统一安排，各研究人员只负责课题的某一、二个环节或者课题的某些部分，针对性解决了“课题组”模式的弊端，将大幅度提高科研经费的利用率，提高科研成果的核心价值，也从根本上防止科研成果的外泄。科研合作也完全采取“商业化模式”，公司率先改变原来行业内科研合作以“品种审定”为唯一依据的做法，确定了不论审定与否，科研人员及育种专家只按照产品的市场销售额提成来获取利益的模式，保证引进的科研成果都能够转化为公司的效益，避免了品种虽然审

定但因生产难度大、市场接受度差，导致无法推广而浪费公司资源的问题。

二是改种子生产“委托制种”为“加工承揽”模式。“委托制种”模式下，种子田间生产的自然和非自然结果与风险均由委托方承担，还会出现不诚信的受托方多报面积骗取补偿等现象，特别是2013年公司安排Y两优143制种，3300亩基地因选择的生态区域在当年遇到特大自然灾害，两因素互相作用叠加后，导致总产量只有22万公斤，不及正常产量的一半，公司为此增加400万元的收购成本，直接导致2014年全年的销售毛利率降低幅度较大。而“加工承揽”模式下，承揽方承揽业务的前提条件是利用自身特有的种子生产管理技能和对标的品种的试制经验对承揽制种结果负责，强化了承揽方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公司在提供技术资料 and 过程监督的情况下，充分发挥承揽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还按照高于“国标”的质量标准签定合同质量条款（国标：芽率80%以上、纯度96%以上，公司标准：芽率82%以上、纯度98%以上），并实行“优质优价”的收购政策，既保证了承揽方的利益，又提高了承揽方的质量意识，更为确保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供了保障。近2年实施“加工承揽”模式后，与公司合作的生产商队伍得到了根本性优化。几家技术水平低、管理能力弱、质量意识差的生产商因很难靠补偿获取生产效益而自然被淘汰，数家具备较高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的生产商成为公司制种供应商，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产品成本也得到了一定控制。

三是改变公司以“绩效考核”为主的销售模式，确立以“销量提成”为主的模式。“绩效考核”模式下，销售人员的收入受到生产及仓储质检等部门工作结果的影响，积极性不高。“销量提成”模式下，业务员只要按照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办事，个人收入主要与销量挂钩，不受生产成本、加工成本影响。销售费用也与销量挂钩，可以减少销售费用的浪费，提高销售费用的使用率。采取该模式2年来，业务员的积极性得到很大的提高，销售费用的使用有了很强的针对性，公司的客户数量增加了30%左右，客户的忠诚度、配合度得到大幅度提升。2015-2016销售年度，公司业务员首次自觉实行“淡季不淡”的做法，在7、8月的销售淡季已经开始市场调查、经销拜访和组织田间观摩活动，大大调动了经销商的积极性。

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推动公司的做强做大。一是制定了产业发展战略。公司确定并启动“以湖南为大本营，在以安徽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地区和以四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进行

杂交水稻产业布局”计划，还规划了涉足生态农业经营的计划。二是制定了新三板挂牌、融资计划。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模式进行融资，配合公司采取收购兼并和股权置换的方式实现公司的产业发展布局。根据目前在谈项目的情况预计，未来2年内，公司的种子销售额和利润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综合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公司在发货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请参考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378,882.41	98.52%	58,390,608.15	99.91%	46,989,164.2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5,574.93	1.48%	51,666.67	0.09%	-	-
营业收入合计	22,714,457.34	100.00%	58,442,274.82	100.00%	46,989,164.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稻种子研发、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名下房产的租金收入，占比较低。

（2）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Y两优143	6,595,682.48	29.04%	20,262,708.00	34.67%	15,980,376.00	34.01%
岳优518	6,498,760.32	28.61%	8,888,178.00	15.21%	4,388,266.50	9.34%
C两优343	1,425,996.08	6.28%	9,443,095.00	16.16%	5,345,412.00	11.38%
C两优87	560,570.74	2.47%	4,348,286.80	7.44%	9,540,452.01	20.30%

陆两优 173	1,071,135.94	4.72%	457,860.00	0.78%	305,917.00	0.65%
株两优 811	233,292.37	1.03%	1,587,086.00	2.72%	533,987.50	1.14%
深优 97-7	-62,094.00	-0.27%	1,353,464.00	2.32%	616,842.00	1.31%
其他	6,391,113.41	28.14%	12,101,597.02	20.71%	10,277,911.20	21.87%
营业收入合计	22,714,457.34	100.00%	58,442,274.82	100.00%	46,989,164.21	100.00%

公司销售的水稻种子品种较多,主要包括 Y 两优 143、C 两优 343、岳优 518、C 两优 87 等品种,公司最近两年的销售收入呈增长势头,各主要品种均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按地区分部,公司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	11,236,363.95	51.44%	15,802,791.11	27.04%	12,578,999.26	26.77%
江西	2,424,230.65	11.10%	8,859,848.86	15.16%	4,628,432.67	9.85%
安徽	1,422,685.76	6.51%	6,171,504.22	10.56%	8,678,898.63	18.47%
广西	3,372,637.05	15.44%	3,028,477.53	5.18%	1,860,770.90	3.96%
湖北	449,335.32	2.06%	5,036,516.23	8.62%	5,483,635.46	11.67%
广东	2,234,233.67	10.23%	7,311,128.58	12.51%	4,924,464.41	10.48%
其他	703,525.88	3.22%	12,231,968.12	20.93%	8,833,962.87	18.80%
营业收入合计	22,714,457.34	100.00%	58,442,274.82	100%	46,989,164.21	100%

2、营业成本情况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生产领料——加工过程(烘干、筛选、包衣及分包)——完工入库。公司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加工品种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每月公司根据人员工时记录表及考勤记录,经财务部门计提工资,月末财务软件系统根据完工产品分摊到产成品。加工过程中发生的折旧费等间接性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按照加工产品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采购毛粮种子,仓管部门验收入库,财务部门核对发票和入库单,无误后记入原材料科目。

②领用原材料

生产部门人员根据公司加工方案和加工计划，按加工量填制各类原材料领用单，仓储保管员在领用单上签字确认出库。财务部门依据仓储保管员签字的领料单，对各材料出库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计算，在会计平台生成材料出库单的会计凭证。

③车间加工

对于资产设备的折旧等费用，月末一次计入制造费用。对于生产车间发生的物料费、水电费等费用，每月报账，财务将制造费用归集到“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按种子加工重量比例分摊各品种成本中。

④完工

月末财务部依据产成品入库单，各品种的领用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制造费用计算单位成本，按品种转入库存商品。

⑤销售成本结转

月末根据当月销售品种明细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销售成本结转。公司成本核算的整个流程均使用财务软件进行操作，有效地控制了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与营业收入相同，公司销售水稻种子的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中的最主要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出租子公司名下房产的资产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890,893.52	99.65%	37,130,118.74	99.97%	25,552,889.72	100.0%
其他业务成本	68,901.64	0.35%	10,677.30	0.03%	-	-
营业成本合计	19,959,795.16	100%	37,140,796.04	100%	25,552,889.72	100%

(2) 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Y两优143	4,569,671.07	22.89%	9,887,779.16	26.62%	6,109,519.32	23.91%
岳优518	5,175,595.92	25.93%	6,453,876.12	17.38%	2,617,552.31	10.24%

C 两优 343	1,614,699.34	8.09%	5,305,692.15	14.29%	2,250,424.60	8.81%
C 两优 87	1,311,819.68	6.57%	2,657,492.05	7.16%	3,951,636.65	15.46%
陆两优 173	1,164,278.45	5.83%	387,762.85	1.04%	187,678.80	0.73%
株两优 811	300,692.68	1.51%	1,332,592.14	3.59%	353,825.69	1.38%
深优 97-7	-40,216.82	-0.20%	1,107,000.57	2.98%	266,977.66	1.04%
其它	5,863,254.84	29.38%	10,008,601.00	26.95%	9,815,274.69	38.41%
营业成本合计	19,959,795.16	100.00%	37,140,796.04	100.00%	25,552,889.72	100.00%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 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487,988.89	90.32%	21,260,489.41	99.81%	21,436,274.49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266,673.29	9.68%	40,989.37	0.19%	-	-
毛利合计	2,754,662.18	100.00%	21,301,478.78	100.00%	21,436,274.49	100.00%

(2)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Y 两优 143	2,026,011.41	73.55%	10,374,928.84	48.71%	9,870,856.68	46.05%
岳优 518	1,323,164.40	48.03%	2,434,301.88	11.43%	1,770,714.19	8.26%
C 两优 343	-188,703.26	-6.85%	4,137,402.85	19.42%	3,094,987.40	14.44%
C 两优 87	-751,248.94	-27.27%	1,690,794.75	7.94%	5,588,815.36	26.07%
陆两优 173	-93,142.51	-3.38%	70,097.15	0.33%	118,238.20	0.55%
株两优 811	-67,400.31	-2.45%	254,493.86	1.19%	180,161.81	0.84%
深优 97-7	-21,877.18	-0.79%	246,463.43	1.16%	349,864.34	1.63%
其它	527,858.57	19.16%	2,092,996.02	9.83%	462,636.51	2.16%
毛利合计	2,754,662.18	100.00%	21,301,478.78	100.00%	21,436,274.4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9月 较2014年变动	2014年较 2013年变动
Y两优143	30.72%	51.20%	61.77%	-20.48%	-10.57%
岳优518	20.36%	27.39%	40.35%	-7.03%	-12.96%
C两优343	-13.23%	43.81%	57.90%	-57.04%	-14.09%
C两优87	-134.02%	38.88%	58.58%	-172.90%	-19.70%
陆两优173	-8.70%	15.31%	38.65%	-24.01%	-23.34%
株两优811	-28.89%	16.04%	33.74%	-44.93%	-17.70%
深优97-7	35.23%	18.21%	56.72%	17.02%	-38.51%
其它	8.26%	17.30%	4.50%	-9.04%	12.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12%	36.41%	45.62%	-25.29%	-9.21%
其他业务毛利率	79.47%	79.33%	-	0.14%	-
综合毛利率	12.13%	36.45%	45.62%	-24.32%	-9.17%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①2014年毛利率相比较于2013年变动的主要原因：2013年公司销售政策是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间，根据客户的付款时间而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销售情况投放一定比例的市场费用。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如C两优343、C两优87等实行“一口价”政策，即直接锁定一个相对较低的销售价格，不会再根据付款周期的不同而给予客户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同时也不会再根据销售情况而为客户投放一定比例的市场费用。因此导致2014年毛利率相比较于2013年度下降9.17%，但同时2014年销售费用亦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②2015年1-9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如C两优343、C两优87、陆两优173、株两优811、深优97-7等为早杂、一季稻品种，客户一般在销售年度的11-12月提货，第二年上半年销售额不大，但退货结算却较多，退货冲减当期收入，因此导致2015年1-9月毛利率大幅下滑，预计2015年全年毛利率相比较于2014年总体波动幅度不大。

③公司营销采用灵活的市场定价机制，采取先收款后发货，最后定价结算的机制，最大限度的扩大市场销路，培育优质经销商，为了保障经销商的利益，在经销商结算定价时参照、比较同类水稻品种价格结算，例如在2014-2015年结算时C两优343、C两87等品种结算价格较上一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让利经销商，以期达到大面积推广撒播的中长期目的。

④公司部分品种的发货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调，其中2015年针对政府采购

的湘晚粳 12 号品种销售收入 2,424,340.30 元，而销售成本 3,312,345.55 元，销售的亏损将通过政府补贴进行弥补。

综上，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隆平高科、荃银高科以及挂牌公司红旗种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度	本公司	隆平高科	荃银高科	红旗种业
2013 年	45.62%	34.01%	34.75%	7.92%
2014 年	36.45%	36.44%	33.86%	7.57%

本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2014 年毛利率与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

4、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714,457.34	58,442,274.82	46,989,164.21
营业成本	19,959,795.16	37,140,796.04	25,552,889.72
毛利	2,754,662.18	21,301,478.78	21,436,27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92.20	2,893.33	
期间费用	12,293,716.89	20,691,871.57	25,255,056.89
资产减值损失	183,556.22	-458,480.77	776,3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8.89	28.89
投资收益	-	-68,732.68	53,823.71
营业利润	-9,741,403.13	996,433.08	-4,541,276.94
利润总额	-6,978,328.02	8,121,278.06	1,198,237.99
净利润	-6,978,328.02	8,121,278.06	1,198,237.9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978,328.02	8,121,278.06	1,198,237.99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14,457.34 元、58,442,274.82 元、46,989,164.21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9,959,795.16 元、37,140,796.04 元、25,552,889.72 元，相应实现毛利分别为 2,754,662.18 元、21,301,478.78 元、21,436,274.49 元。

报告期内，尽管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公司通过加强费用控制，其中管理费用下降 5,044,295.45 元，因此公司 2014 年的营业利润实现了扭亏。另外，公司积极寻求政府关于农业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保证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2015 年 1-9 月，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农业种子生产经营季

节性，每年 3 季度为经营淡季，种子经营方面出现季节性亏损；②公司杂交水稻种子的销售出库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10 月至下一年的 3 月，其中 10-12 月份约占全年销售的 70%左右，这种销售周期决定了公司大半销售规模集中于四季度。例如，往年公司销售量较大的 Y 两优 143、岳优 518 等自有品种一般集中销售于四季度。③1-9 月主要为公司销售合同签订期，为保障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前三季度公司销售费用支出较大，如品种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用等；④1-9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如管理人员工资、无形资产摊销、研发等支出较大。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荃银高科 (300087)		中江种业 (430736)		桃花源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收入	46,902.28	28,385.34	23,085.38	13,344.85	5,844.23	2,271.45
成本	31,019.56	18,326.77	17,863.25	10,739.20	3,714.08	1,995.98
销售费用	7,527.66	5,467.3	1,245.00	841.27	1,021.99	383.18
管理费用	6,518.29	5,894.1	2,880.49	2,083.91	1,043.36	797.60
财务费用	-146.49	-212.21	430.62	524.32	3.83	48.59
净利润	522.97	-1,114.34	585.51	-233.35	812.13	-697.83
毛利率	33.86%	35.44%	22.62%	19.53%	36.45%	12.13%
主营业务	从事高产、优质杂交水稻种子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		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水稻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714,457.34	58,442,274.82	46,989,164.21
销售费用	3,831,837.86	10,219,909.44	9,668,887.55
管理费用	7,976,011.71	10,433,625.20	15,477,920.65
财务费用	485,867.32	38,336.93	108,248.69
期间费用合计	12,293,716.89	20,691,871.57	25,255,056.8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87%	17.49%	20.5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5.11%	17.85%	32.9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14%	0.07%	0.2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4.12%	35.41%	53.7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6,674.34	14.79%	782,683.60	7.66%	638,094.00	6.60%
办公费	163,917.60	4.28%	240,409.26	2.35%	234,960.15	2.43%
差旅费	365,454.00	9.54%	428,823.60	4.20%	555,941.37	5.75%
业务招待费	23,656.00	0.62%	98,114.50	0.96%	122,929.40	1.27%
品种服务费	1,278,295.49	33.36%	5,304,405.01	51.90%	4,482,638.74	46.36%
市场费用	776,457.50	20.26%	2,064,422.45	20.20%	2,217,064.00	22.93%
宣传费	429,631.34	11.21%	774,326.75	7.58%	674,059.80	6.97%
运输费	118,747.90	3.10%	152,654.00	1.49%	196,028.70	2.03%
其他	109,003.69	2.84%	374,070.27	3.66%	547,171.39	5.66%
合计	3,831,837.86	100.00%	10,219,909.44	100.00%	9,668,887.55	100.00%
营业收入	22,714,457.34	-	58,442,274.82	-	46,989,164.21	-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87%	-	17.49%	-	20.58%	-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公司为了推广种子品种而发生的品种服务费、市场宣传费用、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10,780.54	20.20%	1,827,641.93	17.52%	2,083,279.59	13.46%
办公费	148,918.70	1.87%	240,185.03	2.30%	296,308.35	1.91%
差旅费	242,221.00	3.04%	364,772.80	3.50%	242,165.50	1.56%
交通费	555,677.86	6.97%	645,462.80	6.19%	676,647.08	4.37%
研究与开发费	2,501,146.10	31.36%	3,842,810.46	36.83%	6,399,565.85	41.35%
业务招待费	463,920.60	5.82%	556,167.96	5.33%	987,772.40	6.38%
无形资产摊销	734,490.97	10.07%	1,534,920.17	14.71%	2,457,209.35	15.88%
折旧费	529,377.47	6.64%	449,016.02	4.30%	277,716.98	1.79%
董、监事会费用	7,705.00	0.10%			603,127.00	3.9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61,597.10	9.55%				

其他	420,176.37	4.41%	972,648.03	9.32%	1,454,128.55	9.39%
合计	7,976,011.71	100.00%	10,433,625.20	100.00%	15,477,920.65	100.00%
营业收入	22,714,457.34	-	58,442,274.82	-	46,989,164.21	-
占营业收入比重	35.11%	-	17.85%	-	32.94%	-

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各项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管理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险等项目。2014 年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于 2013 年比较而言出现下降，2015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一是本期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二是因为本期公司拟挂牌新三板新增支付中介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88,869.17	150,333.33	350,000.01
减：利息收入	11,566.11	114,263.62	266,297.85
汇兑损失		-	-
手续费	8,564.26	2,267.22	24,546.53
减：其他（分期销售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合计	485,867.32	38,336.93	108,248.69
营业收入	22,714,457.34	58,442,274.82	46,989,164.21
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	0.07%	0.2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扣除银行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等之后的净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例相对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营业外收入及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787,263.75	7,126,266.67	5,543,333.3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28.64		-99,015.40
其他项目	-19,760.00	-1,421.69	-19,760.00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2,763,075.11	7,124,844.98	5,424,557.93

其中公司所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农业部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贴项目		472,000.00	870,000.00
2、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200,000.00
3、市级种子储备补贴			200,000.00
4、农作物种子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100,000.00	
5、湖南省财政厅商业化育种项目		100,000.00	
6、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湘晚籼12号		791,000.00	
7、籼型三系强优恢恢复系常恢117的产业化开发	410,000.00	546,666.67	273,333.33
8、广式性两系杂交水稻新品种繁育及产业化	2,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9、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118,263.75	692,600.00	
10、中种集团农作物商业化育种项目款	159,000.00	424,000.00	
11、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经费	100,000.00		
合计	2,787,263.75	7,126,266.67	5,543,333.33

关于公司得到的财政补贴，具体说明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农业部201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2】168号)，此补助于2013年1月收到32万元，2013年10月收到20万元，2013年12月收到35万元，2014年1月收到47.2万元，公司对此款项专款专用，用于了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保管费。

(2) 根据湘财农指【2012】73号文件，2013年11月收到中央财政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0万元，此款项已专款专用于此项目。

(3) 根据《湖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及《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常德市政府采购办批准，于2012年12月收到此项补贴30万元，此补贴已专项用于储备杂交水稻种子株两优1733，株两优819品种。2013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35万元，此项补贴专款专用于C两优343，金23A品种。

(4) 此项财政补贴为政府鼓励资金，没有收到专门的文件。公司已出具对此问题的说明。

(5)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农作物种子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13】102号)，此补助于2014年06月收到10万元，公司对此

款项专款专用，用于了该文件指定的项目。

(6)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4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14】63 号)此补助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79.1 万元，公司对此款项按照指定的要求实行了专款专用。

(7) 根据湘财企指【2013】56 号文件精神，2013 年第九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资金于 2013 年 9 月收到 117 万元，2014 年 9 月收到 26 万元，合计 143 万元，该项目总计 164 万元。公司严格遵照《湖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湘财企【2008】46 号)管理使用》，严禁挪作他用。

(8) 根据湘财企指【2012】158 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此项财政补贴 1200 万元，公司对此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广适性两系杂交水稻新品种繁育及产业化项目。

(9) 根据[农业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项目计划的批复](农计发【2013】21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 488.4 万元，2015 年 2 月收到 211.6 万元，合计收到此项目补助 700 万元。该通知中对补助专款专用，自筹资金到位、项目规章制度及竣工验收等做出了具体要求。

(10) 由科学技术部组织，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项目名称：主要农作物商业化育种技术与模式范，资金来源为从依托单位获得资助（其他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从依托单位获得的资助、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助）。此项补助 106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该项目总计 308 万元。公司对该项补助专款专用，自筹资金到位、项目规章制度及竣工验收等做出了具体要求。

(11) 根据湘财教指【2015】8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 201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经费 10 万元。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28.64		-99,015.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2,787,263.75	7,126,266.67	5,543,333.33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60.00	-1,421.69	295,19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2,763,075.11	7,124,844.98	5,739,51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2,763,075.11	7,124,844.98	5,739,514.93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

公司生产、销售种子适用上述政策，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该免税政策。

七、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05.28	22,550.58	11,759.50
银行存款	1,558,239.10	3,030,752.49	4,514,425.61
合计	1,562,144.38	3,053,303.07	4,526,185.1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后发货方式进行销售,对于部分资信较好的客户可以采用赊销方式。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2.73%、0.37%,占比较低。2015年9月末占比相对较高是因为公司结算周期原因造成,且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期在1年以内,账期短,不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78,694.13	2	109,573.88	5,369,120.25
1-2年	2,195.48	5	109.77	2,085.71
2-3年	93,473.61	10	9,347.36	84,126.25
合计	5,574,363.22		119,031.01	5,455,332.2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17,485.39	2	76,349.71	3,741,135.68
1-2年	152,545.21	5	7,627.26	144,917.95
合计	3,970,030.60		83,976.97	3,886,053.6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9,557.22	2	8,591.14	420,966.08
1-2年	53,516.10	5	2,675.81	50,840.30
2-3年	61,299.87	10	8,282.55	53,017.32
合计	544,373.19		19,549.50	524,823.69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为1年以内,发生大量坏账的可能性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9月30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江西富航种业有限公司(廖平)	否	1,975,023.75	35.43	1年以内
广西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30,738.00	18.49	1年以内
童中全	否	381,560.00	6.84	1年以内
湖南省农业厅	否	191,875.70	3.44	1年以内
张留和	否	151,658.70	2.72	1年以内

合计	-	3,730,856.15	66.92	-
----	---	--------------	-------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江西富航种业有限公司(廖平)	否	503,060.80	12.67	1年以内
湖北随州市李书深	否	270,776.70	6.82	1年以内
安徽高德奥特种业王士远	否	232,999.90	5.87	1年以内
湖北襄阳市枣阳市李兴红	否	207,620.00	5.23	1年以内
湖北襄樊市杜新建	否	180,180.00	4.54	1年以内
合计	-	1,394,637.40	35.13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安徽滁州天长市姜福建	否	87,400.00	16.06%	1年以内
赣州开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1,257.00	13.09%	1年以内
安徽袁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337.60	9.25%	1年以内
江西兴农种业有限公司	否	46,860.00	8.61%	1年以内
符圣专	否	44,472.37	8.17%	1年以内
合计	-	300,326.97	55.17%	-

上述前五大单位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其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明细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22.50	41.21	419,210.00	87.45	1,744,055.80	97.80%
1—2年	35,280.00	26.42	60,178.00	12.55	29,000.00	1.63%
2—3年	43,218.00	32.37	-	-	10,218.00	0.57%
合计	133,520.50	100.00	479,388.00	100	1,783,273.80	100.00%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性质
李珍华	否	29,703.1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胡如舟	否	29,000.00	2-3年	材料采购款
刘衬玲	否	25,000.00	1-2年	材料采购款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否	10,000.00	1-2年	材料采购款
株洲亚邦种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103,703.10	-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湖南省水稻研究所	否	36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广西基地 胡如舟	否	29,000.00	1-2年	材料采购款
刘衬玲	否	25,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永州江华县徐根贵	否	12,75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否	1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436,750.00	-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湖南洞庭种业有限公司	否	85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永 何福礼	否	437,620.8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安徽袁粮水稻产业公司	否	17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否	4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苏天盛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4,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1,531,620.80	-	-

上述前五大单位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6,922.07	100.00	102,529.51	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316,922.07	100.00	102,529.51	4.4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726.21	100	53,165.52	2.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327,726.21	100	53,165.52	2.28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7,892.62	100	22,506.80	2.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57,892.62	100	22,506.80	2.9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36,769.29	2	12,735.39	624,033.90
1-2年	1,635,110.45	5	81,755.52	1,553,354.93
2-3年	27,370.50	10	2,737.05	24,633.45
3-4年	17,671.83	30	5,301.55	12,370.28
合计	2,316,922.07	-	102,529.51	2,214,392.5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73,378.54	2	45,467.57	2,227,910.97
1-2年	27,370.50	5	1,368.53	26,001.98
2-3年	8,818.63	10	881.86	7,936.77

3-4 年	18,158.54	30	5,447.56	12,710.98
合计	2,327,726.21	-	53,165.52	2,274,560.6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28,874.64	2	14,577.49	714,297.14
1-2 年	8,818.63	5	440.93	8,377.70
2-3 年	-	10		
3-4 年	18,158.54	30	5,447.56	12,710.98
合计	755,851.81		20,465.99	735,385.82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常德市财政局国库科	良种繁育项目资金配套款	800,000.00	34.53	1-2 年
曹孟良	往来款	545,390.00	23.54	1-2 年
彭既明	往来款	225,810.00	9.75	1-2 年
伍腾飞	借支	162,293.80	7.00	1 年以内
贾先勇	借支	49,139.72	2.12	1-2 年
合计	-	1,782,633.52	76.94	-

对往来款项说明如下：

(1) 常德市财务局国库科应收款实际为农业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地方配套款，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中央拨款 620 万元，地方财政拨款 80 万元，企业自筹 100 万元，由于本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处于验收阶段，但地方财政的 80 万未拨款到位。

(2)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曹孟良博士签署《关于聘任曹孟良为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顾问的协议》。协议约定，曹孟良将“一种利用雌性不育的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方法”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公司为与曹孟良博士共同开展该专利运用于直接生产的后续熟化技术研究，垫付研究费用 58.2 万元，双方约定该费用由曹孟良博士项目组承担，并以该专利的商业化应用收益等分四年偿还，截止报表日，曹孟良博士已经偿还 30805.00 元，尚体现 545,390.00 元待还。鉴于以上约定，该款项系公司为科研需要与曹孟良博士协商体现的款项。

(3)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彭既明签署《“Y 两优 143 与两优 14 组合转让合同”的第一个补充协议》，协议约定“Y 两优 143 组合每通过一个省级审定

或者认定，乙方（公司）付给甲方（彭既明）技术指导费叁十万元”。为开展“Y两优 143”组合在其他省份的审定工作，公司垫付前期预区试等研究费用。现该组合在贵州省已经进入第 2 年区试，预期非常有可能通过审定。届时，公司将以技术指导费冲换该垫付款项。

（4）伍腾飞、贾先勇是公司科研人员，其借支款项为公司新品种预试、区试费用借支，因为这些费用都是采用预付款形式，分期付给县乡农技站、农业局等，待数据采集完成后才结算付清。

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常德市财政局国库科	良种繁育项目资金配套款	800,000.00	34.37%	1 年以内
曹孟良	往来款	572,000.00	24.57%	1 年以内
彭既明	往来款	370,540.00	15.92%	1 年以内
龚丽金	备用金	74,180.00	3.19%	1 年以内
崔健人	备用金	50,000.00	2.15%	1 年以内
合计	-	1,866,720	80.19%	-

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李珊	备用金	266,359.00	35.14%	1 年以内
长沙新金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168.55	28.65%	1 年以内
李凯	备用金	63,087.00	8.32%	1 年以内
高崎峰	备用金	62,199.80	8.21%	1 年以内
谢文	备用金	48,000.00	6.33%	1 年以内
合计		656,814.35	86.66%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的力度，公司存货水平维持递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84%、47.96%、44.84%，占比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979,635.47	924,695.46	49,054,940.01
库存商品	3,626,389.41	176,331.12	3,450,058.29

包装物	426,537.25		426,537.25
在产品	902,100.27		902,100.27
合计	54,934,662.40	1,101,026.58	53,833,635.8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000,712.53	1,195,913.51	57,804,799.02
库存商品	10,071,869.87	228,406.79	9,843,463.08
包装物	514,158.87	-	514,158.87
合计	69,586,741.27	1,424,320.30	68,162,420.97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578,421.13	1,368,510.83	55,209,910.30
库存商品	26,373,374.85	862,251.39	25,511,123.46
包装物	2,783,186.08	15,797.69	520,828.48
合计	85,734,982.06	2,246,559.91	81,241,862.24

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每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可变现净值依据期末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考虑销售费用、税金后确定。公司根据具体的情况个别品种的水稻种子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原材料跌价准备	-95,547.94	1,464,058.77	1,368,510.83
包装物跌价准备	15,797.69		15,797.69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862,251.39		862,251.39
合计	782,501.14	1,464,058.77	2,246,559.91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原材料跌价准备	-172,597.32		1,195,913.51
包装物跌价准备		15,797.69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380,969.64	252,874.96	228,406.79
合计	-553,566.96	268,672.65	1,424,320.39

项目	2015/9/30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原材料跌价准备	151,213.86	422,431.91	924,695.46
包装物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2,075.67	176,331.12
合计	151,213.86	474,507.58	1,101,026.58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200 万元，是中国银行推出的一款日积月累理财产品，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并可随时转回，风险较小。

(二) 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52,877.59	8,512,979.15	892,079.24	2,678,557.94	38,536,49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538,897.10		9,680.00	49,412.00	1,597,989.10
(1) 购置	131,123.10		9,680.00	49,412.00	190,215.10
(2)在建工程转入	1,407,774.00				1,407,774.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236.00		12,236.00
(1)处置或报废			12,236.00		12,236.00
4.期末余额	27,991,774.69	8,512,979.15	889,523.24	2,727,969.94	40,122,247.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17,508.07	2,240,329.04	150,826.36	1,122,670.90	5,731,334.37
2.本期增加金额	304,187.81	564,839.55	45,846.78	362,085.57	1,276,959.71
(1) 计提	304,187.81	564,839.55	45,846.78	362,085.57	1,276,959.71
3.本期减少金额			2,907.36		2,907.36

额					
(1)处置或报废			2,907.36		2,907.36
4.期末余额	2,521,695.88	2,805,168.59	193,765.78	1,484,756.47	7,005,386.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70,078.81	5,707,810.56	695,757.46	1,243,213.47	33,116,860.30
2.期初账面价值	24,235,369.52	6,272,650.11	741,252.88	1,555,887.04	32,805,159.5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农科所种子仓库	558,247.80
长沙办公楼	3,667,502.3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德山仓库(1-4#)	8,585,851.45	办理中

德山仓库(1-4#)产权证办理进度如下：

①该仓库在结算过程中，公司对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签证项目“土地方挖填、外运工程量”、“施工前为打桩临时修建的施工道路的费用承担”有异议，对附属工程的单项承包施工合同的“包干金额”理解与施工方出现分歧，导致办证迟延。

②2015 年年初，双方就解决分歧达成共识，即由对方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全部项目重新编制结算报告，再由我方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

以确定项目的结算金额。

③目前，双方就主要分歧的核对基本完成，公司已经聘请专业代理人员负责办理产权证，除结算报告外的办证资料已收集准备妥当，预计下年一季度可完成办证手续，取得产权证书。

④产权证的办理除存在结算金额分歧外，没有其他障碍，施工方已经将仓库交付公司使用并且对公司提出的整改项目进行了完善整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组成部分为房屋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正在积极办理权属证明，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产状况。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澧制种基地	256,600.00		256,600.00
发改委项目建设田间工程	3,428,316.04		3,428,316.04
常德、陵水育种繁殖基地	1,512,229.00		1,512,229.00
合计	5,197,145.04		5,197,145.0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澧制种基地	249,600.00	-	249,600.00
发改委项目建设田间工程	3,408,316.04	-	3,408,316.04
仓库配套工程	605,000.00	-	605,000.00
常德、陵水育种繁殖基地	1,412,229.00	-	1,412,229.00
仓库附属工程	743,820.00	-	743,820.00
\在建工程\德山仓库工程	-	-	-
\在建工程\水稻种子成套加工设备	-	-	-
合计	6,418,965.04	-	6,418,965.04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澧制种基地	-	-	-
发改委项目建设田间工程	-	-	-
仓库配套工程	-	-	-
常德、陵水育种繁殖基地	-	-	-
仓库附属工程	-	-	-
\在建工程\德山仓库工程	7,775,762.50	-	7,775,762.50
\在建工程\水稻种子成套加工设备	215,050.00	-	215,050.00
合计	7,990,812.50	-	7,990,812.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澧制种基地	249,600.00	7,000.00			256,600.00
发改委项目建设田间工程	3,408,316.04	20,000.00			3,428,316.04
仓库配套工程	605,000.00		605,000.00		
常德、陵水育种繁殖基地	1,412,229.00	100,000.00			1,512,229.00
仓库附属工程	743,820.00	58,954.00	802,774.00		
合计	6,418,965.04	185,954.00	1,407,774.00		5,197,145.0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临澧制种基地				自筹
发改委项目建设田间工程				自筹
仓库配套工程				自筹
常德、陵水育种繁殖基地				自筹
仓库附属工程				自筹
合计				

(3)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一些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本期计提在建工程不

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

项目	土地	品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25,968.39	13,636,315.68	23,662,284.07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0	300,000.00
(1) 购置		300,000.00	30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25,968.39	13,936,315.68	23,962,284.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8,537.38	6,780,438.82	8,028,976.20
2.本期增加金额	150,389.53	584,101.44	734,490.97
(1) 计提	150,389.53	584,101.44	734,490.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8,926.91	7,364,540.26	8,763,467.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27,041.48	6,571,775.42	15,198,816.90
2.期初账面价值	8,777,431.01	6,855,876.86	15,633,307.86

公司各期末各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化不大，不会影响公司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摊销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	2015/9/30

				额	额	少额	
装修费用	51,090.85	34,060.57	17,030.28	-	17,030.28	-	
土地租赁	745,509.38	68,768.59	676,740.79	-	51,576.46	-	625,164.33
合计	796,600.23	102,829.16	693,771.07	-	68,606.74	-	625,164.33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租赁和装修费用，其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625,164.33元。

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基地建设款		8,000,000.00	
预付品种使用权款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720,000.00	8,720,000.00	7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基地建设款和品种使用权款。

预付基地建设款项是公司2014年预支付给临澧制种基地和怀化制种基地的基地建设款，临澧基地是公司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怀化基地在2013年和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两基地是公司承担多项国家农业部、科技部等部门项目的选育地，地理、气候、海拔等条件优越，基地负责人李绍宏、刘毕让有多年制种经验，业界信誉良好，质量意识强。公司为了扩大产业规模，在2014年10月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在其基地建设期提供资金援助，待基地建成投产后归还公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归还本金。

预付品种使用权款是公司在2013年4月预付给深圳兆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两优894品种权费240万元，但该品种后来未通过2014年的国审，品种权转让最终取消。经过协商，2014年4月深圳兆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公司70%预付款168万元，余下72万元作为后续深优系列品种的预订款，一旦国审通过优先转让给公司。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采用以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于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1 年以内 2%，1-2 年 5%，2-3 年 10%，3 年以上 30%。

②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按照帐龄计提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84,418.03	95,086.19	-6,154.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99,138.19	-553,566.96	782,501.14
合计	183,556.22	-458,480.77	776,347.14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款项。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一) 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一笔银行抵押借款。2014年8月21日，桃花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常中银企借字2014-407号），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方金为本次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59,668.54	85.95%	4,111,095.66	60.78%	11,237,260.65	67.98%
1-2年	218,478.24	7.06%	2,652,611.7	39.22%	5,158,480.75	31.21%
2-3年	216,455.00	6.99%			134,866.2	0.82%
3年以上						
合计	3,094,601.78	100.00%	6,763,707.36	100.00%	16,530,6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海南张海峰	否	115,138.00	3.72	1年以内	货款
邵阳绥宁县 向大红	否	139,183.48	4.50	1年以内	货款
海南 何志华	否	147,269.00	4.76	1年以内	货款
永州祁阳县 何平山	否	266,436.20	8.61	1年以内	货款
怀化溆浦县 刘毕让	否	1,328,200.74	42.9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96,227.42	64.51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永州祁阳县 何平山	否	1,627,502.40	24.06	1年以内	货款
永州新田县 张永宁	否	1,276,082.70	18.87	1年以内	货款
邵阳隆回县 马汉怀	否	835,932.80	12.36	1年以内	货款
怀化溆浦 陈艳艳	否	517,063.40	7.64	1年以内	货款
怀化芷江县 姜铁桥	否	419,702.00	6.2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76,283.30	69.14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福建建宁廖国伟	否	1,805,150.00	10.22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雪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10,194.80	9.12	1年以内	货款
怀化 姜铁桥	否	1,398,254.00	7.92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建宁 谢建中	否	956,007.00	5.41	1年以内	货款
临澧柏枝双龙村	否	858,342.00	4.8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627,947.80	37.5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且账龄都在1年以内，主要为应付的货款。

3、预收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187,582.30	81.10%	7,562,383.09	77.98%	32,362,682.85	85.81%
1-2年	810,472.87	8.03%	2,110,797.02	21.76%	5,265,662.14	13.96%
2-3年	1,078,213.66	10.68%	25,000.00	0.26%	51,746.00	0.14%
3年以上	20000	0.20%			36,424.10	0.10%
合计	10,096,268.83	100.00%	9,698,180.11	100.00%	37,716,515.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东茂名市电白县蔡泽伟	否	657,433.50	6.51%	1年以内
广西瑞特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574.02	4.96%	1年以内
江西高安市黄永志	否	400,000.00	3.96%	1年以内
广东梅州市黄洪泉	否	259,749.95	2.57%	1年以内
湘潭市湘乡县龚述仁	否	176,651.70	1.75%	1年以内
合计	-	1,994,409.17	19.75%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	账龄
------	-------	-------------	---------	----

		日	比例 (%)	
广西瑞特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00,000.02	16.50%	1 年以内
广东阳江市阳春县杨计浓	否	205,210.50	2.12%	1 年以内
长沙市宁乡县戴悦莲	否	204,999.60	2.11%	1 年以内
湘潭市湘乡县龚述仁	否	198,350.70	2.05%	1 年以内
长沙市宁乡县刘德良	否	190,000.00	1.96%	1 年以内
合计	-	2,398,560.82	24.73%	-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江西南昌市余东明	否	1,810,000.00	4.80%	1 年以内
江西南昌市廖平	否	1,410,054.80	3.74%	1 年以内
贵州富邦种业有限公司	否	1,020,510.00	2.71%	1 年以内
广西南宁市 谭文山	否	900,000.00	2.39%	1 年以内
湖北随州市 李书深	否	804,811.70	2.13%	1 年以内
合计	-	5,945,376.50	15.76%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9-30
一、短期薪酬	281,778.47	2,879,876.98	2,813,979.31	347,67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547.59	160,547.59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81,778.47	3,040,424.57	2,974,526.90	347,676.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457.99	2,412,261.12	2,310,343.65	336,375.46
2、职工福利费	-	318,747.49	318,747.49	

3、社会保险费	-	79,028.37	79,02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821.54	56,821.54	
工伤保险费	-	17,288.00	17,288.00	
生育保险费	-	4,918.83	4,918.83	
4、住房公积金	-	69,840.00	69,8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320.48		36,019.80	11,300.68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281,778.47	2,879,876.98	2,813,979.31	347,676.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9/30
1、基本养老保险	-	149,025.29	149,025.29	-
2、失业保险费	-	11,522.30	11,522.3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160,547.59	160,547.59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19,362.08	2,583.3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34	180.83	-
教育费附加	968.11	129.17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5,804.31	14,686.40	316205.62
合计	947,489.84	17,579.73	316205.6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营业税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6、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0,870.04	20,870.04	20,870.04
合计	20,870.04	20,870.04	20,870.04

应付股利余额系 2006 年应付常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分红款，该股东尚未领取股利。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87,387.67	77.96%	3,996,101.08	99.29%	1,662,740.03	99.97%
1-2年	384,118.12	21.59%	28,000.00	0.70%	486.71	0.03%
2-3年	8,000.00	0.45%	486.71	0.01%	-	
合计	1,779,505.79	100.00%	4,024,587.79	100.00%	1,663,226.7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以及1至2年。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聂兴仕	往来款	1,100,000.00	61.81%	1至2年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应付专利转让费	200,580.00	11.27%	1至2年
戴芳	往来款	162,652.90	9.14%	1年以内
陈立云	提成	109,648.91	6.16%	1年以内
津市农业局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2.81%	1年以内
合计	-	1,622,881.81	91.20%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何毅明	往来款	1,900,000.00	47.21%	1年以内
聂兴仕	往来款	1,100,000.00	27.33%	1年以内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应付专利转让费	200,580.00	4.98%	1年以内
长沙盛幸开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43.00	1.28%	1年以内
张作华	应付仓库罐装费用	40,599.24	1.01%	1年以内
合计		3,292,822.24	81.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农大陈立云课题	应付市场费用	809,533.56	48.67%	1年以内

组				
杨中波	应付仓库费用	239,746.93	14.41%	1年以内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往来款	110,580.00	6.65%	1年以内
应付董事津贴	应付会议费	108,329.00	6.51%	1年以内
常德市金桥糖酒有限公司	应付餐费	95,132.00	5.72%	1年以内
合计	-	1,363,321.49	81.97%	-

报告期内，公司 2013、2014 年其他应付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5 年则主要是 1 至 2 年，且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方占比较大。

(二) 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政府补助涉及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6,866,136.25	7,437,435.00	6,896,666.67
合计	6,866,136.25	7,437,435.00	6,896,666.67

2015 年 1-9 月涉及递延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9-30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籼型三系强优恢复系常恢 117 的产业化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610,000.00		41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4,191,435.00	2,115,965.00	118,263.75		6,189,136.2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种集团农作物商业化育种项目	636,000.00		159,000.00		477,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适性两系杂交水稻新品种繁育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37,435.00	2,115,965.00	2,687,263.75		6,866,136.25	

2014 年度涉及递延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籼型三系强优恢复系常恢 117 的产业化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896,666.67	260,000.00	546,666.67	-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	4,884,035.00	692,600.00	-	4,191,435.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种集团农作物商业化育种项目	-	1,060,000.00	424,000.00	-	6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适性两系杂交水稻新品种繁育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0.00	-	4,000,000.00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96,666.67	6,204,035.00	5,663,266.67	-	7,437,435.00	

2013 年度涉及递延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籼型三系强优恢复系常恢 117 的产业化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	1,170,000.00	273,333.33	-	896,666.67	与收益相关
广适性两系杂交水稻新品种繁育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	4,000,000.00	-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1,170,000.00	4,273,333.33	-	6,896,666.67	-

九、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796,750.00	92,573,356.58	62,415,000.00
资本公积	4,333,769.93	-	9,707,030.00
盈余公积		3,999,920.03	3,187,781.63
未分配利润	-8,226,056.56	7,309,514.78	1,078,45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904,463.37	103,882,791.39	76,388,263.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04,463.37	103,882,791.39	76,388,263.33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0	25.79
朱方金	21,876,950.00	21.45
柯盛开	12,466,500.00	12.37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退出）	9,036,950.00	8.97
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7,229,560.00	7.17
刘华武	6,476,990.00	6.4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朱方金和柯盛开。

（二）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桃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5285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方金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办公研发楼 1 楼 1-102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种子的研发；初级农副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襄阳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68300012872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兴红

注册地址	枣阳市襄阳路 54 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李兴红	24.5	24.5%
	邱荣慧	24.5	24.5%

公司名称	邵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50000007238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海兵		
注册地址	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与宝庆西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不再分装的种子、农药（不含高毒农药）、化肥的批发及零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产品收购；农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伍海兵	98	49%

公司名称	汨罗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68100003213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楚龙辉		
注册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汨营路 43 号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51%
	汨罗市大禾农资经营部	147	49%

公司名称	益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900000092281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煜钦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马良路32号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益阳市众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	49%

公司名称	岳阳县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621000024734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九林		
注册地址	岳阳县城关镇东方路91号（县种子分公司院内A栋180房）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51%

	童九林	147	49%
--	-----	-----	-----

经核查，上述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为布局业务而近期成立的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其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子公司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机构。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钟发平	董事
谭志奇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2.21%
符建法	董事
青先国	监事
陈明哲	监事
伍腾飞	监事
谢文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股 1.29%
石进良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持股 1.004%
艾治勇	副总经理
刘邦华	副总经理，持股 1.0109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方金	10,000,000.00	2014-8-21	2015-8-21	是

3、关联资金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谢文			10,000.00	200.00	48,000.00	960.00
其他应收款	谭志奇	4,616.00	92.32	1,130.00	22.60		
其他应收款	刘邦华	25,000.00	500.00	10,000.00	2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朱方金	10,800.27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33.42

上述款项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没有约定支付利息，实际也未支付利息，应收谭志奇、刘邦华款项为正常的备用金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法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十一、财务报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荣信评报字[2015]第 011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

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桃花源种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 13,305.87 万元，总负债价值 2,792.82 万元，净资产价值 10,513.05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桃花源种业总资产评估价值 14,618.78 万元，增值 1,312.91 万元，增值率 9.87%；总负债评估价值 2,792.82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1,825.96 万元，增值 1,312.91 万元，增值率 12.49%。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桃花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 2014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951.5 万元增至 10,079.675 万元追溯确认），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 11,553,030 元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 1,078,076.58 元转增股本。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利润分配决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448,892.99 元，现各股东一致同意将未分配利润 8,223,393.42 元作为现金分红，分红不向股东直接支付，直接转为股东以现金向公司补缴的出资。

即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以未分配利润 9,301,470.00 元转增股本。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桃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5285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方金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办公研发楼 1 楼 1-102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种子的研发；初级农副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长沙桃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1,000,189.43	1,000,269.17
净资产	1,000,189.43	1,000,269.1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9.74	-105.95

2、控股子公司

(1) 襄阳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襄阳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68300012872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兴红

注册地址	枣阳市襄阳路 54 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李兴红	49	49%

襄阳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亦无实际出资。

（2）邵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邵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50000007238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海兵		
注册地址	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与宝庆西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不再分装的种子、农药（不含高毒农药）、化肥的批发及零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产品收购；农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伍海兵	98	49%

邵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	------------------------------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亦无实际出资。

(3) 汨罗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汨罗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68100003213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楚龙辉		
注册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汨营路 43 号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51%
	楚龙辉	147	49%

汨罗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亦无实际出资。

(4) 益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益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90000009228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煜钦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马良路 32 号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段煜钦	98	49%

益阳市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亦无实际出资。

(5) 岳阳县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岳阳县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621000024734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九林		
注册地址	岳阳县城关镇东方路91号（县种子分公司院内A栋180房）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销售；农用机械、植保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	51%
	童九林	147	49%

岳阳县桃花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亦无实际出资。

经核查，上述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为布局业务而近期成立的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其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子公司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机构。

十五、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 2015-2017 年发展规划是成为有创新能力的现代农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创造高于行业标准的产品质量，提升团队战斗能力，加强国际合作，做好品牌运作，建立互联网+农资的服务及建立互联网+有机农业的新型农业体系。

1、在育种方法上，坚持三系、两系并重，继续发扬优质三系杂交水稻的传统优势，重点培育优质、广适、多抗的三系杂交晚稻和部分中稻品种，争取在两系法杂交稻上取得突破，重点培育中大穗、广适、多抗的高产稳产型杂交中稻组合。在育种方向上，坚持多熟期、多类型的多品种配套的发展方面，重点加强适机插、适直播的熟期早、分蘖力、产量高的不育系创制和组合培育，以满足双季稻市场和部分一季稻市场的需求，加强中大穗、适期熟中、米质优、抗性好的不育系创制和组合培育，以满足大部分一季稻市场的需求。坚持原始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争取在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取得一批创新技术成果，在常规育种上，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育系和新品种。坚持自主投入推动与国家项目实施促相结合，紧紧抓住国家扶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的良好机遇，争取申报并实施一批国家科研项目 and 平台建设项目，进一步打牢长远发展的基础。在新品种筛选培育上，坚持引种、自育、购买相结合且逐步过渡，用 3-4 年实现自育为主。在新品种区域试验上，做好公司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工作，以绿色通道品种审定为主体，逐步退出各级预区试。在公司研发领域上，以杂交水稻为主体，逐步拓展蔬菜、玉米等其他作物，为拓宽公司主营业务范畴。计划通过 3-4 年的努力，逐步构建公司健康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平台，逐步实现独立自主，成为一家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的种业公司。

2、国内种业在过去的3年中，企业数量由8700多家缩减至5200多家，平均每年有1160多家种子企业或者被并购重组，或者被彻底淘汰。在这场声势颇为浩荡的种业整合潮中，被淘汰的基本都是实力偏弱的小微企业，被整合的则是以中小企业居多，其中不乏有特色的中小型公司，给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了机会，公司将利用上市融资选择优质对象进行并购，增强企业的外延竞争力。

3、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人才引进培养上，重视公司发展原动力的培育，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争取引得来、留得住，坚持高水平知名育种家、高技能育种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三方面人才相结合，打造一支种业强军，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核心育种家及育种技术人员10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8人以上，核心骨干30人以上，以满足公司发展及扩张的需要。

4、“一带一路”半数以上沿线国家适合农业合作，市场空间巨大，种子、农技服务、农机等领域有望成为重点，而种业则是核心。“一带一路”国家或部分区域生态环境、产业环境与国内相似，中国的高性价比种子产品就可以通过贸易方式进入标的区域并实现收益，而耗时较长的技术与产业的本地化则可以稳步推进。种植业领域合作的市场空间至少在5470亿元（三大种子+农机销售）。这给公司提供了走出国门的机会，公司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做大做强。

5、品牌是一种市场价值，是市场创造力，是扩大市场业务、获取利润的有力工具。公司提升竞争实力，须完善的营销策略，树立自己的品牌，让广大客户接受，得到社会的认可。目前，我国种业品牌与国外的杜邦、孟山都、先正达、先锋等跨国种子企业相比差距很大，起步晚、品牌意识不强、打造品牌力度不够，造成品牌效益低下，因此，打造种业自主品牌，提高种业核心竞争力，是种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树立品牌、完善营销策略主要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加强对产品的宣传；二是严把种子质量关，以质取胜，树立品牌；三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包括技术指导和产出物的解决服务等，以此来占领市场，赢得客户。

6、建立互联网+农资+农产品全产业链的解决体系：

农资指的是在农业生产之前和过程中其他的辅助生产资料，例如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产品是指田里产出物，如水稻、玉米、油菜等。传统模式是公司只顾生产，代理商只顾发货，没人关注农户的真正想法及农产品的出路问题。互联网

+农资+农产品全产业链的解决体系：借助互联网，打造一个解决农资、农技服务、农产品“出口”的平台。互联网技术可以整合数据（田间地头土壤分析、测土配方、适宜种植的品种、适合的肥料与农药、飞机防治方案等），实时 APP 监控田间情况；同时借助金融的力量，解决粮食“出口”问题，形成一个闭环。这样公司整合各种资源，为农户（大户）提供全程实时解决方案，农户不需要为品种发愁、也不需要为农药化肥发愁、也不要为粮食卖不出去发愁。这个链条上的合作各方都能分享各自的利益。

7、建立互联网+有机农业的新型农业体系。

有机农业，有机农产品，看起来很土的农业，也开始站在了时髦的“互联网+”的风口之上。“互联网+有机农业”可以渗透从田间管理、生产、加工到销售的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农业看起来离互联网远，但是农业作为最传统的产业，也决定了“互联网+农业”的潜力是巨大的。“互联网+有机农业”，有利于解决分散的小农生产与大市场“对接难”的问题，减少流通环节，也有利于提升农产品品质，促进绿色和个性化生产，推动建立可追溯体系。公司拟在湖南建立十万亩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互联网+有机农业”的新型农业体系。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利用多年积累的研究成果和行业系统运营经验，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人才资源优势，紧紧把握行业科学发展方向和需求，在夯实现有经营项目，确保稳定、持续收入的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未来三年内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断提升。

十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一）产销不同期而导致的库存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体现在种子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和销售预测制定当年生产计划，提前一年安排不同品种的种子生产面积和生产数量，加上农业生产对季节、气候等自然因素的高度依赖，制种通常都具有不可逆性和难以更改性。因此，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与届时的实际销售情况出现偏差，则会造成公司销售不佳或者存货较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品种研发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行业的新品种研发周期往往较长，新品种从内部研发到最终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推向市场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且研发投入较大。因此，新品种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739,514.93 元、7,124,844.98 元、2,763,075.11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9.00%、87.73%、-39.60%（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6,978,328.02 元）。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公司所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由于上述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由于政策变动或非经常损益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64,209.94元、-14,994,162.43元、3,668,979.58元，表现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底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85,734,982.06 元、69,586,741.27 元、54,934,662.40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246,559.91 元、1,424,320.30 元、1,101,026.58 元，存货的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 57.84%、47.96%、44.8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存货余额逐年降低，但是绝对额仍然较大。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

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源头，种子质量的好坏对农业生产至关重要。尽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农业标准进行经营，但种子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气候、技术以及人为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导致种子质量不达标，进而可能导致较大的质量纠纷、经济索赔和不良社会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利。

（七）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的农业税收政策，公司在增值税和所得税方面享有免征的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如果未来农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产生影响。

（八）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为农业企业，主要从事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易受旱涝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虽然现代农业技术已经较为先进，但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仍然较大，一旦出现非常规自然条件，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九）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而种子生产和销售也具有相应的季节性。受我国水稻种子种植的季节性影响，水稻种子原材料生产是在每年的 4-9 月份，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十）市场竞争风险

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种子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种子行业仍然存在进

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低、研发投入少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目前我国各类持证种子企业数量庞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隆平高科等企业对公司长期发展存在较大竞争威胁，如果公司无法在品种研发、网络销售、营销服务等方面不断进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不断加大，进而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朱方金和柯盛开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33.8189%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7945% 的股份。因而，二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经超过 50%，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朱方金和柯盛开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出纳个人银行卡收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将货款转入公司指定的出纳个人银行卡，之后再由出纳个人银行卡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的不规范行为。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5 月该项不规范的收款金额分别为 34,290,092.25 元、7,061,460.39 元、2,809,475.00 元，占各期收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62.25%、22.63%、40.31%。目前，公司已经纠正了上述不规范的收款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出纳个人银行卡收款行为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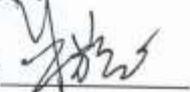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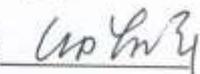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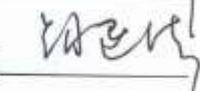
朱方金



钟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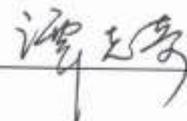
符建法



柯盛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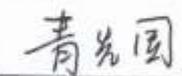


谭志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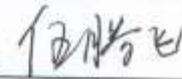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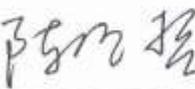
青先国



伍腾飞



陈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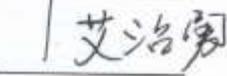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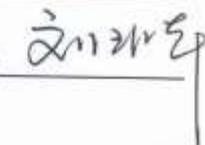
谢文



艾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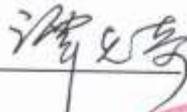
刘邦华



石进良



谭志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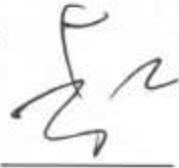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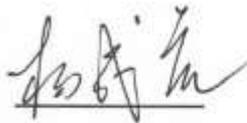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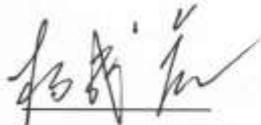
李工

项目负责人：



杨成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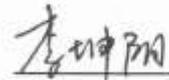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杨成虎



张进



李坤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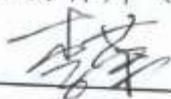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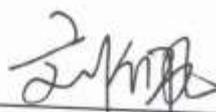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知悉并进行了审阅，确认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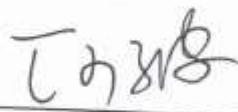


李 荣



刘 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丁少波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知悉并进行了审阅，确认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